

20-1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數位發展部單位預算

數位發展部 編

數位發展部

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42
二、主要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43~44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5~50
三、附屬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51~5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56~82
各項費用彙計表	84~87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88~89
資本支出分析表	90~91
人事費彙計表	93
預算員額明細表	94~95
公務車輛明細表	97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98~99
補助經費分析表	100~101
捐助經費分析表	102~109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1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4~127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28~133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35
委辦經費分析表	136~14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43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44~224

一、預算總說明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根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制定公布數位發展部組織法與規定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數位發展部組織法規定，本部設立之目的為促進全國通訊、資訊、資通安全、網路與傳播等數位相關產業發展、統籌數位治理與數位基礎建設及協助公私部門數位轉型，掌理下列事項：

- (一) 國家數位發展政策之規劃、協調、推動、審議與法規之擬訂及執行。
- (二) 通訊傳播與數位資源之整體規劃、推動及管理。
- (三) 數位科技應用與創新發展環境之建構及人才培育。
- (四) 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政策、法規、重大計畫與資源分配等相關事項之擬訂、指導及監督。
- (五) 國家資通安全政策、法規、重大計畫與資源分配等相關事項之擬訂、指導及監督。
- (六) 政府數位服務、資料治理與開放之策略規劃、協調、推動及資源分配。
- (七) 數位基礎建設之整體規劃、推動及管理，相關工程技術規範、系統及設備審驗法規之訂定。
- (八) 數位發展之國際交流及合作相關事項。
- (九) 政府資訊、資安人才職能基準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 (十) 其他數位發展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 (一) 本部置部長 1 人、政務次長 2 人、常務次長 1 人及主任秘書 1 人。
- (二) 本部下設 6 個業務司，包括數位策略司、韌性建設司、資源管理司、數位政府司、民主網絡司及多元創新司，與 6 個輔助單位，包括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主計處、資訊處及法制處。各司處並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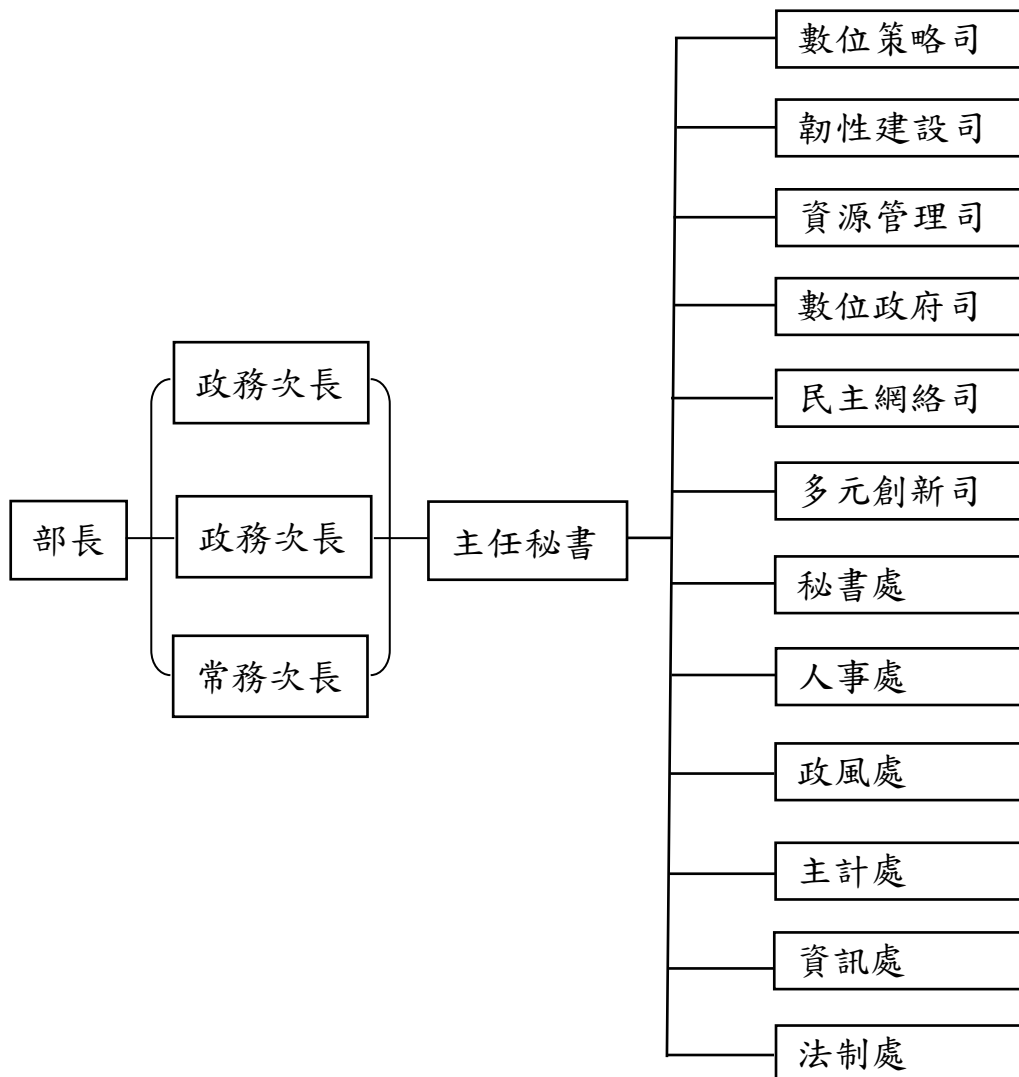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

(一) 組織系統圖



(二) 預算員額說明

本年度預算員額職員 260 人、聘用人員 23 人，共計 283 人。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貳、本部 11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為促進全國通訊、資訊、資通安全、網路與傳播等數位相關產業及服務發展，統籌數位治理與數位基礎建設，協助公私部門數位轉型，本部秉持「提升全民數位韌性」為核心理念，積極從「三發—社發、產發、突發」層面，增進社會共融，協助產業轉型，提升應變韌性，以建構全民數位韌性基礎，並前瞻擘劃數位發展政策，從健全數位基礎建設、善用數位通傳資源、深化政府數位應用、加強公私夥伴關係、形塑多元創新生態、加速數位產業發展及強化資通安全整備等面向，經由連結「公民」與「技術」，全面提升「產業」及「安全」，致力使我國成為全球數位民主及創新的典範。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推進國家數位發展政策，引領建構數位韌性社會之跨域治理能量

1. 積極掌握數位發展趨勢，研提前瞻性政策架構，引領串聯資訊、通訊、網路與傳播等跨域治理能量，建構有效溝通整合之數位韌性社會運作基磐。
2. 藉由數位轉型等潛力課題之研析，與數位轉型調查與分析，協助研議我國數位轉型政策，提出數位創新及跨域協力可行作法，提升政府推動數位轉型效能。
3. 落實重要政策之列管追蹤，規劃推動所屬個案計畫之管制評核，統籌規劃數位轉型與數位創新事務等相關財團法人業務督導與協調。

（二）普及通訊傳播領域關鍵基礎設施，強化通訊傳播網路韌性

1. 規劃並推動通訊傳播領域關鍵基礎設施相關政策與措施，打造陸海空無所不在（ubiquitous）與低延遲（low latency）之三維通訊傳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播網路環境，以強化我國通訊傳播網路之韌性。

2. 建構多元與普及之通訊傳播網路接取環境，普及通訊傳播服務之近用；偏遠地區寬頻網路建置，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可負擔之價格，使用不可或缺且具基本品質之通傳服務。
3. 研訂並建立通訊網路關鍵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安檢測技術規範及審認驗證機制，確保資通設備安全可靠，促進通訊網路設置者落實法遵，強化通訊網路持續運作之韌性。
4.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督導通訊傳播事業落實資通安全防護作為，並透過資安稽核、檢驗及教育訓練等，強化通傳事業資安防護量能；同時藉由國家通訊暨網際安全中心（NCCSC），完備資安聯防體系，確保我國通傳網路堅韌、安全、可信賴。

（三）前瞻規劃管理數位通傳資源，確保資源使用符合公共利益

1. 因應數位匯流及科技發展趨勢，規劃、整備、釋出無線電頻率及電信號碼資源，確保數位通傳資源之充分供給及和諧運用；持續觀測國際無線電頻率標準制定及應用演進，回應國內數位通傳產業需求；規劃短、中、長期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營造產業多元創新環境，帶動新興數位經濟活動發展，落實智慧國家願景。
2. 優化無線電頻率及電信號碼核配管理系統，有效掌握整體數位通傳資源使用現況，促進資源有效配置及合理運用；精進數位通傳資源規費制度，落實有效運用電信資源，引導產業數位轉型，普惠國人數位接取，確保整體資源之綜效以符公共利益。
3. 統籌規劃我國參與網際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相關國際組織之整體策略，追蹤網際網路資源公共政策議題之國際趨勢及最新發展，輔導監督我國網路位址及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機構，促進網際網路健全發展。

（四）深化數位應用，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 掌握政府數位轉型全球動態與政策趨勢，強化政府整體數位應用推動戰略，研擬與協調推動重要數位治理政策；積極參與數位政府國際合作，提升政策規劃之國際視野與前瞻性。
2. 建構政府數位服務跨域協力典範，公私協力精實政府數位服務體質，輔助機關解決民眾關切議題與政府施政課題；善用新興科技與資料，協調機關發展免檢據政府業務申辦服務，鏈結跨機關數位服務及資料傳輸效能，促進政府服務流程再造，打造精準可信賴的智慧政府。
3. 掌握政府數位人才供需資訊，研訂政府資訊人力培育及留用對策，完備資訊職能基準、鑑定與培力機制；深化政府數位服務品質，推展政府服務設計系統，協調機關推動政府服務單一入口機制，提升民眾使用政府服務體驗。
4. 厚植政府資通訊環境量能，持續推展可靠、安全、高效率之政府網路傳輸與電子憑證架構；規劃與協調機關推動政府數位服務雲端化發展，增進政府數位發展基礎環境效率與韌性運作。
5. 建立「政府韌性環境服務」機制，精進政府系統韌性以及民眾使用數位服務體驗；推動機關資料傳輸安全強化及建置政府各類發放作業共用基礎平臺。

(五) 連結國際民主網絡力量，強化網路發展數位韌性

1. 連結國際數位民主對話，彰顯政府開放及數位軟實力；強化國際數位參與及共享，宣介民主網絡發展成果，展現我國推動民主數位化決心。
2. 籌劃跨國公民科技研發與試驗場域，孵育創新科技應用典範；推動跨國自由暨開放軟體再利用及促進資料民主化發展，落實智慧國家願景以建立多元共創開放環境。
3. 規劃多元化數位驗證藍圖，創造韌性網路發展環境；協調開放互通之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分散式網路環境，奠定數位經濟發展磐石。

4. 營造民主社會對話與參與機制，公私協力規劃淨零數位轉型政策；跨國塑造優勢淨零數位亮點，促成淨零國際合作。

(六) 發展資料運用，打造資料創新應用生態

1. 深化政府資料開放與再利用制度，精進資料應用技術指引及資料標準驗證機制，發展高應用價值主題領域資料標準，並打造開源框架雲端化協作環境，促進資料流通及格式品質，提升多領域協作活化應用環境。
2. 推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機制（MyData），落實資料賦權理念，經由民眾身分驗證及同意機制，取得並運用其個人化資料；精進服務體驗設計，公私協力打造個人數位化服務，並兼顧保障資訊安全，拓展個人資料自主運用範疇。
3. 精進數據公益運作機制，發展數據公益多元應用典範；推展隱私保護強度驗測機制及隱私強化技術，建構安全可信任之資料應用環境。提升非政府及民間組織數據應用技能與提供技術支援，建立夥伴關係、多元涵容地相互協力使非政府及民間組織透過數據賦能，實現公益願景，達成強化我國數位韌性之目標。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規劃國家數位發展政策	一 建構數位韌性社會主軸推進策略及先進協作體系	深化數位發展策略，研析先進國家作法，開創公私協力共創機制，推升數位發展領域量能，導引資源配置及跨域協調。
	二 數位調查與應用計畫	數位轉型等潛力課題、國際推動數位轉型趨勢與國際重要發展時事之界定、研析及建議；數位轉型調查及分析。
	三 重要施政追蹤管制考核	辦理重要政策之列管追蹤，以及數位轉型與數位創新事務等相關財團法人業務督導與協調。
二、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一 連結國際數位民主對話，宣介民主網絡發展成果	一、參與國際數位發展政策交流活動。 二、參與及舉辦數位發展論壇、跨國對話等國際合作。
	二 規劃及推動公民科技研發優質環境	一、公民科技開放原始碼及試驗場域資源規劃。 二、公民科技倫理與自律規範及資料民主化調查分析與整備。
	三 規劃及參與全球分散式自治組織交流與合作	一、研析全球資訊網協會（W3C）、歐盟或其他分散式自治組織之技術的發展趨勢。 二、研提我國分散式數位政策之推動架構及執行策略。
	四 規劃、協調及推動淨零合作	一、規劃本部及所屬推動淨零政策，以符合我國2050淨零排放路徑。 二、公私協力規劃淨零數位轉型政策，以及推動數位淨零典範之國際合作。
	五 運用 MOCN 技術	運用行動通信系統多營運商核心網路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提升戰時或重大災難發生時之通訊網路韌性	<p>(MOCN) 技術，並整合電信業者行動通信基地臺、固定通信網路與政府設置之非同步軌道衛星及行動通信核心網路，透過公私協力，強化戰時或重大災難發生時，相關單位通訊網路韌性：</p> <p>一、於指定地點驗證消防單位得優先使用既有商用電信網路進行救災之可行性，並產出公共安全與救難應變 (PPDR) 通訊系統可用各項技術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p> <p>二、提供政府機關得透過指定之既有行動通信基地臺，維持基本的行動數據服務需求。</p>
	六 5G NSA/SA 網路性能評量暨分析整合研究	<p>網路韌性政策之推動，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 (5G) 網路效能量測 112 年起將以強調緊急狀況或戰時全民防衛動員相關地點之 5G 網路訊號涵蓋評量為主，包含防空避難所、軍事設施、警消單位、八大關鍵基礎設施等地點之戶外區域，評估及分析行動網路訊號涵蓋現況，以強化相關場域之網路接取韌性。</p>
	七 強化偏鄉地區通傳網路韌性	<p>一、研析偏遠地區電信接取環境，縮短數位落差，整合電信接取網路。</p> <p>二、推動偏遠地區建置寬頻網路，促使民眾同享通訊技術帶來之便利。</p> <p>三、維持暨改善偏鄉地區數位電視訊號服務，以保障偏遠地區民眾收視權益。</p>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八	電信市場無線電頻率需求評估研究計畫	一、蒐集國際電信市場無線電頻率使用情形，與國內電信市場進行比對與整合分析，並建立經濟模型。 二、模擬市場情境藉由經濟模型，以量化評估分析電信市場於各項因素（含下世代衛星興起、6G 技術演進等）下之無線電頻率實際與潛在需求。
	九	辦理偏遠地區無線寬頻服務激勵機制及資料視覺化	精進數位通傳資源規費制度，激勵行動通信業者加強偏遠地區與指定區域之行動寬頻網路服務及辦理資料視覺化。
	十	參與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國際指配機構計畫	參與網際網路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機構（ICANN）/政府諮詢委員會（GAC）及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PNIC）等會議，多方蒐研國際上各社群重要討論議題，促進網際網路健全發展、確保我國網際網路用戶權益及維護我國國際組織地位。
	十一	辦理網際網路事務或研討活動推動計畫	爭取區域性國際網路社群會議在臺舉辦、協助專家學者參與相關國際網路社群會議及辦理網際網路技術治理講習等活動。
	十二	辦理數位通傳資源管理系統增修雲端應用	辦理頻率核配管理系統、電信號碼管理系統與頻率及電信號碼收費系統增修雲端應用等資訊服務。
三、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一	強化通傳事業資通安全防護能量	一、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電信管理法相關規定，督導通訊傳播事業落實資通安全防護作為，並辦理資安稽核、檢驗及教育訓練，強化通傳事業資安防護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意識。</p> <p>二、持續精進 NCCSC 資安監控分析通報應變運作平臺【資安監控平臺(C-SOC)、資訊分析與分享平臺(C-ISAC)、資安通報應變平臺(C-CERT)及網路運作管理平臺(C-NOC)】量能，完善通報應變機制。</p> <p>三、深度剖析通傳領域資安威脅情資，即時分享予通傳領域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俾其事前防護、事中偵測及應處，與事後復原，落實主動式防禦及強化資安事件應處效能。</p>
	二	6G 產業發展先期研發計畫	<p>一、觀測 2023 年世界無線電通信大會(WRC-23)後對第六代行動通訊技術(6G)候選頻段變動趨勢。</p> <p>二、完成自動頻率協調(AFC)機制環境建立與實測。</p> <p>三、分析 6GHz 頻段既有使用者移頻替代技術實測及可行性。</p> <p>四、研析跨領域應用服務安全韌性規劃及場域驗證。</p> <p>五、透過公部門連結工作小組的運作，進行跨部會協調與計畫滾動修正，協助參與 6G 應用或標準國際組織，並規劃國際合作或交流。</p>
	三	規劃陸海空三維網路之韌性強化	<p>一、研擬海纜建設配套措施，藉以推動國內外業者投資海纜相關建設。</p>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二、以專案辦公室促進公私協力合作，並建置海纜申設程序整合資訊網站提供透明化資訊。</p> <p>三、研提跨多重寬頻網路備援機制提升全國網路之韌性。</p>
	四	太空基礎能量及產業發展先期計畫—資安驗證環境建置子計畫	<p>一、蒐集國際間低軌道衛星相關資安法規、檢測技術資料及攻擊威脅情資與文獻，研析低軌通訊衛星資安威脅，研擬衛星本體資安檢測指引。</p> <p>二、研擬資安驗證環境建置所需軟、硬體與驗證實驗室場域、檢測及驗證工作事項等之規劃，並建置低軌通訊衛星資安驗證實驗室，完備國家太空隊資安檢測環境。</p>
	五	未來情境及創新應用計畫	<p>一、賦能公民創意構思，構築未來創新應用情境，蒐研國際推動公民創意發想作法及調查我國產業創新應用相關技術發展情形，探索未來情境之技術應用發展趨勢與契機，進而協助產業創新及科技應用發展。</p> <p>二、辦理「總統盃黑客松國際松」專案計畫，廣邀國際各界參與總統盃黑客松（國際松），發掘潛在數位淨零應用。</p>
	六	總統盃黑客松應用創新推動	補助政府機關規劃辦理 2024 總統盃黑客松競賽各項活動，以促進公私協力，驅動政府創新發展。
	七	非地面通訊關鍵	一、研析國際非地面網路（NTN）與高空平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技術與應用推動計畫	<p>臺應用趨勢，盤點國內發展高空平臺通訊應用關鍵議題，其中包含應用趨勢與法規研析、運作環境分析及設備載具研析。</p> <p>二、結合通訊、航空與能源等跨領域研發能量，建置高空平臺通訊技術驗證場域，掌握發展 NTN 之關鍵技術，並規劃高空通訊平臺應用服務情境。</p>
四、健全政府數位發展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一	統籌規劃及審議政府資通訊應用計畫	<p>一、辦理數位政府發展政策研析、國際數位治理政策研議及決策支援。</p> <p>二、辦理數位政府資訊資源調查分析。</p> <p>三、辦理政府資通訊計畫審議、績效管理，計畫實地查證與電腦效率書面查核等相關工作。</p>
	二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辦公智慧化	<p>一、辦理政府機關作業智慧化與共通性資訊應用服務之規劃及推動。</p> <p>二、政府服務韌性運作及容錯環境之規劃與執行。</p> <p>三、各級政府資料傳輸服務之規劃及執行。</p>
	三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跨域數位合作	<p>一、辦理中央、地方數位發展跨域合作及資訊業務協調溝通平臺。</p> <p>二、辦理政府網站服務設計系統推動與網站品質檢核及營運交流。</p> <p>三、辦理我國數位國家與跨域治理調研作業。</p>
	四	規劃、協調及推	<p>一、辦理政府無障礙網頁與行動化軟體無</p>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動政府便民資通訊系統	障礙檢測作業。 二、辦理政府數位服務轉型與技術試煉導入規劃及輔導作業。 三、政府數位服務公私協力機制建置與營運，辦理政府服務單一入口共用機制推動及管理。
	五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數位人才培力	一、辦理政府資訊職能評鑑機制與泛資通訊人才資料庫建置及營運作業。 二、辦理政府泛資訊人力數位治理及資訊通識技能培力教育訓練。
	六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	一、辦理政府骨幹與行動網路電路租用、基礎資安防護作業。 二、辦理金鑰基礎建設作業。 三、辦理公共無線上網等共用基礎服務。
	七 行政法人資通安全研究院營運與發展	一、建立「政府韌性系統服務」機制。 二、推動強化政府資訊系統運作效能、服務設計與共用模組建立，精進民眾使用數位服務體驗。
	八 規劃政府各類發放作業數位流程機制	一、辦理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 二、推動政府各類發放作業共用平臺機制。
	九 系統驗證暨專案輔導計畫	一、推動公有雲環境機關資料傳輸服務，強化資訊服務韌性。 二、辦理雲端備份與回復輔導規劃，協助及輔導機關，以符關鍵民生系統服務韌性計畫目標。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三、協助各機關應用雲端運算技術與服務、技術支援與專業諮詢等服務。</p> <p>四、辦理應用服務功能開發及公有雲相關服務。</p>
五、深化政府資訊應用建設	一	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	<p>一、強化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跨機關資料傳輸平臺功能及服務環境。</p> <p>二、提供政府網路縱深防護機制，及政府機關基礎機房環境。</p> <p>三、營運高效率電子憑證作業環境，提供憑證簽發、管理及稽核服務。</p> <p>四、提供加值創新服務環境，落實資源向上集中、資料中心整合原則。</p> <p>五、推動公有雲端服務環境，完備公有雲端服務相關規範。</p>
	二	強化智慧政府數位發展計畫	<p>一、研析國內外趨勢，提出適合政府之數位治理模式，強化資訊專業職能與數位治理政策；推動以民為本的服務創新服務，提升民眾滿意度。</p> <p>二、辦理政府機關數位治理資源共享；建立政府部門資訊資源運用情形查調機制，提升數位治理技能。</p> <p>三、打造智能化政府數位服務入口網，便捷民眾獲取政府數位服務，並優化服務體驗。</p>
	三	地方政府數位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p>一、政府數位服務試辦機制協調及推動，推展使用者中心設計創新網站服務。</p> <p>二、協助地方政府資訊科技應用，提升服</p>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務量能。
	四	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	一、精進個人資料自主運用與建立數位化管理機制，打造個人化數位服務。 二、強化個人資料授權知情同意機制，並精進服務體驗設計，以提升資料運用價值。
	五	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	一、完備政府資料開放及利用制度，擴大政府資料開放範圍，打造開源框架雲端化協作環境，精進資料應用技術指引，提供便捷開放資料應用環境。 二、健全政府開放資料流通基礎建設，發展高應用價值主題領域資料標準，並精進資料標準驗證機制，促進資料有效加值利用。
六、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	一	推動非政府組織跨部門數據協力	一、推動非政府組織跨部門數據協力規劃、協調及推動。 二、提升非政府與民間組織跨部門數據應用技能及技術支援，導入資料應用創新解決方案。
	二	規劃、協調及推動數據公益	一、國內數據公益整合、連結與應用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二、推展隱私保護強度驗測機制及隱私強化技術，建構安全信任之資料應用環境。
	三	規劃、協調及推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	一、辦理個人化資料運用機制之輔導與推動。 二、強化個人化資料運用機制與跨部門介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接，並強化個人化資料運用機制之稽核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四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資料跨域協作	一、推動各級政府與跨域資料交流協作及輔導。 二、促進跨域資料共享與流通，提升資料品質，擴大發展領域資料標準，優化資料應用及跨域協作。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參、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一 5G 網路效能量測暨量測數據分析平臺開發委託研究	一、5G 網路效能速率量測計畫量測結果： （一）於全國22縣市量測平均上網速率為410Mbps。 （二）各縣市省道以上平均上網速率最快為281Mbps。 （三）國道及快速道路平均上網速率最快為261Mbps 及214Mbps。 （四）大眾運輸平均上網速率最快為303Mbps。 二、111年量測結果顯示國內5G NSA 下載及上傳速率均較往年使用4G網路高約兩倍以上；111年量測結果未涉及營業秘密資料已於112年4月20日上傳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透過相關資訊之揭露，各界可瞭解不同業者在不同區域、場域提供上網速率之變化情形，可促使電信業者良性競爭，持續改善訊號涵蓋及容量，以解決弱訊區行動上網壅塞問題，使用戶可享有穩定便利的上網服務。
	二 參與網際網路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機構支援與諮詢服務及各社群	111年3月、6月及9月分別以遠端視訊方式參與 ICANN73、74及75會議，並撰擬上述會議出國報告及研析 ICANN/GAC 對我國重要議題，以維護我國國際地位及相關權益；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等議題研析與策略擬定	另蒐研網際網路域名、位址相關議題及發展趨勢，推廣及培育人才，促進相關產業發展。
二、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一	強化通傳事業資通安全防護能量	<p>一、完成5G擬真誘捕設備建置，蒐集多元應用場域封包，藉大數據人工智慧分析系統及深度情資分析，挖掘通傳網路潛在資安威脅，並即時分享予通訊傳播國家關鍵基礎設施（CI）運用於端點防護及資安事件應處，達縮短資安事件之應處與事後復原時間之目標；持續優化 NCCSC 運作，並提供7x24小時不中斷服務，即時掌握通傳領域關鍵基礎設施之運作狀態。</p> <p>二、持續推動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安檢測規定及相關認證制度，公告「機上盒資安標準與測試規範」、「數據機資安標準與測試規範」資安產業標準，並完成17款智慧型手機內建軟體、3款機上盒資安抽測作業，強化製造商及使用者資通安全防護意識，完備我國整體資安基礎環境。</p> <p>三、強化臺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維運，協同公私組織資安能量，加速企業資安事件協處，降低資安事件影響程度；並深化與國際資安組織之聯繫及交流合作，擴大國內外資安情資分享，提升我國資安</p>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防護能量。
	二	補助偏鄉地區建設固定或行動通信網路及維運無線電視改善站	<p>一、完成補助電信事業於偏遠地區建置154臺行動寬頻基地臺，提升5G電波涵蓋率達74.89%。</p> <p>二、完成補助電信事業於偏鄉建置100Mbps/1Gbps寬頻固定網路，提升涵蓋率達84.79%。</p> <p>三、為50處偏鄉地區提供數位無線電視維持服務，保障民眾收視權益。</p>
三、健全政府數位發展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一	統籌規劃及審議政府資通訊應用計畫	<p>一、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2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概算編製暨審議作業，完成年度「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110年至114年）」之34項子計畫審查。</p> <p>二、依據「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規定，完成審議行政院所屬機關資通訊應用計畫計7案；另奉行政院交議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案件共計3案，均完成審議。</p> <p>三、辦理111年度政府機關電腦作業效率查核，調查各機關資訊資源運用情形。</p>
	二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跨域數位合作	<p>一、參與111年8月22日至8月28日亞太經濟合作（APEC）經濟委員會會議與數位經濟特別指導小組會議（DESG），內容包括各經濟體如何利用數位工具、資料治理帶動數位政府轉型以及各經濟體面對數位金融、數位監管、數位落</p>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差等相關議題之討論與分享。</p> <p>二、參與111年9月13日至16日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ICA）第56屆國際研討會，進行年度國家報告，向各會員國分享我國「數位國情以及數位發展部業務」推動策略及經驗。</p> <p>三、參與111年10月17日至20日2022 Gartner 資訊科技發展國際研討會（Gartner IT Symposium Xpo），會議內容包含資訊科技管理、資料分析、資通訊安全等資通訊應用最新發展趨勢及議題，協助本部掌握各國智慧政府發展及數位轉型趨勢。</p>
	三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便民資通訊系統	政府機關（構）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截至111年12月底完成核發有效標章數量計4,423筆、人工檢測作業處理2,390件、身障人士檢測處理978件、客服諮詢案件2,682件。
	四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數位人才培力	111年度辦理政府機關資訊職能訓練，共開設40班計1,000人次參與，提供逾1萬5,000人時訓練量能。
	五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	一、提供政府機關安全穩定的基礎網路服務，政府網際服務網（GSN）於全國設有18個網路節點及3個網路中心，以利各級政府機關（構），可就近利用各類型接取電路上網互連，統計至111年底，GSN總電路數已逾4萬路。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賡續維持全字庫網站與中文標準交換碼（CNS11643）字碼及國際編碼之一致性，提供全字庫網站維運及客服諮詢，協助解決使用者有關中文字形問題。
四、深化政府資訊應用建設	一	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	<p>一、提供政府機關安全之資料傳輸環境，持續強化 T-Road 之功能，並推廣政府業務透過 T-Road 進行資料傳輸，持續輔導機關導入安控伺服器，協助將服務上線。截至111年12月底，已輔導21個機關完成導入。</p> <p>二、協助及輔導機關順利推動為民服務系統移轉至公有雲，已完成5項為民服務系統移轉至公有雲、公有雲端服務項目選用相關參考指引（草案）及雲端服務教育訓練與說明會，共計73人次參與，強化機關雲端服務管理人才之培育，協助政府雲端服務數位轉型之推動。</p> <p>三、賡續推動政府業務透過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Egov）進行電子查驗作業，截至111年12月底，「單一登入」服務總計330個機關系統介接，健保卡多因子驗證服務2,860萬餘次；並協助解決個人電腦中文字數不足及字碼交換問題。</p> <p>四、持續提供優質且便利之 iTaiwan 無線</p>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上網服務，截至111年底，熱點數超過9,700個，累積使用人次約5億人次。</p> <p>五、透過政府骨幹網路部署資安設備進行異常流量阻擋，先期防範及阻擋資安攻擊，入侵防禦系統（IDP）每月攔截超過4億次攻擊；每月偵測逾190萬封的垃圾或惡意郵件；每月阻擋公務同仁連結惡意網頁超過2,400萬次；GSN 全天檢視異常網路流量，截至111年底，協助政府機關阻擋50起以上分散式阻斷服務（DDoS）攻擊事件。</p> <p>六、建置政府短網址平臺，提供民眾可信賴的政府專用縮址功能，截止111年超過150萬人次使用。</p> <p>七、輔導推動主管機關成立憑證初審窗口，賡續推動憑證簽發及管理，包括政府憑證、組織及團體憑證、伺服器數位（TLS）憑證，強化網路認證安全，並提供線上申請展延或換發憑證服務，截至111年已成立逾700個初審窗口，發放機關（構）憑證、組織及團體憑證逾55萬張；TLS 類憑證超過2萬8,800張。</p>
	二	強化智慧政府數位發展計畫	<p>為提供使用者較流暢之諮詢服務體驗，「我的E政府」入口網運用人工智慧，建置 Egov 小幫手（Chatbot），以互動式介面協助民眾查找所需之服務，Egov 小幫手自111年</p>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1月上線，截至12月底累計使用人次達1,239人次。
	三	跨域服務再造及網路參與計畫	<p>一、111年3月11日與苗栗縣政府合辦111年資訊主管聯席會—地方分組第1次會議，以「推動跨業務資料治理」為主軸，安排苗栗縣政府分享「觀光走廊—智慧交通管理」，屏東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分享「發展資料應用之數位服務」，臺南市政府及臺北市政府分享「發展循證式施政決策模式」，提供各地方政府推動資訊服務參考。</p> <p>二、協助地方政府完成逾153項 MyData 線上服務，例如新竹縣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輔導屏東縣政府率先結合 MyData 新增的「多人資料合併線上申辦」功能，於12月推動試辦「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識別證」。</p> <p>三、完成15個機關網站易用性測試，提供測試報告及精進建議，作為機關提升政府網站親和性與互動性，發展使用者為中心之網站服務參考。</p> <p>四、「提點子」提案數迄111年12月底累計1萬4,746則，成案數已達293則；「眾開講」有163件政策開放徵詢，熱門的政策，如「向山致敬」、「向海致敬」議題進行意見徵詢；「眾開講」有7,110件法令草案開放徵詢；「來監督」迄12</p>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月底開放民眾關心重大計畫有2,708項；「參與式預算」計有59項計畫辦理線上投票作業。
	四	深化數位機會調查與研究計畫	<p>一、因應全球數位環境發展趨勢及數位化應用情勢變化，滾動調整我國數位發展指標體系，完成「111年數位發展指標體系研究報告及中文摘要」由原「數位發展指標體系」12大構面，74項指標，調整為「數位發展指標體系2.0」12大構面，70項指標。</p> <p>二、完成「新住民數位發展調查問卷」與「111年數位發展調查報告」審查作業；完成「資深公民」及「網路沉迷」調查作業。</p>
	五	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	<p>一、MyData 平臺截至111年12月底，提供132項資料下載、101項臨櫃核驗服務，並與20個政府機關、3個國營事業介接，提供490項線上服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轄監管之金融機構，計有24家提供59項線上金融服務，包括信用卡線上申辦、線上貸款、數位存款開戶等。</p> <p>二、精進 MyData 平臺服務功能，完成「多人資料合併申辦」服務模組，以屏東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線上申請」為例，民眾具有身心障礙資格，卻無車輛與駕照，透過MyData</p>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平臺提供家人行照、駕照資料進行申辦，系統可一次取得兩位以上使用者個人資料，加速服務申辦。</p> <p>三、榮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11年度標竿學習案例佳作獎，並規劃以本案例作為公務培訓教材推廣運用，擴大學習效益。</p> <p>四、為瞭解介接機關（構）之就當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流程，111年11月至12月至文化部、經濟部商業司、臺中市政府、台灣中油、玉山銀行、永豐銀行等6個機關（構）辦理查核作業，確保介接機關（構）符合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介接作業要點規範。</p> <p>五、開放文件格式流通：</p> <p>（一）強化商用文件格式相容性，釋出「開放文件格式（ODF）文件應用工具3.5.2」。</p> <p>（二）促進 ODF 格式流通與普及：完成本部 ODF 雲端編輯工具平臺架設，提供 ODF 文件線上編輯、共筆等服務，便利本部同仁於行動裝置使用 ODF 文件，促進 ODF 格式之流通與普及。截至111年12月底，總計下載次數逾33萬5千餘次。</p> <p>（三）強化各界對 ODF 認知：辦理「111</p>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年度開放文件格式分區推廣及宣導說明會」全臺共計8場次，強化各界對 ODF 之理解與認知。
	六	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	<p>一、為促使各機關提供高品質、便於民眾利用且符合民眾所需之開放資料，本部持續精進開放資料技術標準，並完成修訂「資料集詮釋資料標準規範」、「政府資料開放跨平臺介接規範」、「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指引」，函發全國各政府機關，作為機關推動資料開放及再利用之技術參考指引。</p> <p>二、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截至111年12月底，已累計超過5萬8,000筆資料，瀏覽數超過1億700萬人次，下載數逾1,800萬人次，相較110年同期下載使用人數成長12%。</p> <p>三、參考國內外發展趨勢，協力相關部會，擬定6項主題建議，並透過高應用價值資料評估程序，促使6大高應用價值資料主題之主協辦機關提報111年「高應用價值資料集清冊」，後續將依清冊開放高應用價值資料集，聚焦發展高應用價值資料。</p>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規劃國家數位發展政策	一	促進數位發展治理之評析與建議	<p>一、蒐整歐盟、美國、丹麥、荷蘭、韓國、新加坡等國家推動數位發展議題與政策之經驗，並盤點本部相關施政計畫，作為調整與實施本部數位施政的重要參考。</p> <p>二、針對本部數位施政規劃「數位網路韌性、數據公益利他、數位生態防護、數位公民賦權、共融數位轉型、數位政府推動、數位科技普惠、數位通傳素養」八大政策主題，完成領域專家會議2場，總計53位領域專家與司署代表參與；據以研議各焦點議題完整性及優化方向並引導各司署逐步對焦數位施政目標。</p>
	二	數位調查與應用計畫	<p>一、研析國際數位轉型趨勢：觀察丹麥、美國、南韓、新加坡、加拿大、澳洲、日本及芬蘭等標竿國家推動數位化之經驗，並研析各國落實以數據為核心之循證決策事例。</p> <p>二、蒐集數位轉型相關評量指標：確立國際文獻有關數位轉型定義，並盤點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世界經濟論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歐盟等國內外數位轉型相關指標，據以檢視我國數位轉型推動情形。</p> <p>三、研析國際數位競爭力評比：研析 IMD</p>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世界數位競爭力調查評比之方法論及資料來源，並盤點我國在該評比指標之對應機關與業務，篩選出我國排名較為弱勢指標，以研議改善我國排名之可行作法。
	三	重要施政追蹤管制考核	<p>一、本部112年列管計畫41件(社會發展類7件、科技發展類34件)；其中行政院管制1件、部管制24件、自行管制16件，均已完成作業計畫核定，刻依期程追蹤計畫執行情形及辦理管考作業。</p> <p>二、持續辦理總統或副總統巡視指示及交辦本部事項、行政院重要會議決定、決議及院長指示本部事項等政策追蹤，以及辦理本部主管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p>
二、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一	連結國際數位民主對話，宣介民主網絡發展成果	<p>一、112年1月出訪立陶宛，會晤該國國會議長、經濟暨創新部部長及多位國會議員，就推動數位民主韌性之經驗進行交流；112年6月出訪英國，拜會該國創新科技部副部長、商業貿易部副部長、上議院副議長等人，除交流民主發展經驗與建立技術合作默契，亦深化臺英數位交流基礎；112年6月出訪以色列與比利時，參與「2023網路安全週」(Cyber Week 2023)，並與以色列國會議員會晤，強化臺以雙邊關係，後赴比利時拜會歐盟執委會資通</p>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訊網絡暨科技總署（DG CONNECT）等重要人士，推進臺歐盟雙邊對話與臺比數位領域多元議題之連結。</p> <p>二、與立陶宛共同舉辦「自由數位民主對話」論壇，與自由世界夥伴分享推動數位民主經驗交換意見。</p> <p>三、援助烏克蘭數位教學工具，以協助該國重建數位教育環境，建構數位民主韌性基礎，展現「臺灣襄助，無限未來」（Taiwan Can Help Free the Future）夥伴精神，深化民主數位鏈結。</p> <p>四、促成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與立陶宛簽署數位合作備忘錄（MOU），強化臺立雙方之數位合作能量，該國承認我國電子憑證（XCA）效力，為我國數位外交之重大突破，為後續拓展歐洲地區及國際間採認我國電子簽章憑證建立良好先例。</p> <p>五、建立理念相近國家及團體組織之互信合作，展現我國與全球夥伴共同推動國內外數位民主事務之決心。</p>
	二	規劃及推動公民科技研發優質環境	<p>一、導入公共程式（public code）概念並辦理國際知名開放原始碼軟體平臺中文文化作業，提升國內應用開放原始碼軟體之友善性，截至112年6月底，已完成五項開放原始碼軟體中文化，為國內公民科技推動提供助力。</p>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建立公民科技試驗場域機制，打造中央、地方政府及公民科技社群協作模式，以開放原始碼軟體為基底，透過領域分析及徵案方法，創新民眾有感的數位公共服務。
	三	規劃多元化數位驗證藍圖，推動開放互通之分散式網路環境	<p>一、112年1月加入制定全球網路標準之國際標準組織 W3C，成為正式會員，以取得各項標準草案的第一手資訊，協助我國取得技術發展先機。</p> <p>二、112年1月加入國際身分識別標準組織 (FIDO)，將其應用逐漸擴大到各行各業領域，為網路服務身分識別這個重要的關卡提供便利安全的保障。</p> <p>三、使用本部核發的「組織及團體憑證」(XCA) 簽署臺立數位合作備忘錄，是首度以國家名義互相採信政府核發的電子簽章，為跨國交流合作的重大突破。</p>
	四	公私協力規劃淨零數位轉型政策，推動國際數位淨零碳排合作	<p>一、參照「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辦理本部淨零機制及策略研析先期規劃，規劃本部與所屬機關及其產業之淨零策略，並研擬本部因應溫室氣體減量之作為，以達成淨零排放目標。</p> <p>二、營造民主社會對話與參與機制，輔以總統盃黑客松（國際松）打造淨零數位典範，112年度以「民主、數位與淨零 (Open, Digital, & Green)」為主軸</p>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邀請各國團體創作各式可能之應用，提升落地機制的可能性。
	五	5G NSA/SA 網路性能評量暨分析整合研究	112年3月底召集國內八大關鍵基礎設施主管部會，以國家韌性為量測目標，研提關鍵基礎設施點位及防空避難空間作為定點量測參考，並規劃縣道以上主要道路進行移動量測。
	六	電信事業無線電頻率釋出之審查及競價機制研究費計畫	針對主要國家如美國、日本及韓國等國家，研析衛星頻率申請者之資格限制與需負擔義務及審查作業行政流程，並蒐集主要國家近年手機直連衛星服務之監管趨勢。
	七	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機制調整研究計畫	配合行動寬頻專用電信頻譜(4.8-4.9GHz)開放政策，於112年6月1日修正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增訂行動寬頻專用電信之頻率使用費收費方式；持續檢討頻率使用費收費基準、蒐集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凝聚共識，研議以政策導引方式，鼓勵電信業者於偏遠地區加強建置，促進頻率有效使用，確保整體資源符合公共利益。
	八	參與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國際指配機構計畫	參加 ICANN 112年度舉辦之2場會議，並代表我國參與 ICANN 所屬 GAC，拓展國際合作與政策交流；辦理2場次專家學者網際網路座談或研討活動及1場次 ICANN 公共政策講習訓練，以適時培養我國青年參與國際網際網路政策制定，促進網際網路健全發展。
	九	數位通傳資源管理及收費管理系	為因應數位匯流及科技發展趨勢，確保通訊傳播與數位資源之有效配置及合理運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統開發建置計畫	用，透過建構「無線電頻率核配管理」、「電信號碼管理」與「頻率及電信號碼收費」系統，將我國電信資源管理及收費作業數位化，落實行政作業電子化及資訊透明。
三、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一	規劃陸海空三維網路之韌性強化	<p>一、辦理補助建置非同步衛星通訊相關設備，以驗證發生大規模災害，導致國內行動網路、固定通信網路或海底電纜中斷時，政軍指揮體系仍有通訊管道對國內外發聲。</p> <p>二、完成我國跨多重寬頻網路架構之備援機制概念性驗證平臺架構規劃，透過非同步軌道通訊衛星結合國際雲端5G核心網路（5GC）維持關鍵服務（如即時通訊、災防告警訊息等）最小限度通訊可能；完成致災情境模擬資源籌管系統架構雛型規劃，透過模擬情境與資源盤點，以驗證災害發生時5G網路的可獲得性與可接取性。</p>
	二	強化通傳事業資通安全防護能量	<p>一、持續提供 NCCSC 全天候資安通報及跨域整合聯防服務，並強化通傳領域資安防護能量，辦理通傳領域資安聯防會議2場、通傳領域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資安教育訓練1場。</p> <p>二、建置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及通傳網路用戶終端設備資安認證制度，並委請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TAICS）審查「網域名稱系統（DNS）資安產業標準」；持續辦理智慧型手機</p>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內建軟體資安抽測，推廣設備資安合規驗證，建構智慧國家安全環境。</p> <p>三、截至112年6月底，TWCERT/CC 已分享27萬筆資安情資，協處國內企業資安通報共48件，審核並發布國內資訊及通訊科技（ICT）產品資安漏洞（CVE）計37個，藉由跨境、跨域資安情資交流，提升我國資安防護能量，並已發行5份資安情資電子報、3份資安主題式報告，分享98則國內外資安新聞，厚植民間資安意識。</p>
	三	太空基礎能量及產業發展先期計畫—資安驗證環境建置子計畫	<p>一、研擬低軌通訊衛星資訊安全檢測標準或指引：業將終端用戶設備資安標準及測試規範草案提交 TAICS 立案，預計113年4月公告產業標準。</p> <p>二、建構安全軟體開發生命週期（SSDLC）整合驗證環境：研擬 SSDLC 共通規範參考文件，提供國內低軌通訊衛星系統及設備產業依循，協助國內衛星產業具備安全軟體開發能力，以符合國際資安要求。</p> <p>三、建置低軌通訊衛星資安驗證實驗室，提供檢測服務並輔導廠商通過驗證：截至112年6月底已辦理實驗室人才培訓，共6場，計40人次，並與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低軌通訊衛星設備測試合作備忘錄事宜。</p> <p>四、配合衛星固定通信業務開臺，擬訂適</p>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用衛星固定通信網路之資通安全防護審查基準。
	四	補助偏鄉地區建設固定或行動通信網路及維運無線電視改善站	<p>一、核定補助電信事業於偏遠地區建置143臺行動寬頻基地臺，並持續協助規劃與建置。</p> <p>二、核定補助電信業者於偏鄉建置100Mbps/1Gbps寬頻固定網路，並持續協助規劃與建置。</p> <p>三、為49處偏鄉地區提供數位無線電視維持服務，保障民眾收視權益。</p>
	五	6G 產業發展先期規劃計畫	<p>一、完成行動通訊市場演進與6G先期發展對頻譜資源管理影響分析報告、6G跨領域應用環境與資安偵防先導技術發展及實施分析評估，並112年3月13日及6月30日邀請相關專家顧問召開二次跨部門協商與意見整合，完善頻譜整備以作為奠定6G產業發展之穩固根基。</p> <p>二、第一屆點子松「未來原型」徵得201件作品，評選出5件「評審團大獎」及5件「入圍獎」，並於112年4月22日舉辦「第一屆點子松未來原型頒獎典禮」。</p> <p>三、第二屆點子松已完成徵件辦法訂定，並自112年4月起陸續於國內、外舉辦徵件及推廣說明會，其中國內徵件推廣說明會辦理46場，國際徵件說明會辦理5場。</p>
四、健全政府數位	一	統籌規劃及審議	一、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3年度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發展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政府資通訊應用計畫	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概算編製暨審議作業，完成113年度「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110年至114年）」之34項子計畫審查。 二、依據「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規定，完成審議行政院所屬機關資通訊應用計畫共計7案。
	二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辦公智慧化	一、賡續推動政府創新便民資訊服務，完成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登入服務優化，調整以響應式（RWD）功能。截至112年6月底，「單一登入」服務總計349個機關係統介接，最近一年使用274萬餘次，健保卡多因子驗證服務約3,609萬餘次。 二、完成開放文件格式（ODF）文件應用工具及雲端編輯工具更新，強化文件格式相容性，截至112年6月底，總計下載次數逾37萬次。
	三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跨域數位合作	參與112年2月11日至16日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ICA）委員會議，討論歷年年會各項議題回饋與改進方式以及分享資通訊發展的經驗與知識。
	四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便民資通訊系統	政府機關（構）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截至112年6月底核發有效標章數量計4,334筆、人工檢測作業處理900件、身障人士檢測處理347件、客服諮詢案件1,177件。
	五	規劃、協調及推	一、辦理本年度政府數位人才職能規劃、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動政府數位人才培力	<p>訓用平臺建置暨政府機關電腦作業效率調查委外案，已完成與人事總處資訊人員基礎資料之串接作業，續進行政府數位人才職能規劃、訓用平臺系統設計。</p> <p>二、截至112年6月底完成24門資訊職能課程開設、1場次 ChatGPT 新知研討會。</p>
	六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	<p>一、提供各機關安全穩定之 GSN 政府骨幹網路、接取網路及基礎網路等維運服務，目前逾3,400個機關介接 GSN 骨幹網路，接取電路數近4萬6,000路。</p> <p>二、建置我國中文電腦應用環境，擴增全字庫字形，確保民眾使用字形之一致性，截至112年6月底共完成逾2,000個字型調整作業，納編20個新增字，增補約900個字碼之屬性。</p>
五、深化政府資訊應用建設	一	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	<p>一、推動機關透過 T-Road 進行跨機關資料傳輸作業，截至112年6月底已完成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勞工保險局、中央健康保險署、教育部、財政部、經濟部及臺南市政府等27個機關超過85項服務介接 T-Road。</p> <p>二、透過政府骨幹網路部署資安設備進行異常流量阻擋，先期防範及阻擋資安攻擊，入侵防禦系統（IDP）每月攔截超過4億次攻擊、偵測逾190萬封的垃圾或惡意郵件、阻擋公務同仁連結惡意網頁超過2,400萬次；GSN 全天檢視</p>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異常網路流量，截至112年6月底，協助政府機關阻擋20起以上 DDoS 事件。</p> <p>三、輔導推動主管機關成立憑證初審窗口，賡續推動憑證簽發及管理，包括政府憑證、組織及團體憑證、伺服器數位(TLS)憑證，強化網路認證安全，並提供線上申請展延或換發憑證服務，截至112年6月底已成立逾720個初審窗口，發放機關(構)憑證、組織及團體憑證逾56萬張；TLS 類憑證超過3萬4,000張。</p> <p>四、持續推動各機關便民服務介接使用健保卡、自然人憑證、組織團體憑證等進行網路身分認證，使用多元身分識別中心服務數量達32個機關。</p> <p>五、完成政府公有雲服務項目選用參考指引(草案)、政府公有雲服務供應商檢核作業指引(草案)及資訊服務雲端應用成熟度評估指引(草案)，協助政府雲端服務數位轉型之推動；賡續協助及輔導機關為民服務系統移轉至公有雲，累計完成5項服務移轉至公有雲，並完成舉辦政府機關雲端移轉經驗交流說明會，以提升數位政府服務之服務品質。</p> <p>六、賡續推動政府創新便民資訊服務，透過 Egov 進行電子查驗作業，截至112年6月底，與平臺介接已逾550項服務，</p>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並透過全字庫中文交換碼服務，協助解決個人電腦中文字數不足及字碼交換問題。</p> <p>七、持續提供優質且便利之 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截至112年6月底，熱點數超過9,700個，累積使用人次逾4.9億人次。</p> <p>八、提供政府網路縱深防護機制及政府機關基礎機房環境。</p> <p>九、營運高效率電子憑證作業環境，提供憑證簽發、管理及稽核服務。</p>
	二	強化智慧政府數位發展計畫	「我的E政府」入口網規劃「主題策展」，以主題式串連跨機關服務，提供關鍵服務資訊讓目標受眾看見政府服務全貌，截至112年6月底累計提供60則。
	三	地方政府數位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p>一、112年3月17日與新竹市政府合辦112年資訊主管聯席會—地方分組第1次會議，以「推動跨業務資料治理」為主軸，安排新竹市政府分享「大新竹聯外路廊智慧交通改善」，臺北市政府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分享「數據應用，輔助決策」，提供各地方政府推動資訊服務參考。</p> <p>二、為提升地方政府資訊建設發展，辦理2場次「建構跨業務整合數位服務與循證管理培力課程」，培植地方政府以系統化方式分析服務流程中所遇到的問題，建立跨業務流程再造思維。</p>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持續深化地方政府資訊能量，擇定新竹縣政府「公立暨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 MyData 導入經驗分享」，並邀集鄰近及發展相近業務之地方縣市一同交流觀摩。</p> <p>四、研擬「政府網站服務品質量測與精進機制」草案，於112年4月17日邀請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與會，建立合作共識，優化量測機制草案。</p>
	四	深化數位機會調查與研究計畫	完成「112年數位發展調查報告及摘要」、「新住民數位發展現況與需求調查報告及摘要」、「資深公民數位發展調查報告及摘要」及「網路沉迷研究報告及摘要」審查作業，後續將報告結果提供各界運用。
	五	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	<p>一、完備 MyData 資料自主運用機制</p> <p>(一)完成身分驗證機制優化(手機門號加健保卡卡號)等功能，提供使用者多元身分驗證方式。</p> <p>(二)本部於111年底完成「多人資料合併申辦」功能，系統可一次取得兩位以上使用者個人資料，加速服務申辦；112年將該功能延伸，新增服務提供機關可識別「多人資料合併申辦」之申請流程進度。</p> <p>二、開放文件格式流通</p> <p>(一)提升商用文件格式相容性:ODF 文件應用工具已採用 LibreOffice</p>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官方 7.5 分支為新版工具核心，提升與商用文件格式之相容性及運作效能，並進行 Mac/Linux/Windows 平臺測試版本之封裝工作。</p> <p>(二)促進 ODF 格式流通與普及：持續更新應用工具版本與功能強化，促進機關導入之意願，連結日常 ODF 政策之使用情境。</p>
	六	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	<p>一、截至112年6月底，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已開放超過5萬6,400筆資料集、瀏覽量達1億2,270萬次、下載1,998萬人次；資料集符合「資料可直接取得、結構化、正確之詮釋資料、領域資料標準」白金標章之比率已達30.45%。</p> <p>二、參考國內外發展趨勢，協力相關部會，制定6項高應用價值主題包含氣候環境、災害防救、交通運輸、健康醫療、能源管理、社會救助，112年2月24日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正式上線「高應用價值主題專區」，為利持續新增高應用價值主題、子類別及資料集，於6月12日訂定「高應用價值主題評估程序」提供各機關參考依循，截至112年6月底，專區總瀏覽量達4萬5,565人次，已開放資料集386項。</p>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	一	規劃、協調及推動非政府組織跨部門數據協力	<p>一、參考國內非政府及民間組織之數據應用能力現況，設計客製化分眾課程，期逐步培力國內非政府及民間組織基本數據觀念與素養。</p> <p>二、為強化非政府及民間組織數據應用能力及發展數據創新模式，規劃數據應用輔導案。</p>
	二	規劃、協調及推動數據公益	<p>一、接軌國際數據公益發展趨勢與政策，規劃我國數據公益運作機制，並與部會合作建置實驗場域，逐步發展數據公益應用環境。</p> <p>二、為提升公部門對資料保護之認識並瞭解隱私強化技術(Privacy Enhancing Technologies)之運用，已研訂「隱私強化技術應用指引(草案)」初稿，內容包含技術說明、適用情境、技術施用風險等。</p>
	三	規劃、協調及推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	<p>一、MyData 平臺截至112年6月底，已介接75個機關，累計超過45萬次資料下載及線上申辦，提供資料下載、臨櫃核驗及線上服務共計792項，相較111年同期，介接機關數增加17%，服務使用量成長超過1倍，資料及服務項目數成長約38%，將持續推動擴大 MyData 平臺服務與資料介接。</p> <p>二、112年6月1日發布「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介接作業要點」修正條文，明定各機關所監督之行政法人及其他非</p>

數位發展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公務機關(構)等，得申請介接 MyData 平臺為資料或服務提供者；另增訂資訊安全管制及查核等法令規定。
	四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資料跨域協作	<p>一、本部完成「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及深化應用獎勵措施」及「領域資料標準訂定流程參考指引」供各機關推動參考。</p> <p>二、持續擴大領域資料標準之訂定，截至 112 年 6 月底已完成 21 個領域 150 項子題資料標準，於政府資料標準平臺提供資料格式驗證服務供外界取用。</p> <p>三、輔導相關單位進行資料活化應用協作，於 112 年 5 月 17 日辦理「數據驅動未來－資料應用分享交流會」，展示 5 案活化應用示範案例成果。</p>

二、主 要 表

數位發展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01	1	合計	2,491,104	2,518,114	2,904,138	-27,01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629	-	
			0462010000 數位發展部	-	-	629	-	
			04620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629	-	
			0462010102 怠金	-	-	629	-	前年度決算數係頻率及電信號碼 使用費逾期繳納之滯納金收入。
3	167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87,485	2,518,114	2,903,466	-30,629	
			0562010000 數位發展部	2,487,485	2,518,114	2,903,466	-30,629	
			0562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812	2,000	-	812	
			0562010101 1 審查費	2,794	2,000	-	794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動寬頻專用電 信網路及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案 等審查費收入。
			0562010102 2 證照費	18	-	-	18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動寬頻專用電 信網路等證照費收入。
			0562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484,673	2,516,114	2,903,466	-31,441	
			0562010309 1 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 費	2,484,673	2,516,114	2,903,466	-31,441	本年度預算數係固定通信與行動 通信等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 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594	-	43	3,594	
			0762010000 數位發展部	3,594	-	43	3,594	
			0762010100 1 財產孳息	3,594	-	43	3,594	
4	218	1	0762010101 1 利息收入	-	-	4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 收入。
			0762010103 2 租金收入	3,594	-	-	3,594	本年度預算數係延平辦公大樓及 停車場等租金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5	-	-	25	
7								

數位發展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16		1262010000 數位發展部	25	-	-	25	
		1	1262010200 雜項收入	25	-	-	25	
			126201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25	-	-	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薪資扣回繳庫數。

數位發展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0	1		0062000000 數位發展部主管					
			0062010000 數位發展部	2,864,793	2,114,872	977,708	749,921	
			5262010000 科學支出	2,864,793	2,114,872	977,708	749,921	
			5262010100 一般行政	664,727	600,260	349,789	64,467	1. 本年度預算數664,727千元，包括人事費389,360千元，業務費243,244千元，設備及投資32,12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89,360千元，較上年度核實增列人事費10,33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3,5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994千元，包括： <1>辦理一般行政管理經費96,8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電梯性能提升及視訊會議系統功能增修等經費11,651千元。 <2>新增中央華光特二辦公廳舍新建計畫先期規劃作業經費6,657千元。 (3)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經費24,8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計畫研析會議及施政資料視覺化等經費2,024千元。 (4)資訊管理經費146,9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擴充機房設備及軟體授權等經費38,823千元，增列辦理雲端資料中心及零信任架構身分驗證等經費99,969千元，計淨增61,146千元。
	2		5262010200 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	1,182,976	545,491	158,501	637,485	
		1	5262010201 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710,415	187,982	8,136	522,433	1. 本年度預算數710,415千元，包括業務費284,126千元，設備及投資32,820千元，獎補助費193,469千元。

數位發展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網絡政策發展規劃經費85,75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數位發展論壇及跨國對話會議等經費9,781千元，增列辦理分散式身分驗證技術及淨零數位技術評估等經費40,545千元，計淨增30,764千元。 (2) 強化通傳網路韌性經費44,2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通傳領域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決策支援及分析系統開發等經費8,200千元。 (3) 資源管理業務規劃及推動經費80,3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頻率核配及電信號碼管理系統等經費41,553千元，增列推動偏遠地區無線寬頻服務及無線電頻率分析等經費41,422千元，計淨減131千元。 (4) 新增數位創新關鍵基礎設計畫經費350,000千元。 (5) 新增運用多營運商核心網路技術建置雲端核網提升救災或急難發生時之通訊網路韌性計畫經費150,000千元。
			2	5262010202 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472,561	357,509	150,365	115,052	1. 本年度預算數472,561千元，包括業務費188,767千元，獎補助費283,79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自動化及智能化主動式防禦以創建具韌性之國家關鍵通傳網路計畫經費109,2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深化通傳領域資安情資分析計畫等經費4,243千元。 (2) 6G產業發展先期研發計畫經費51,2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第六代行動通訊系統頻譜整備及應用規劃等經費8,090千元。

數位發展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經費76,3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陸海空寬頻網路與服務架構研究及強化海纜登陸站等經費4,384千元。
									(4)1.5世代低軌通訊衛星星系開發與產業化經費42,7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資安驗證環境建置計畫等經費4,804千元。
									(5)未來情境及創新應用計畫經費41,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2040點子松計畫等經費2,126千元。
									(6)新增支持數位韌性之跨業者行動網路接取與備援用戶資料庫架構研究及驗證經費20,000千元。
									(7)新增總統盃黑客松應用創新推動經費22,000千元。
									(8)新增數位頻道衛星上鏈計畫經費50,000千元。
									(9)新增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經費60,000千元。
									(10)上年度辦理數位匯流政策法制革新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3,301千元如數減列。
		3		5262010300 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	998,430	950,461	469,418	47,969	
			1	5262010301 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588,982	555,747	176,126	33,235	1. 本年度預算數588,982千元，包括業務費374,678千元，設備及投資43,813千元，獎補助費170,49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統籌規劃及審議政府資通訊應用計畫經費9,140千元，與上年度同。 (2)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辦公智慧化經費41,5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政府服務韌性運作

數位發展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與容錯環境規劃及資訊服務等經費65千元。
								(3)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跨域數位合作經費15,9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跨域資訊服務平臺及數位發展策略研析等經費2,940千元。
								(4)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便民資通訊系統經費69,6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政府數位服務應變及公私協力環境規劃等經費2,264千元。
								(5)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數位人才培力經費12,980千元，與上年度同。
								(6)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經費272,8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頂級域名通訊費1,000千元。
								(7)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總經費1,391,837千元，分4年辦理，數位發展部負擔695,918千元，112年度已編列254,83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54,837千元，本科目編列127,418千元，與上年度同。
								(8)新增規劃政府各類發放作業數位流程機制經費9,504千元。
								(9)新增系統驗證暨專案輔導計畫經費30,000千元。
			2	5262010302 深化政府資通訊 應用建設	326,255	314,342	293,292	11,913
								1. 本年度預算數326,255千元，包括業務費235,522千元，設備及投資64,183千元，獎補助費26,55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總經費1,274,570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570,75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06,8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767千

數位發展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元。
								(2)強化智慧政府數位發展計畫總經費263,250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132,80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1,5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014千元。
								(3)地方政府數位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總經費246,940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116,43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37,04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209千元。
								(4)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總經費143,640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71,68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4,0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712千元。
								(5)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總經費128,400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62,22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6,8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93千元。
								(6)上年度辦理深化數位機會調查與研究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750千元如數減列。
		3	5262010303 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	83,193	80,372	-	2,821	1.本年度預算數83,193千元，包括業務費54,193千元，獎補助費29,0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規劃、協調及推動非政府組織跨部門數據協力經費24,5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資料創新應用解決方案等經費3,165千元。 (2)規劃、協調及推動數據公益經費29,8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隱私保護驗測機制推動等經費403千元。

數位發展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5262019800 第一預備金	18,660	18,660	-	0	(3)規劃、協調及推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經費11,34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個人化資料運用基礎系統維運等經費68千元。 (4)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資料跨域協作經費17,4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內外跨域資料技術協作、優化資料應用及資料標準平臺系統維運等經費679千元。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三、附 屬 表

數位發展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2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20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2,794	承辦單位	資源管理司、韌性建設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案、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審查與審驗、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資安審驗及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檢驗之審查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電信管理法第43條第1項、第92條、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審查收費標準、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規費收費標準、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7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794					
				0562010000	數位發展部		2,794					
				0562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794					
				0562010101	審查費	2,794		本年度各項審查費收入3,249千元，預估中央分配2,794千元，包括：				
										1. 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案審查費1,720千元。		

數位發展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2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2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8	承辦單位	資源管理司、韌性建設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及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資通設備之證照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規費收費標準、電信管理法第92條、電信管理業務規費收費標準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67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	
				0562010000 數位發展部	18	
				0562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8	
				0562010102 證照費	18	本年度各項證照費收入21千元，預估中央分配18千元，包括：
						1.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證照費17千元。 2.關鍵電信基礎設施使用之資通設備審驗合格證明證照費1千元。

數位發展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2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2010309 -頻率及電信號碼 使用費	預算金額	2,484,673	承辦單位	資源管理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無線電頻率使用費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電信管理法第64條第1項、第69條第3項、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電信號碼使用費收費標準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84,673	
	167			0562010000 數位發展部	2,484,673	
		2		0562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484,673	
			1	0562010309 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	2,484,673	本年度資源管理各項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入2,889,154千元，預估中央分配2,484,673千元，包括： 1. 固定通信頻率使用費9,746千元。 2. 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2,293,094千元。 3. 衛星通信頻率使用費2,178千元。 4. 專用電信頻率使用費84,280千元。 5. 廣播電視頻率使用費50,488千元。 6. 電信號碼使用費44,483千元。 7. 實驗研發電信頻率使用費107千元。 8.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頻率使用費297千元。

數位發展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2010100 財產孳息	-0762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594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延平大樓辦公室、場地及停車場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電信業者承租公有土地建物架設基地臺收費基準表、國有不動產收益原則第5點第1款第1、4目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594
	218			0762010000 數位發展部	3,594
		1		0762010100 財產孳息	3,594
			2	0762010103 租金收入	3,594
					延平大樓辦公室、場地及停車場租金收入3,594千元。

數位發展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2010200 雜項收入	-1262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5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16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5	
				1262010000		
				數位發展部	25	
				1262010200		
		1		雜項收入	25	
			1	1262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5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5千元。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64,727
-----------	-----------------	------	---------

計畫內容：

1. 一般性之行政管理工作，包括：
 - (1) 部務行政。
 - (2) 施政方針、計畫擬訂、考核事項及秘書事務。
 - (3) 文書、出納、庶務、保管及文書技術事項。
 - (4) 數位法制、訴願事項。
 - (5) 研究發展考核及國會聯絡、新聞聯繫工作。
 - (6) 強化數位發展、推動本部及協助相關部會科技業務、加強本部及所屬機關之數位管考、加強國際合作。
 - (7) 推動與數位發展有關之國際事務與業務宣導。
 - (8) 人事、會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單位事務。
 - (9) 辦理採購稽核業務。
 - (10) 辦理數位發展財務規劃與管理等事項、監督與考核所屬機關財務規劃之執行。
 - (11) 研擬與修訂通訊、資訊、資通安全、網路與傳播等數位發展相關法規。
 - (12) 辦理數位發展業務涉及法規疑義之研議。
 - (13) 辦理數位發展法制及相關業務法規諮詢或研修會議。
2. 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
 - (1) 辦理建構數位韌性社會主軸推進策略及先進協作體系。
 - (2) 研析數位轉型等潛力課題，辦理數位轉型之調查與分析。
 - (3) 維運與精進我國數位轉型指標架構與策略研擬。
 - (4) 辦理數位發展重要政策之列管追蹤，落實績效評估。
 - (5) 統籌本部與所屬科技發展、公共建設及社會發展個案計畫之預算先期作業及管制評核作業。
 - (6) 統籌規劃數位轉型與數位創新事務等相關財團法人業務督導及協調。
 - (7) 辦理國內外輿情蒐報、首長行程或專訪、會議、記者會新聞聯繫與影音記錄暨國會聯絡回應及開放政府事宜。
3. 資訊管理：
 - (1) 遵循建置標準及因應資安需求，提升資通軟硬體效能，完成系統移轉；另配合應用系統開發及強化資通安全採購相關設備。
 - (2) 強化網際網路服務、資安監控防護及電腦硬軟體設備正常運作。
 - (3) 辦理資通安全管理法規規定之應辦事項。
 - (4) 維護已開發之各項資通系統正常運作。
 - (5) 資通作業基礎維護運作、通用性資通系統建置維護。
 - (6) 強化關鍵民生系統服務韌性，提升系統備份自主操作能力。

預期成果：

1. 直接或間接達成本部年度施政計畫之終極目標。
2. 基本行政工作：
 - (1) 研修相關法令、指引，以使通訊、資訊、資通安全、網路與傳播法等數位發展相關法規與時俱進。
 - (2) 參考國外數位技術及服務發展實務，期使相關數位發展法制環境更加健全。
 - (3) 梳理現行數位服務產業發展跨部會之關鍵法規議題，協助進行必要之法規研析與調適。
3. 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
 - (1) 落實國際數位發展政策觀測及強化關鍵策略議題形成機制，推升數位發展領域量能並完善循證治理之政策基磐。
 - (2) 進行數位轉型調查分析，衡量我國數位轉型面臨的困難與挑戰，強化社會韌性。
 - (3) 推動重要施政項目之追蹤管考機制，強化本部及所屬機關施政績效。
 - (4) 建立本部及所屬機關個案計畫全生命週期管理制度，落實計畫執行管考。
4. 資訊管理：
 - (1) 完善本部及所屬機關資通作業基礎維運、通用性資通系統建置維護與提供其他軟硬體設備及行政作業用系統。
 - (2) 擴大雲端備份演練項目，強化機關備份資料可用性與應變能力。
 - (3) 發展雲端核心功能，維持應急時期服務運作。
 - (4) 簡化操作程序，提升機關自主操作能力。
 - (5) 培訓機關公有雲開發專業人才，強化機關雲端服務專業知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389,360	人事處、秘書處	職員260人、聘用人員23人，合計283人之人事費，共計編列389,36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政務人員待遇6,876千元：政務人員3人年需經費。
1000 人事費	389,36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876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62010100 一般行政		664,7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6,696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36,696千元：編制內職員257人年需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216		3.約聘僱人員待遇18,216千元：聘用人員23人年需經費。
1030 獎金	53,653		4.獎金53,653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4,332		(1)考績獎金20,723千元。
1040 加班費	20,004		(2)特殊功勳獎金206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6,097		(3)年終工作獎金32,724千元。
1055 保險	23,486		5.其他給與4,332千元：休假補助。
			6.加班費20,004千元：
		秘書處、法制處	(1)超時加班費8,379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11,625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26,097千元：
			(1)公（政）務人員提撥金24,958千元。
			(2)約聘僱人員提撥金1,139千元。
			8.保險23,486千元：本部人員應由政府負擔之保險補助給付。
			(1)健保保險補助15,868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6,534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084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03,528	秘書處、法制處	本年度編列經費103,52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3,793		1.業務費93,793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37		(1)教育訓練費237千元。
2006 水電費	5,584		(2)水電費5,584千元。
2009 通訊費	2,704		(3)通訊費2,704千元：郵寄及一般通訊費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7,596		(4)其他業務租金37,596千元：租用辦公室、檔案庫房及影印機設備等。
2024 稅捐及規費	474		(5)稅捐及規費474千元：牌照稅、燃料稅、行政規費等。
2027 保險費	150		(6)保險費150千元：公務車輛、辦公大樓及設備保險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5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55千元：政策性訓練及廉政法令專題講座鐘點費、法規審議及疑義諮詢會議等案件委員出席費、書面審查費、翻譯文件費等。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8)國內組織會費10千元：參與國內法學組織等年費。
2051 物品	1,776		(9)物品1,776千元：消耗品、非消耗品及油料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38,23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4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261		
2072 國內旅費	223		
2081 運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90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62010100 一般行政		664,7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93 特別費	1,179		(10)一般事務費38,236千元：辦理文書檔案掃描整理、文康活動、員工健康檢查、員工協助方案、致贈退休人員紀念品、辦公大樓清潔、保全、機電設備管理、法制相關作業、一般行政管理工作会议印刷等費用。
3000 設備及投資	9,735		(11)房屋建築養護費743千元：辦公房屋、檔案庫房養護費等。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635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75千元：公務車及辦公器具養護等。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261千元：辦公大樓機電、供水、空調、不斷電系統、中央監控、電梯、消防及相關管線等設備養護。
			(14)國內旅費223千元。
			(15)運費100千元。
			(16)短程車資90千元。
			(17)特別費1,179千元。
			2.設備及投資9,735千元：
			(1)房屋建築及設備費9,635千元：中央華光特二辦公廳舍新建計畫先期規劃作業經費及辦公房舍修繕等。
			(2)雜項設備費100千元：購置一般公務用辦公設備等。
03 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	24,866	數位策略司	本年度編列經費24,86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4,678		1.業務費24,67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0		(1)資訊服務費-資訊操作服務費1,500千元：管制考核資料庫運作及監督作業。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70千元：辦理政策計畫研析會議、調查分析會議、管制考核會議等案件委員出席費、書面審查費、講座鐘點費等。
2039 委辦費	17,618		(3)委辦費17,61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730		<1>辦理建構數位韌性社會主軸推進策略及先進協作體系10,61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50		<2>辦理數位轉型調查分析及策略研究7,0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10		(4)一般事務費4,730千元：推動資源協調會議、調查分析會議、計畫管制與列管追蹤會議、國會聯繫、媒體專訪聯繫溝通
3000 設備及投資	188		
3035 雜項設備費	188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64,7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資訊管理	146,973	資訊處	<p>、新聞輿情蒐集、新聞稿撰發、文宣發布及舉辦記者會等費用（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00千元）。</p> <p>(5)國內旅費350千元。</p> <p>(6)短程車資11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188千元：數位攝錄及直播串流相關設備擴充。</p> <p>本年度編列經費146,973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辦理本部資訊維運作業116,973千元，包括：</p> <p>(1)業務費94,773千元：</p> <p><1>教育訓練費1,500千元：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職能訓練等費用。</p> <p><2>通訊費3,137千元：數據通訊費等。</p> <p><3>資訊服務費87,404千元：</p> <p>#1.資訊操作服務費30,249千元：公文系統、全球資訊網、行政資訊入口網、歲入與資產管理等系統維護費、資安與個資管理導入維護及辦理資安輔導服務等。</p> <p>#2.雲端服務費43,100千元：雲端資料中心、網域名稱代管費用、零信任架構身分驗證及設備管理系統服務等。</p> <p>#3.軟體使用費14,055千元：監控、端點防護等軟體授權費、Ragic雲端資料庫及雲端運算平臺跨雲容器管理工具使用費。</p> <p><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0千元：辦理資訊安全相關會議委員出席費、書面審查費及講座鐘點費等。</p> <p><5>物品580千元：辦公（事務）用品耗材等。</p> <p><6>一般事務費30千元：蒐集、整理業務資料等。</p> <p><7>國內旅費98千元。</p> <p><8>國外旅費1,754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2,200千元：</p> <p><1>硬體設備費13,600千元：擴充機房之</p>
2000 業務費	124,773		
2003 教育訓練費	4,500		
2009 通訊費	3,137		
2018 資訊服務費	114,40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0		
2051 物品	580		
2054 一般事務費	30		
2072 國內旅費	98		
2078 國外旅費	1,754		
3000 設備及投資	22,2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200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64,7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資安設備及伺服器。</p> <p><2>系統開發費8,600千元：經費結報系統 介接、公文系統、全球資訊網、行政 資訊入口網功能擴充及增修等。</p> <p>2.辦理本部全球資訊網韌性強化、公務系統核 心功能雲原生開發暨跨境公有雲備份計畫30 ,000千元，包括：</p> <p>(1)教育訓練費3,000千元：雲端安全國際標 準課程或雲原生技術課程等費用。</p> <p>(2)資訊服務費27,000千元：</p> <p><1>資訊操作維護費9,000千元：應用系統 雲原生重構及設計等。</p> <p><2>雲端服務費15,000千元：跨域管理措 施規劃、跨境公有雲加密與分析備份 作業等。</p> <p><3>軟體使用費3,000千元：雲端零信任架 構擴充、DevOps工具及元件使用費等 。</p>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010201 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預算金額	710,415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國際數位發展政策交流及參與全球分散式自治組織交流合作。
2. 規劃、推動公民科技及推動淨零合作。
3. 規劃、推動通訊傳播網路韌性與通訊傳播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相關政策與措施、電信普及服務管理。
4. 辦理偏鄉地區Wi-Fi接取環境發展整合研究。
5. 辦理緊急狀況或戰時全民防衛動員相關地點之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5G）網路訊號涵蓋評量。
6. 辦理無線電頻率與電信號碼整體資源規劃、釋出管理、核配及收費管理。
7. 辦理頻率核配管理系統、電信號碼管理系統、頻率及電信號碼收費系統等維運作業。
8. 參與「網際網路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機構（ICANN）暨政府諮詢委員會（GAC）」及「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PNIC）」等國際會議，多方蒐研網際網路資源分配相關社群重要議題，並擬定策略。
9. 建構及維運臺灣政府數位工具入口網、個人資料授權總開關系統及臺灣公共程式庫，並研擬我國資料授權、交換、應用等規範。
10. 建置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提供研發、驗證環境供新興數位服務或技術進行測試和修正。
11. 研析運用多營運商核心網路（MOCN）模式驗證建置公共安全與救難應變（PPDR）通訊系統及安全第三地雲端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核心網路（5GC）。

預期成果：

1. 促成國際數位發展政策交流、數位發展論壇及跨國對話等國際合作。
2. 完備公民科技開放原始碼及試驗場域的資源規劃方案，並整備相關設施和環境。
3. 開拓全球資訊網協會（W3C）、歐盟或其他分散式自治組織之技術合作，歸納關鍵發展重點，以訂定我國分散式數位政策之推動架構及執行策略。
4. 訂定本部及所屬推動淨零政策，以符合我國2050淨零排放路徑。
5. 強化通傳領域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能量，落實具體可執行之安全防護計畫。
6. 透過研析偏遠地區電信接取環境，縮短數位落差，整合電信接取網路。
7. 優化偏鄉地區數位電視訊號服務，促進數位平權，以保障偏鄉及離島民眾收視權益。
8. 掌握緊急狀況或戰時全民防衛動員相關地點之5G網路訊號涵蓋情況及相關場域之網路接取韌性。
9. 確保無線電頻率之和諧有效使用，提高整體資源符合公眾便利性及公共利益，並帶動各項新興數位經濟活動發展。
10. 參與國際網際網路資源分配相關社群重要討論議題，研析各國域名政策發展及市場趨勢，促進網際網路健全發展，確保我國國際網路用戶權益及維護我國國際組織地位。
11. 開拓網路公共政策之多元化思考觀點，建構安全及堅韌的網路使用環境。
12. 優化偏鄉地區網路涵蓋率，促使我國行動通信業者積極發展創新垂直應用。
13. 建立全民共享之政府公共程式服務，打造數據驅動數位社會創新的加速器。
14. 完備公共安全與救難應變（PPDR）專屬核心網路及安全第三地雲端第五代行動通訊核心網路（5GC），建構多元異質三維通訊網路，提升我國通訊網路韌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網絡政策發展規劃	85,754	民主網絡司	本年度編列經費85,75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5,709		1. 業務費75,70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6,910		(1) 資訊服務費46,91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0		<1> 資訊操作服務費45,8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76		#1. 辦理國際組織與其他機關資通訊技術交流與合作，協同訂定相關技術標準3,000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00		#2. 跨國民主之技術研發、推動等資訊服務2,000千元。
2051 物品	30		#3. 資料民主化機制與應用典範之國際技術合作與輸出4,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285		#4. 推動跨國源碼開放及再利用共用機制等資訊服務2,0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0,508		
2084 短程車資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8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20		
4000 獎補助費	7,225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62010201 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710,4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35 對外之捐助	50		#5.辦理跨國公民科技倫理與自律規範之技術協調與推動等資訊服務3,0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175		#6.辦理Sandstorm等系統維運服務費1,000千元。
			#7.全球web3服務之技術研發、推動等資訊服務3,000千元。
			#8.參與全球分散式自治組織活動技術推展、交流與合作2,000千元。
			#9.推動部及所屬單位淨零機制及技術研發2,800千元。
			#10.數位發展淨零典範之國際技術合作與技術輸出3,000千元。
			#11.規劃與執行三大項跨國跨領域數位技術之實證作業，包含公民科技解決方案8,500千元、分散式身分驗證技術框架8,500千元、淨零數位技術評估3,000千元，計20,000千元。
			<2>雲端服務費1,110千元：
			#1.雲端虛擬機租賃費210千元。
			#2.參與國際與國內公民科技組織、協會、平臺工具帳號使用費等900千元。
			(2)其他業務租金300千元：國際訪賓接待與國際會議等場地租用費。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76千元：國際數位合作、國際公約、協定、備忘錄英譯文稿、核稿、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出席費、口譯員及手語翻譯員等。
			(4)國際組織會費500千元：參與國際組織、協會等年費。
			(5)物品30千元：web3、公民科技及淨零等相關專業書籍。
			(6)一般事務費6,285千元：國際訪賓接待禮品（宣導品）、國際訪賓接待或國際場合使用旗幟、訂閱國外數位專業領域資料庫、參與國際數位發展組織與協會之協調及推動、辦理數位發展論壇、跨國對話會議、分散式自治研討會、淨零策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62010201 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710,4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強化通傳網路韌性	44,283	韌性建設司	略推廣等（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000千元）。 (7)國外旅費20,508千元。 (8)短程車資1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820千元：建置公民科技開源平臺。 3.獎補助費7,225千元： (1)對外之捐助50千元：捐助或贈與國際組織、國際倡議之各項活動經費。 (2)對國內團體之捐助7,175千元：捐助國內團體辦理數位驗證推動架構與策略及實作事宜。 本年度編列經費44,28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4,183		1.業務費44,183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00		(1)教育訓練費500千元：資訊安全專業教育訓練。
2009 通訊費	18		(2)通訊費18千元：一般通訊費等。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5		(3)其他業務租金95千元：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練場地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1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51千元：辦理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等出席費及講課鐘點費等。
2039 委辦費	39,900		(5)委辦費39,9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00		<1>5G NSA/SA網路性能評量暨分析整合研究14,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63		<2>偏遠地區電信接取環境分析及整合研究11,5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286		<3>優化偏鄉地區數位電視訊號服務14,4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70		(6)一般事務費2,300千元：印刷及裝訂費、辦理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練所需經費等。
4000 獎補助費	100		(7)國內旅費463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		(8)國外旅費286千元。 (9)短程車資70千元。 2.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0千元：捐助相關團體辦理資安防護事務或研討活動。
03 資源管理業務規劃及推動	80,378	資源管理司	本年度編列經費80,37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2,490		1.業務費42,490千元：
			(1)教育訓練費450千元：辦理頻率、號碼、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62010201 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710,4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3 教育訓練費	450		網際網路等資源相關技術講習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19,798		(2)資訊服務費19,79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99		<1>辦理數位通傳資源管理系統增修雲端應用等4,698千元。
2039 委辦費	13,000		<2>辦理財團法人台灣網路中心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稽核作業專業服務費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72		<3>推動偏遠地區無線寬頻服務激勵機制及資料視覺化7,5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80		<4>辦理電信市場無線電頻率需求評估分析7,5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6,591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99千元：辦理頻率釋出審查會議等之外聘委員出席費及案件審查費等。
4000 獎補助費	37,888		(4)委辦費13,000千元：參與網際網路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機構（ICANN）、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PNIC）支援與諮詢服務專業服務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7,888		(5)一般事務費1,372千元：蒐集、整理資料、印刷、會議雜支及文書作業等。
			(6)國內旅費180千元。
			(7)國外旅費6,591千元。
			2.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7,888千元：
			(1)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無線電頻率核配相關干擾評估計畫」5,888千元。
			(2)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電信事業申請頻率使用費折扣查核計畫」12,000千元。
			(3)捐助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辦理「網際網路事務或研討活動推動計畫」12,000千元。
			(4)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異質網路技術匯聚下之頻率資源管理制度革新研析計畫」8,000千元。
04 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	350,000	民主網絡司	本年度編列經費35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0,000		1.業務費120,0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80,000		(1)資訊服務費80,000千元：
2039 委辦費	40,000		<1>政府數位工具入口網及公共程式平臺需求研析、規劃及應用設計30,000千元。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62010201 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710,41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230,000	韌性建設司	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0,000		<2>個人資料授權總開關需求研析、規劃及應用設計50,000千元。
			(2)委辦費40,000千元：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場域規劃、應用發展及機制維運等專業服務。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30,000千元：
			(1)政府數位工具入口網與公共程式平臺軟體基礎建設及系統開發70,000千元。
			(2)個人資料授權總開關軟體基礎建設及系統開發100,000千元。
			(3)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及淨零碳排加速器展示空間建置60,000千元。
05 運用MOCN技術建置雲端核網提升救災或急難發生時之通訊網路韌性計畫	150,000		本年度編列經費15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44		1.業務費1,74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0千元：辦理計畫審查會議等出席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2		(2)一般事務費12千元：辦理計畫審查會議等事務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110		(3)國內旅費11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512		(4)國外旅費1,51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48,256		2.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48,256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8,256		(1)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運用多營運商核心網路技術建置公共安全與救難應變通訊系統概念性驗證計畫」62,505千元。
			(2)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於安全第三地建置雲端5GC及基地臺採低軌道衛星後傳網路，建構強韌性之5G行動通信網路計畫」85,751千元。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010202 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預算金額	472,56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自動化及智能化主動式防禦以創建具韌性之國家關鍵通傳網路計畫，包括： (1) 深化通傳領域資安情資分析。 (2) 完備通傳領域關鍵基礎設施監督管理。 (3) 推動公眾電信網路資安檢驗及資通設備認證制度。 (4) 規劃通傳領域資安防護獎勵輔導機制。 2. 研析2023年世界無線電通信大會（WRC-23）國際第六代行動通訊技術（6G）候選頻段進程，完善我國6GHz頻段以上資源整備、干擾評估、和諧機制及移頻替代技術，奠定6G產業發展穩固根基，觀測國際對6G跨領域應用及服務技術議題，布局我國特色領域應用，運用公部門連結工作小組橫向連結政府資源掌握國際趨勢。 3. 辦理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 4. 研擬低軌通訊衛星本體資安檢測規範及場域安全建議，並擴充資安驗證實驗室。 5. 研析跨業者網路可獲取性及可接取性，並建置第三方用戶資料庫及提供跨網服務。 6. 辦理「2040點子松」及總統盃黑客松應用創新推動計畫。 7. 辦理無線電視臺數位頻道、公視HiHD頻道、客家電視臺及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上鏈事宜。 8. 發展近地（<2km）非地面網路關鍵技術，推動國內近地高空平臺通訊規劃與驗證。		1. 深度剖析通傳領域資安威脅情資及誘捕系統資訊，即時提供所轄通傳領域關鍵基礎設施，落實主動式防禦及強化資安事件應處效能。 2. 深化通傳領域資安防護能量，提升通傳事業資安威脅防禦意識，強化資安聯防機制，創建安全、可靠及具韌性之國家關鍵通傳網路。 3. 推動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合規驗證及實驗室實測，訂定我國之通傳網路資通設備資安檢測技術指引、規範或標準；強化通傳網路資通設備資安檢測實驗室管理及能力，完備通傳事業資通設備資安管理，提升公眾電信網路運作韌性。 4. 提升通傳領域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強化其資安防護作為之誘因，以厚植整體通傳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禦能量，完備通傳網路資安防護韌性。 5. 完善我國行動通訊市場與頻譜管理相關制度，深化我國頻譜管理能量，進而推動行動通訊市場產值及孕育創新應用，掌握頻譜政策對碳排放減量之相關助益，完善永續環境。 6. 建立6GHz頻段和諧共用機制，掌握既有使用者移頻替代技術關鍵議題，整備6G潛在頻譜，創造未來6G發展環境。 7. 布局6G跨領域應用技術，提升我國行動通訊應用服務韌性。 8. 鏈結政府資源及電信業者共同參與國際組織，掌握國際趨勢。 9. 汲取國際監理經驗，調整我國吸引海纜業者投資經營措施及推動政策，以國際先進法制作為未來成立海纜專區之監管辦法參考架構，達到未來海纜產業聚落化目標，優化我國陸海空數位基礎建設及產業發展環境。 10. 完成低軌衛星通訊產業鏈資安驗證環境，精進國產低軌衛星通訊設備符合資安要求。 11. 完善先進網路調度及備援機制，有效整合行動通信業者網路資源，提供業者相互備援之緊急應變能力，強化通傳網路韌性。 12. 探索未來情境之技術應用發展趨勢與契機，協助產業前瞻布局未來創新應用技術發展。 13. 辦理總統盃國際松，引入國際資源打造我國創新資料應用服務。 14. 集結群眾智慧驅動政府服務優化，促進科技創新與發展。 15. 改善數位電視訊號未涵蓋或弱訊號地區收視不良情形，保障民眾收視權益。 16. 完成近地（<2km）高空通訊平臺建置與應用服務概念性驗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自動化及智能化主動式防禦以創建具韌性之國家關鍵通傳網路計畫	109,272	韌性建設司	配合行政院第六期（110年至113年）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推動之「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辦理「自動化及智能化主動式防禦以創建具韌性之國家關鍵通傳網路計畫」，總經費52
2000 業務費	8,472		3,236千元，分4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
2003 教育訓練費	372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010202 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預算金額	472,5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0	資源管理司	413,96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09,27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9 委辦費	7,000		1.業務費8,47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1)教育訓練費372千元：辦理資通安全專業教育訓練。		
2078 國外旅費	72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0千元：辦理審查會議、資安訓練及資安演練等出席費。		
4000 獎補助費	100,800		(3)委辦費7,000千元：規劃通傳領域資安防護獎勵輔導作業機制。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0,800		(4)國內旅費100千元。		
			(5)國外旅費720千元。		
			2.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0,800千元：		
			(1)捐助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辦理「深化通傳領域資安情資分析計畫」14,000千元。		
			(2)捐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辦理「完備通傳領域關鍵基礎設施監督管理計畫」56,000千元。		
			(3)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推動公眾電信網路資安檢驗及資通設備認證制度計畫」18,500千元。		
			(4)捐助通訊傳播事業強化資通安全防護12,300千元。		
02 6G產業發展先期研發計畫	51,266	資源管理司	辦理6G產業發展先期研發計畫，總經費213,154千元，分4年辦理，112年度已編列59,35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1,26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1,266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6千元：辦理計畫審查出席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		2.委辦費 51,224千元：委託辦理「6G頻譜整備及應用規劃」。		
2039 委辦費	51,224		3.一般事務費6千元：辦理計畫審查會議等事務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6				
03 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	76,323	韌性建設司	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關鍵設施研發計畫」，辦理「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總經費409,000千元，分5年辦理，111年度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列54,000千元，112年度已編列80,70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76,32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7,105		1.業務費37,10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6				
2039 委辦費	35,747				
2054 一般事務費	70				
2072 國內旅費	77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010202 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預算金額	472,5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78 國外旅費	1,015	韌性建設司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6千元：辦理計畫審查出席費等。		
4000 獎補助費	39,218		(2)委辦費35,747千元：委託辦理「設置多方利害關係人單一窗口」。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9,218		(3)一般事務費70千元：辦理計畫審查會議等事務費用。		
			(4)國內旅費77千元。		
			(5)國外旅費1,015千元。		
			2.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9,218千元：捐助電信事業擴增或強化中立性海纜登陸站。		
04 1.5世代低軌通訊衛星星系開發與產業化	42,700		配合「低軌通訊衛星計畫」辦理「資安驗證環境建置計畫」，總經費220,000千元，分5年辦理，111年度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列20,000千元，112年度已編列47,504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2,7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48		1.業務費84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辦理計畫審查會議出席費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6		(2)一般事務費6千元：辦理計畫審查會議等事務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17	韌性建設司	(3)國內旅費17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775		(4)國外旅費77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1,852		2.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1,852千元：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資安驗證環境建置計畫」。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1,852		辦理「支持數位韌性之跨業者行動網路接取及備援用戶資料庫架構研究及驗證」，總經費60,000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5 支持數位韌性之跨業者行動網路接取及備援用戶資料庫架構研究及驗證	20,000		1.業務費76千元：		
2000 業務費	76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辦理計畫審查會議等出席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一般事務費6千元：辦理計畫審查會議等事務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6		(3)國內旅費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		2.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9,924千元：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支持數位韌性之跨業者行動網路接取及備援用戶資料		
4000 獎補助費	19,924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924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010202 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預算金額	472,5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未來情境及創新應用計畫	41,000	數位策略司、民	庫架構研究及驗證計畫」。
2000 業務費	41,000	主網絡司	辦理「未來情境及創新應用計畫」，總經費184,282千元，分4年辦理，112年度已編列43,12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41,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18 資訊服務費	4,938		1. 資訊服務費4,938千元：辦理總統盃黑客松國際松，由各界針對國際性共通議題，提出科技與創新解決方案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50千元：辦理計畫審查會議等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等。
2039 委辦費	34,792		3. 委辦費34,792千元：委託辦理「2040點子松」專案計畫。
2054 一般事務費	350		4. 一般事務費350千元：辦理計畫相關會議等事務費用等。
2072 國內旅費	300		5. 國內旅費3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70		6. 短程車資70千元。
07 總統盃黑客松應用創新推動	22,000	多元創新司	本年度編列獎補助費-政府機關間之補助22,000千元，係補助承辦部會規劃辦理2024總統盃黑客松（國內松）競賽各項活動，以促進公私協力，驅動政府創新發展。
4000 獎補助費	22,00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22,000		
08 數位頻道衛星上鏈計畫	50,000	韌性建設司	辦理「5家無線電視臺數位頻道及公視HiHD頻道衛星上鏈計畫-數位無線電視節目共同上鏈採購案」，總經費200,000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0,000千元，係辦理5家無線電視臺數位頻道及公視HiHD頻道衛星上鏈。
2000 業務費	50,000		
2039 委辦費	50,000		
09 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	60,000	資源管理司	辦理「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非地面通訊關鍵技術與應用推動計畫」，總經費460,00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係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非地面通訊關鍵技術與應用推動計畫」。
4000 獎補助費	60,0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000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010301 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預算金額	588,982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智慧政府政策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等作業。
2. 推動政府機關共通性資訊應用服務、服務韌性運作與容錯環境。
3. 推動府際數位發展、中央與地方資訊系統協調及數位政府事務國際合作交流。
4. 辦理政府數位服務公私協力機制及政府無障礙網路空間業務。
5. 辦理政府公務人力數位治理及資訊專業技能培力訓練。
6. 統籌辦理「政府網際服務網」(GSN)、政府電子金鑰基礎建設，強化政府網路通訊安全架構。
7. 建立「政府韌性環境服務」機制，精進民眾使用數位服務體驗。
8. 辦理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
9. 規劃政府各類發放作業數位流程機制。

預期成果：

1. 統籌規劃推展智慧政府相關計畫及資通訊應用，藉由政策及計畫審議輔導，提升政府資通訊經費應用效率。
2. 透過輔導與審查協助政府重大資訊系統強化資料備份與系統備援能力，提升政府數位服務營運韌性。
3. 積極推展中央、地方機關數位服務協同合作，並參與數位政府國際合作交流，提升我國數位成果國際能見度。
4. 提供政府數位流程公私協作環境與政府無障礙網頁檢測服務，提升政府數位服務品質。
5. 統籌提供政府泛資訊人員數位技能培訓服務，強化政府數位轉型量能。
6. 提供全國各級政府機關連結網際網路服務及全國電子憑證基礎建設，作為政府機關提供線上為民服務基礎環境，節省政府整體支出費用。
7. 強化政府系統韌性，獲取民眾信任，及時檢測系統運作情形並協助事件處理，降低異常事件造成系統停擺風險。
8. 有效運用政府資源，落實跨機關資料勾稽，提升民眾信任度。
9. 強化機關的資訊系統服務應變能力，以應對嚴重災害或人禍事件，結合公有雲服務供應商的雲端運算資源，提升政府關鍵民生系統的服務韌性。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統籌規劃及審議政府資通訊應用計畫	9,140	數位政府司	本年度編列經費9,14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140		1. 資訊服務費4,040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4,040		(1) 訓用平臺及查調系統維運費1,5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0		(2) 國際數位及治理技術文獻雲端資料庫使用權2,3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00		(3) 訓用平臺及查調系統雲端虛擬機租賃費19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0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00千元，包括：
			(1) 政府數位發展計畫審查、數位政府實地查證、數位政策說明會及政府數位創新相關活動出席費1,100千元。
			(2) 數位政府實地查證、數位政策說明會、政府數位治理現況研究及趨勢分析顧問費1,600千元。
			(3) 數位政策研討會及辦理政府數位治理跨機關協作會議鐘點費400千元。
			(4) 政府數位發展計畫審查、數位政府實地查證、數位政策說明會及政府數位創新相關事務稿費900千元。
			3. 一般事務費600千元：辦理訓用及查調業務資料整理。
			4. 國內旅費500千元。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010301 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預算金額	588,9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辦公智慧化	41,509	數位政府司	本年度編列經費41,50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875		1.業務費14,87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3,147		(1)資訊服務費13,147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1>各級政府內部資訊業務智慧化及共通性資訊應用資訊技術工作6,5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28		<2>各級政府固接及行動資料傳輸服務之系統營運5,0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760		<3>各級政府推動雲端及資料保護服務之技術支援1,647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76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政府行政資訊系統無障礙設計、雲端及資料保護之專家會議、研討會、協調會議、說明會等出席費。
4000 獎補助費	22,874		(3)一般事務費1,628千元：政府行政資訊系統無障礙設計、雲端及資料保護之專家會議、研討會、協調會議、說明會等事務費用。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874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760千元：辦理各級政府共通性應用服務程式功能擴充。
			3.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2,874千元：捐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辦理各級政府服務韌性運作與容錯環境規劃及資訊服務。
03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跨域數位合作	15,961	數位政府司	本年度編列經費15,96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461		1.業務費15,46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00		(1)資訊服務費10,000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00		<1>各級政府及跨域資訊主管聯席溝通資訊服務平臺機制資訊專業服務1,000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250		<2>跨域數位發展策略研析資訊專業服務1,00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0		<3>各級政府及跨域網站檢核系統、營運交流平臺及流量儀表板維運1,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37		<4>數位國家與跨域治理數位調查視覺化分析服務7,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00千元，包括：
2078 國外旅費	2,694		<1>各級政府及跨域資訊主管聯席溝通會議、府際、離島及花東資訊建設計畫審查及跨域數位發展與策略研討出席
2084 短程車資	50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62010301 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588,9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費1,000千元。</p> <p><2>各級政府及跨域資訊主管聯席溝通會議、府際、離島及花東資訊建設計畫審查及跨域數位發展與策略研討鐘點費500千元。</p> <p><3>法律顧問費200千元。</p> <p>(3)國際組織會費250千元：參加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ICA）等國際組織會費。</p> <p>(4)國內組織會費30千元：參加中華民國開放系統、資訊電腦學會等國內組織會費。</p> <p>(5)一般事務費537千元：辦理智慧國家政策文宣製作、刊物印製及宣傳工作（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0千元）。</p> <p>(6)國內旅費200千元。</p> <p>(7)國外旅費2,694千元。</p> <p>(8)短程車資5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0千元：辦理網站檢核系統、營運交流平臺及流量儀表板設備購置。</p>
04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便民資訊系統	69,651	數位政府司	<p>本年度編列經費69,651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44,752千元：</p> <p>(1)資訊服務費44,552千元，包括：</p> <p><1>數位服務再造規劃資訊技術支援服務800千元。</p> <p><2>各級政府網站與行動應用程式無障礙空間檢測標章機制、平臺營運與工具維護30,500千元。</p> <p><3>政府網站與行動應用程式無障礙檢測雲端虛擬機租賃費252千元。</p> <p><4>各級政府機關數位服務轉型與技術試煉導入應用試辦技術支援13,000千元。</p> <p>(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0千元：數位服務再造專家會議、協調會議、說明會出席費。</p> <p>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700千元：辦理政府網站與行動應用程式無障礙檢測程式功能擴充。</p> <p>3.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0,199千元：</p>
2000 業務費	44,752		
2018 資訊服務費	44,55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3000 設備及投資	4,7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700		
4000 獎補助費	20,19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0,199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62010301 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588,9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數位人才培力	12,980	數位政府司	捐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辦理各級政府數位服務應變與公私協力環境規劃、營運與輔導服務。 本年度編列經費12,980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1,386千元： (1)教育訓練費4,760千元：辦理政府泛資訊人力數位治理及資訊專業技能培力教育訓練。 (2)資訊服務費6,376千元，包括： <1>數位專才與資訊素養培力數位課程規劃及製作1,470千元。 <2>辦理資訊職能評鑑制度平臺營運作業1,406千元。 <3>資訊與數位服務通識教育訓練平臺營運2,000千元。 <4>資訊與數位服務通識教育訓練平臺及政府泛資通人才資料庫雲端虛擬機租賃費1,500千元。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0千元：數位專才與資訊素養培力研討會出席費等。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594千元：政府資通訊人才訓用平臺開發費用。
2000 業務費	11,386		
2003 教育訓練費	4,760		
2018 資訊服務費	6,37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3000 設備及投資	1,59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94		
06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	272,819	數位政府司	本年度編列經費272,81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56,560千元： (1)通訊費215,000千元：政府網際服務網骨幹及固網、行動接取電路費用。 (2)資訊服務費41,500千元，包括： <1>政府骨幹與行動網路安全防護專業工作3,000千元。 <2>各級政府及跨域公開金鑰基礎建設營運31,000千元。 <3>公共無線上網平臺營運6,500千元。 <4>中文字碼平臺維護1,000千元。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千元：辦理政府數位基礎環境相關會議出席費。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6,259千元：政府骨幹與行動網路安全防護設備更新與韌體升級。
2000 業務費	256,560		
2009 通訊費	215,000		
2018 資訊服務費	41,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3000 設備及投資	16,25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259		
07 行政法人資通安全研究院營運與發展	127,418	數位政府司	1.依「智慧國家方案」與「第六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之戰略方針，捐助「國家資通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62010301 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588,9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127,418		安全研究院」建立「政府韌性系統服務」機制，招募具備資通訊專業技能人才，專注於強化政府資訊系統運作效能、服務設計與共用模組建立，以精進民眾使用數位服務體驗。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7,418		
08 規劃政府各類發放作業數位流程機制	9,504	數位政府司	2.「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經行政院111年10月5日院臺科字第1110186745號函核定，總經費1,391,837千元，係由本部及資通安全署分4年辦理，其中本部負擔695,918千元，112年度已編列127,41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27,418千元。
2000 業務費	9,504		
2018 資訊服務費	9,504		本年度編列業務費-資訊服務費9,504千元，係設計發放作業資料合規取得、勾稽機制、盤點民生資源發放等相關政策及進行發放共用性平臺規劃作業。
09 系統驗證暨專案輔導計畫	30,000	數位政府司	
2000 業務費	13,000		本年度編列經費30,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18 資訊服務費	13,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7,000		1.業務費-資訊服務費13,000千元：協助各機關應用雲端運算技術與服務、技術支援與專業諮詢等服務。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000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7,000千元：辦理應用服務功能開發及公有雲相關服務。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010302 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預算金額	326,255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以擁抱數位、以民為本為願景，規劃資料驅動政府服務變革，聚焦加速資料釋出與再利用，塑造資料生態友善環境；深化新興科技應用，打造個人資料數位運用；優化政府網路及雲端運算環境基礎設施；運用群眾智慧，落實透明治理與跨域合作，藉由數位治理創造公共服務價值，提升施政透明與創新政府數位服務。

預期成果：

1. 擘劃數位治理政策，辦理機關數位治理資源共享，推動數位政府國際交流合作相關資訊技術諮詢與科技發展支援。
2. 確立政府資料開放及利用機制，擴大政府資料開放範圍，提升資料品質，打造開源框架雲端化協作環境，促進資料共享及流通。
3. 建立以使用者為中心的創新政府服務態樣，落實資料自主運用機制，打造資料自主服務平臺，以提升資料運用價值。
4. 建置政府資料傳輸機制，協助各機關推動資源向上集中及雲端環境應用，提供安全可信賴的網路基礎環境，完備政府跨機關整合服務。
5. 打造精準決策及貼心便民服務的基礎，發展貼心政府服務，提升民眾滿意度；建構數位首選服務入口，提供民眾全年無休政府線上服務；培力數位治理職能、強化數位政府國際合作。
6. 推動以民為本的政府網站服務、簡化服務流程及跨機關資料傳輸應用、提升地方政府數位便民服務效能。
7. 掌握我國數位發展現況，強化與國家政策之鏈結，提供政府相關部會評估及制定擴大數位機會與管理數位風險政策執行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	206,814	數位政府司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建構精準可信賴之數位基礎環境」項下之「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經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總經費1,274,570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570,75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06,814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497,001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161,281千元： (1) 資訊服務費160,431千元，包括： <1>協助各機關應用雲端服務平臺資訊技術支援27,819千元。 <2>強化政府機關身分認證整合應用平臺營運技術31,451千元。 <3>T-Road資料傳輸平臺一致性介面營運與維護48,522千元。 <4>政府機關公開金鑰基礎建設（GPKI）平臺營運，政府憑證管理中心（GCA）、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XCA）平臺維護、製卡及憑證稽核作業16,174千元。 <5>提供政府網際服務及T-Road骨幹網路安全防護機制16,175千元。
2000 業務費	161,281		
2018 資訊服務費	160,43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500		
2072 國內旅費	300		
3000 設備及投資	45,53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5,533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62010302 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326,2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強化智慧政府數位發展計畫	41,555	數位政府司	<p><6>辦理中文字交換碼系統維運及電子化政府基礎建設相關服務9,704千元。</p> <p><7>辦理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系統導入10,586千元。</p> <p>(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辦理資訊服務會議出席費。</p> <p>(3)一般事務費500千元：辦理政府骨幹網路資料傳輸作業等相關說明。</p> <p>(4)國內旅費30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5,533千元：</p> <p>(1)政府網際服務網機房安全環境擴增15,762千元。</p> <p>(2)T-Road骨幹網路平臺軟體授權13,159千元。</p> <p>(3)骨幹網路資料傳輸系統開發服務16,612千元。</p> <p>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建構精準可信賴之數位基礎環境」項下之「強化智慧政府數位發展計畫」，經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總經費263,250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132,80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41,555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88,893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40,200千元：</p> <p>(1)資訊服務費39,495千元，包括：</p> <p><1>擘劃數位治理政策，辦理機關數位治理資源共享，推動數位政府國際交流合作相關資訊技術諮詢與科技發展支援10,600千元。</p> <p><2>辦理政府資訊職系人員法定訓練及泛資訊人員數位治理素養訓練3,045千元。</p> <p><3>辦理數位治理策略訓練、多元資訊專業課程及數位教材、初任資訊職系主管及新進資訊公職實務專業集中訓練等數位教材製作與平臺營運4,000千元。</p> <p><4>營運政府部門資訊資源運用情形查調機制850千元。</p>
2000 業務費	40,200		
2018 資訊服務費	39,49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0		
2054 一般事務費	320		
2072 國內旅費	45		
3000 設備及投資	1,35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55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62010302 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326,2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地方政府數位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37,046	數位政府司	<p><5>協助機關落實政府數位服務指引，並推動以人生事件為基礎的數位服務設計相關資訊技術支援及諮詢7,800千元。</p> <p><6>智慧政府數位領航發展藍圖規劃6,100千元。</p> <p><7>促進機關介接申辦服務詮釋資料至入口網，完善政府入口網服務7,100千元。</p> <p>(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40千元：辦理國際研討會等，增進國內跨政府、企業與公民社會團體及國際組織互動交流，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p> <p>(3)一般事務費320千元：刊物印刷、會議雜支及其他等。</p> <p>(4)國內旅費45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355千元：優化政府入口網跨機關數位服務介接整合功能，提升各機關數位服務集中列示上架效率，打造智能客服及強化入口網服務品質。</p> <p>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建構精準可信賴之數位基礎環境」項下之「跨域服務再造及網路參與計畫」，經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總經費246,940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116,43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37,046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93,463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業務費9,800千元：</p> <p>(1)資訊服務費9,000千元，包括：</p> <p><1>提升地方政府跨業務合作、數據應用分析，解決施政問題與流程改造能力，提供資訊技術協助及辦理相關培力課程或說明會議4,000千元。</p> <p><2>推動政府網站導入使用者介面及體驗應用，推廣政府網站服務品質量測與精進機制及網站檢核工具，辦理政府網站服務創新應用、數位分析、資安檢測與查核5,000千元。</p> <p>(2)一般事務費700千元：引導機關發展政府創新應用模式、資料流通及電子查驗。</p>
2000 業務費	9,800		
2018 資訊服務費	9,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700		
2072 國內旅費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69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96		
4000 獎補助費	26,55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6,550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62010302 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326,2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國內旅費1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96千元：辦理政府網站營運交流平臺改善工程，加強政府機關獲取網站精進建議與可應用工具能力，並營運政府網站即時檢核系統及政府網站流量儀表板系統。 3.獎補助費-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6,550千元： (1)配合離島基金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輔導地方政府應用資通訊技術，創新便民服務及流程再造，協助發展資料應用為民服務，提升資料治理效能2,950千元。 (2)補助其他政府機關辦理創新便民服務、資料開放、開放式標準文件等，協助地方政府資通訊建設，並建立應用模式學習標竿，輔導運用資料治理發展主動、精準為民服務及循證決策模式，簡化服務流程，提升數位便民服務效能與品質23,600千元。
04 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	24,011	多元創新司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項下之「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經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總經費143,640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71,68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4,011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47,94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011		1.業務費14,011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3,621		(1)資訊服務費13,621千元：重新架構及設計整體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之服務體驗設計，提升使用者體驗及易用性，並強化個人資料授權知情同意機制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為強化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計畫所需法律及資訊安全顧問費等。
2051 物品	100		(3)物品100千元：維運報表及系統操作文件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190		(4)一般事務費190千元：辦理相關資料蒐集、彙整、會議雜支等。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0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0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62010302 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326,2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	16,829	多元創新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強化平臺資安與韌性之監控機制相關軟體開發與購置費2,000千元。 (2)精進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管理功能、擴增多元身分驗證機制及建立數位化管理機制等系統開發費8,000千元。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加速資料釋出驅動資料再利用」項下之「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經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總經費128,400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62,22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度經費16,829千元，以後年度經費需求49,343千元，其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業務費10,230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訊服務費9,430千元：加速釋出高應用價值資料，優化更多資料集以動態API方式釋出，發展高應用價值主題領域資料標準，提升資料流通與格式品質及發展活化應用等。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5千元：辦理資料開放相關會議出席費等。 (3)一般事務費745千元：辦理資料開放及利用推廣相關研討會、說明會、交流會等。 2.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599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劃平臺開源框架、容器化與雲端化，加強平臺韌性，精進高應用價值主題服務、開發非結構化格式轉換模組等功能5,452千元。 (2)優化資料、圖資格式與資料集多階層等驗證，新增資料標準引用值域比對等功能，促進資料有效加值利用1,147千元。
2000 業務費	10,230		
2018 資訊服務費	9,4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		
2054 一般事務費	745		
3000 設備及投資	6,59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599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010303 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	預算金額	83,193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非政府組織跨部門數據協力規劃、協調及推動。		1. 提升非營利組織數據應用技能與技術支援，並建構跨部門數據協力機制，導入資料應用創新解決方案。	
2. 辦理數據公益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2. 建構數據公益運作機制，發展數據公益多元應用典範；推展隱私強化驗證機制及政府跨機關隱私保護架構，完善政府數據可用性與資料隱私保護。	
3. 辦理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規劃、協調及系統維運。		3. 建立以使用者為中心的創新政府服務，推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之跨部門技術協調，落實資料自主運用機制，以提升資料運用價值。	
4. 辦理政府資料跨域協作規劃、協調及系統維運。		4. 確立政府資料開放及利用機制，擴大政府資料開放範圍，提升資料品質，促進資料共享、流通及協作應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規劃、協調及推動非政府組織跨部門數據協力	24,540	多元創新司	本年度編列經費24,54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4,540		1. 資訊服務費20,5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0,500		(1) 資訊操作服務費17,5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1>提升非營利組織數據應用技能與技術支援並建構跨部門數據協力機制等9,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19		<2>強化資料創新應用解決方案資訊技術支援及諮詢8,5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60		(2) 雲端服務費3,000千元：國際數據治理等技術文獻雲端資料庫使用權。
2078 國外旅費	1,481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
2084 短程車資	180		3. 一般事務費1,919千元：辦理資料創新應用研討會、說明會、參與社會創新交流活動等費用。
			4. 國內旅費360千元。
			5. 國外旅費1,481千元。
			(1) 參與數位發展科技智庫國際年會活動244千元。
			(2) 赴歐洲地區參與數據公益相關之考察及交流589千元。
			(3) 參加開放資料科學與非營利組織科技發展（如ODSC及NTC）等國際交流合作相關活動648千元。
			6. 短程車資180千元。
02 規劃、協調及推動數據公益	29,873	多元創新司	本年度編列經費29,87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73		1. 業務費87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0千元：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513		(2) 一般事務費513千元：數據公益研討會、說明會、典範應用案例推廣等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180		

數位發展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010303 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	預算金額	83,1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4 短程車資	90	多元創新司	(3)國內旅費18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9,000		(4)短程車資9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000		2.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9,000千元： 捐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辦理隱私強化技術應用推動計畫。
03 規劃、協調及推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	11,347		本年度編列經費11,34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347		1.資訊服務費10,73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0,730		(1)資訊操作服務費9,500千元：辦理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系統維運、介接第三方身分驗證中心及系統通知費用、應用國內外技術精進個人化資料運用機制與推展、個人化資料運用機制之稽核、強化資料管理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2)雲端服務費1,230千元：辦理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之跨部門技術協調、服務介接與輔導、配合資料提供機關介接管道進行技術調整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257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0千元：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
2072 國內旅費	180		3.一般事務費257千元：辦理個人化資料運用之跨公私部門協調會議與服務推廣等。
2084 短程車資	90		4.國內旅費180千元。
04 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資料跨域協作	17,433	多元創新司	5.短程車資90千元。
2000 業務費	17,433		本年度編列經費17,43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18 資訊服務費	16,560		1.資訊服務費16,56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1)資訊操作服務費16,200千元：辦理國內外資料技術發展、協作與輔導、資料標準平臺與資料開放平臺之系統維運、資安檢測與維護等。
2054 一般事務費	513		(2)雲端服務費360千元：辦理資料標準平臺與資料開放平臺雲端服務費用等。
2072 國內旅費	18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0千元：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
2084 短程車資	90		3.一般事務費513千元：各級政府與跨域資料協作協調、研討會、說明會等。
			4.國內旅費180千元。
			5.短程車資90千元。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2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8,660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82

本 頁 空 白

**數位發展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62010100 一般行政	5262010201 民主網絡之連 結與創新	5262010202 數位韌性之應 用與強化	5262010301 健全政府數位 服務基礎環境 及人才培力	5262010302 深化政府資通 訊應用建設	5262010303 促進資料多元 創新應用
合 計	664,727	710,415	472,561	588,982	326,255	83,193
1000 人事費	389,360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876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6,696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216	-	-	-	-	-
1030 獎金	53,653	-	-	-	-	-
1035 其他給與	4,332	-	-	-	-	-
1040 加班費	20,004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6,097	-	-	-	-	-
1055 保險	23,486	-	-	-	-	-
2000 業務費	243,244	284,126	188,767	374,678	235,522	54,193
2003 教育訓練費	4,737	950	372	4,760	-	-
2006 水電費	5,584	-	-	-	-	-
2009 通訊費	5,841	18	-	215,000	-	-
2018 資訊服務費	115,904	146,708	4,938	142,119	231,977	47,79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7,596	395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474	-	-	-	-	-
2027 保險費	150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95	2,836	1,162	6,310	545	370
2039 委辦費	17,618	92,900	178,763	-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500	-	250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	-	30	-	-
2051 物品	2,356	30	-	-	100	-
2054 一般事務費	42,996	9,969	438	2,765	2,455	3,20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43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75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261	-	-	-	-	-
2072 國內旅費	671	753	514	700	445	900
2078 國外旅費	1,754	28,897	2,510	2,694	-	1,481
2081 運費	100	-	-	-	-	-
2084 短程車資	200	170	70	50	-	450
2093 特別費	1,179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32,123	232,820	-	43,813	64,183	-

數位發展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62010100 一般行政	5262010201 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5262010202 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5262010301 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5262010302 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5262010303 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635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200	232,820	-	43,813	64,183	-
3035 雜項設備費	288	-	-	-	-	-
4000 獎補助費	-	193,469	283,794	170,491	26,550	29,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	-	26,550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22,000	-	-	-
4035 對外之捐助	-	50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93,419	261,794	170,491	-	29,000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數位發展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62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8,660					2,864,793
1000 人事費	-					389,36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6,87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236,69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18,216
1030 獎金	-					53,653
1035 其他給與	-					4,332
1040 加班費	-					20,00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26,097
1055 保險	-					23,486
2000 業務費	-					1,380,530
2003 教育訓練費	-					10,819
2006 水電費	-					5,584
2009 通訊費	-					220,859
2018 資訊服務費	-					689,43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37,991
2024 稅捐及規費	-					474
2027 保險費	-					1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2,818
2039 委辦費	-					289,281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7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40
2051 物品	-					2,486
2054 一般事務費	-					61,82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74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47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3,261
2072 國內旅費	-					3,983
2078 國外旅費	-					37,336
2081 運費	-					100
2084 短程車資	-					940
2093 特別費	-					1,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					372,939

數位發展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62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9,63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63,016
3035 雜項設備費	-					288
4000 獎補助費	-					703,304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26,55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22,000
4035 對外之捐助	-					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654,704
6000 預備金	18,660					18,660
6005 第一預備金	18,660					18,660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20				數位發展部主管				
	1			數位發展部	389,360	1,380,530	570,891	-
				科學支出	389,360	1,380,530	570,891	-
		1		一般行政	389,360	243,244	-	-
		2		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	-	472,893	363,780	-
		1		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	284,126	181,839	-
		2		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	188,767	181,941	-
		3		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	-	664,393	207,111	-
		1		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	374,678	170,491	-
		2		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	235,522	10,620	-
		3		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	-	54,193	26,000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展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8,660	2,359,441	-	372,939	132,413	-	505,352	2,864,793
18,660	2,359,441	-	372,939	132,413	-	505,352	2,864,793
-	632,604	-	32,123	-	-	32,123	664,727
-	836,673	-	232,820	113,483	-	346,303	1,182,976
-	465,965	-	232,820	11,630	-	244,450	710,415
-	370,708	-	-	101,853	-	101,853	472,561
-	871,504	-	107,996	18,930	-	126,926	998,430
-	545,169	-	43,813	-	-	43,813	588,982
-	246,142	-	64,183	15,930	-	80,113	326,255
-	80,193	-	-	3,000	-	3,000	83,193
18,660	18,660	-	-	-	-	-	18,66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0	1			0062000000 數位發展部主管						
				0062010000 數位發展部	-	9,635	-			
				5262010000 科學支出	-	9,635	-			
			1	5262010100 一般行政	-	9,635	-			
			2	5262010200 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 網絡	-	-	-			
			1	5262010201 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	-	-			
			2	5262010202 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	-	-			
			3	5262010300 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 應用基礎	-	-	-			
			1	5262010301 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 人才培力	-	-	-			
			2	5262010302 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	-	-			
			3	5262010303 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	-	-	-			

展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363,016	288	-	-	132,413	505,352
-	363,016	288	-	-	132,413	505,352
-	22,200	288	-	-	-	32,123
-	232,820	-	-	-	113,483	346,303
-	232,820	-	-	-	11,630	244,450
-	-	-	-	-	101,853	101,853
-	107,996	-	-	-	18,930	126,926
-	43,813	-	-	-	-	43,813
-	64,183	-	-	-	15,930	80,113
-	-	-	-	-	3,000	3,000

本 頁 空 白

數位發展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6,87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6,69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8,21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53,653	
七、其他給與	4,332	
八、加班費	20,004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6,097	
十一、保險	23,48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89,360	

數位發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0	1	1		0062000000 數位發展部主管														
				0062010000 數位發展部	260	259	-	-	-	-	-	-	-	-	-	-	-	-
				5262010100 一般行政	260	259	-	-	-	-	-	-	-	-	-	-	-	-

展部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3	24	-	-	-	-	283	283	369,356	363,419	5,937	數位發展部113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預計於一般行政、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等計畫，進用辦理辦公處所環境清潔等工作之「勞務承攬」57人，年需經費34,408千元。
23	24	-	-	-	-	283	283	369,356	363,419	5,937	

本 頁 空 白

**數位發展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1.08	2,487	1,140	30.60	35	26	39	BLH-2169。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11.08	1,798	1,140	30.60	35	26	28	BLH-2155。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11.08	1,798	1,140	30.60	35	26	28	BLH-2156。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11.08	1,798	1,140	30.60	35	26	28	BLH-2157。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11	1,798	1,668	30.60	51	25	26	BQU-366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11	1,798	1,668	30.60	51	25	26	BQU-367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11	2,359	1,668	30.60	51	25	33	BQU-3670。
合 計					9,564		293	179	208	

預算員額：	職員	260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83 人

數位發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	9,295.31	219,898	579		-	-
二、機關宿舍		-	-	-		296.97	26
1 首長宿舍		-	-	-	3	296.97	26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9,295.31	219,898	579		296.97	26

展部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	3,623.30	-	34,668	114	12,918.61	-	34,668	693
	-	-	-	-	296.97	-	-	26
	-	-	-	-	296.97	-	-	26
	-	-	-	-	-	-	-	-
	-	-	-	-	-	-	-	-
	732.37	-	1,296	24	732.37	-	1,296	24
	4,355.67	-	35,964	138	13,947.95	-	35,964	743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4,743	17,257
1.5262010202				4,743	17,257
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1)總統盃黑客松應用創新 01				4,743	17,257
推動計畫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3-113	推動總統盃黑客松國內松競賽各項工作及活動，徵集與遴選資料運用創新提案，以驅動優化政府服務，促進科技創新與發展。		4,743	17,257
2.5262010302				-	-
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1)地方政府數位服務品質 02				-	-
提升計畫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3-113	辦理示範性跨域數位服務再造及線上申辦服務。	113	-	-

展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10,620	-	-	15,930	48,550
-	-	-	-	22,000
-	-	-	-	22,000
-	-	-	-	22,000
10,620	-	-	15,930	26,550
10,620	-	-	15,930	26,550
10,620	-	-	15,930	26,55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98,977
1.對團體之捐助				98,97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8,977
(1)5262010201				18,781
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1]數位驗證推動架構與策略及實作事宜	01	113-113 國內團體	辦理數位驗證推動架構與策略及實作事宜。	-
[2]捐助相關團體辦理資安防護事務或研討活動	02	113-113 資安相關團體	辦理資安防護事務或研討活動。	-
[3]無線電頻率核配相關干擾評估計畫	03	113-113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辦理我國通訊傳播產業之無線電頻率核配作業申請，包含各類不同頻率之無線電應用服務與新興通訊技術，並處理無線電頻率核配案件與干擾評估，以保障頻譜資源有效運用、和諧共用，並提升使用效率。	3,415
[4]電信事業申請頻率使用費折扣查核計畫	04	113-113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為激勵行動通信業者加強偏遠地區及指定區域之行動寬頻網路建設，優化偏鄉地區網路涵蓋率及藉由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者與特定場域需求者合作得折扣頻率使用費之政策措施，促使我國行動通信業者積極發展創新垂直應用，帶動各項應用服務發展，辦理電信事業申請頻率使用費折扣查核。	4,317
[5]網際網路事務或研討活動推動計畫	05	113-113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辦理推廣網際網路工程任務組（IETF）教育訓練、協助舉辦網路技術相關論壇及輔導我國專家學者參與相關國際網路社群會議、技術講習等事項。	1,900
[6]異質網路技術匯聚下之頻率資源管理制度革新研析計畫	06	113-113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蒐集先進國家因應異質網路發展之政策與法規調適，並分析國內各項頻率用途（例如專用、實驗等）之管理法制政策及研提修正建議，以完善我國頻率管理制度環境。	4,649

展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48,110	91,184	-	116,483	654,754
348,060	91,184	-	116,483	654,704
348,060	91,184	-	116,483	654,704
82,936	80,072	-	11,630	193,419
7,175	-	-	-	7,175
100	-	-	-	100
1,943	530	-	-	5,888
6,252	1,431	-	-	12,000
9,100	1,000	-	-	12,000
2,624	727	-	-	8,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7]運用多營運商核心網路技術建置公共安全與救難應變通訊系統概念性驗證計畫	07	113-113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辦理我國公共安全與救難應變（PPDR）通訊系統概念性驗證。	-
[8]於安全第三地建置雲端5GC及基地臺採低軌道衛星後傳網路，建構強韌性之5G行動通信網路計畫	08	113-113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研析建置安全第三地雲端第五代行動通訊核心網路（5GC）及國內第五代行動通訊（5G）基地臺連接雲端5GC等相關建置問題，及盤點各區及離島具備戰略位置基地臺建置安全第三地雲端第五代行動通訊核心網路（5GC）機房，以支援緊急或戰時之通訊。	4,500
(2)5262010202 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
[1]強化資通安全防護	09	113-113	通訊傳播事業	透過獎勵、輔導模式，推動通傳領域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強化其資安防護作為。	-
[2]擴增或強化中立性海纜登陸站	10	113-113	電信業者	擴增或強化中立性海纜登陸站。	-
(3)5262010202 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64,196
[1]深化通傳領域資安情資分析計畫	11	113-113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深度剖析通傳領域資安威脅情資及誘捕系統資訊，即時分享予通傳領域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俾其事前防護、事中偵測及應處，與事後復原，落實主動式防禦及強化資安事件應處效能。	6,391
[2]完備通傳領域關鍵基礎設施監督管理計畫	12	113-113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深化通傳領域資安防護能量，提升通傳事業資安威脅防禦意識，強化資安聯防機制。	20,133
[3]推動公眾電信網路資安檢驗及資通設備認證制度計畫	13	113-113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推動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合規驗證和實驗室實測，擬訂通傳網路資通設備資安檢測技術指引、規範或標準；並強化通傳網路資通設備資安檢測實驗室管理與能力。	7,337
[4]資安驗證環境建置計畫	14	113-113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推動低軌通訊衛星資安防護	12,639

展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6,384	-	6,121	62,505
55,742	20,000	-	5,509	85,751
3,000	-	-	48,518	51,518
3,000	-	-	9,300	12,300
-	-	-	39,218	39,218
81,633	11,112	-	53,335	210,276
6,879	730	-	-	14,000
19,531	4,396	-	11,940	56,000
7,116	1,602	-	2,445	18,500
12,879	4,384	-	11,950	41,85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支持數位韌性之跨業者行動網路接取及備援用戶資料庫架構研究及驗證計畫	15 113-113	術中心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產業標準，建置產業鏈資安驗證環境，協助衛星產業打造及行銷我國安全的太空國家品牌，同時促進相關資安產業發展。 辦理「支持數位韌性之跨業者行動網路接取及備援用戶資料庫架構研究及驗證」，研析跨業者網路可獲取性及可接取性，建置第三方用戶資料庫，使前端基地臺及用戶資料庫可提供跨業者用戶使用，提升行動通訊用戶在緊急時，可使用跨網服務，加強網路使用韌性。	6,000
[6]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非地面通訊關鍵技術與應用推動計畫	16 113-113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研析國際NTN與高空平臺應用趨勢，盤點國內發展高空平臺通訊應用關鍵議題，結合通訊、航空與能源等跨領域研發能量，建置高空平臺通訊技術驗證場域，掌握發展NTN之關鍵技術，並規劃高空通訊平臺應用服務情境。	11,696
(4)5262010301 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
[1]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辦公智慧化	17 113-113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辦理各級政府服務韌性運作與容錯環境規劃及資訊服務。	-
[2]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便民資通訊系統	18 113-113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辦理各級政府數位服務應變與公私協力環境規劃、營運與輔導服務。	-
[3]行政法人資通安全研究院營運與發展	19 113-113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依「智慧國家方案」與「第六期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之戰略方針，建立「政府韌性系統服務」機制，招募具備資通訊專業技能人才，專注於強化政府資訊系統運作效能、服務設計與共用模組建立，以精進政府系統韌	-

展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3,924	-	-	-	19,924
21,304	-	-	27,000	60,000
170,491	-	-	-	170,491
22,874	-	-	-	22,874
20,199	-	-	-	20,199
127,418	-	-	-	127,418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5262010303 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			性以及民眾使用數位服務體驗。	16,000
[1]隱私強化技術應用推動計畫	20113-113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辦理隱私強化相關技術之實作與應用，建構隱私強化部署工具與方案，並發展資料隱私保護強度評估機制，以促進資料合規利用及數據公益多元應用發展。	16,000
2.對國外之捐助				-
4035 對外之捐助				-
(1)5262010201 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
[1]捐贈國際組織，推動數位民主合作	21113-113	國際組織	捐助或贈與國際組織、國際倡議之各項活動經費。	-

展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0,000	-	-	3,000	29,000
10,000	-	-	3,000	29,000
50	-	-	-	50
50	-	-	-	50
50	-	-	-	50
50	-	-	-	50

本 頁 空 白

數位發展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4	2,420	37,336	23	609	14,086
考 察	4	152	3,168	1	21	469
視 察	-	-	-	1	14	212
訪 問	-	-	-	-	-	-
開 會	30	2,268	34,168	21	574	13,405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前往捷克考察航太、地球觀測、安全通訊等，驅動跨領域之創新科技30	捷克布拉格	參訪歐洲全球衛星導航總署、歐盟太空計畫局、太空知識等機構	瞭解衛星圖資與人工智慧（AI）統計分析數據、機器學習及產業專業知識，提供可操作的情報及觀察戰區、監控車輛、飛機、城市、水資源等數據驅動資訊，以供政府機關決策之參考。	113.01-113.12	8	4
02 韓國公共安全與救難應變（PPDR）通訊系統及行動寬頻業務（5G）建置、應用情形30	韓國首爾	韓國國民安全處、網路建置企業	藉由考察韓國公共安全與救難應變（PPDR）系統建置及現行運作情況，作為我國規劃相關緊急通訊系統之參考。	113.01-113.12	4	4
03 113年歐盟執委會「國家專家專業訓練計畫」暨歐美亞先進國家文官訓練3M	布魯塞爾	歐盟執委會、歐美亞洲先進國家	1.參加歐洲執委會之專業文官訓練活動，促進台歐盟專業交流與建構人脈網絡，分享並且推廣我國政府e化整合服務經驗，提升我國數位外交軟實力。 2.參加歐美亞先進國家之數位國家文官訓練，了解各國數位發展之趨勢及資訊人員應具備知能。	113.01-113.12	90	1
04 赴歐洲地區參與數據公益相關之考察及交流31	瑞士日內瓦	瑞士日內瓦	積極汲取國外規劃資料治理策略，推動數據公益與隱私強化技術推展等，有助於政府規劃數據公益生態制度，促進數據公益多元應用。	113.01-113.12	7	2

展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573	225	105	903	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無	
353	124	132	609	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無	
88	869	110	1,067	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無	
286	173	130	589	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	無	

數位發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美國資訊安全大會（RSA） - 31	美國舊金山	RSA Conference在引領全球網路安全對話及激發當今資訊安全產業等方面具有悠久傳統，長期探討網路安全問題與最新進展及新興技術等，參與本項大會並擴大討論範圍，可強化通訊傳播網路關鍵基礎設施機關之資安防護。	8	2	179	215
02 國際資訊安全（DEFCON）及黑帽駭客（BLACK HAT）會議 - 2M	美國拉斯維加斯、新加坡	該會議為國際頂級資安會議，以瞭解攻防技術實務研習等最新資安威脅趨勢。	12	4	319	253
03 自由民主聯盟、民主峰會、亞太經濟合作等國際交流合作相關會議 - 30	美國舊金山	參與推動民主合作之自由民主組織，展現臺灣與全球夥伴共同推動國內外民主數位事務的堅定決心。	40	15	2,160	1,615
04 數位發展相關國際會議（美加及加勒比海地區、亞洲及歐洲） - 30	英國倫敦	參與美加、加勒比海地區、亞洲、歐洲之跨國網路與數位科技相關建設、應用及數位保障等國際會議，提升我國在該領域之能見度。	24	21	2,860	2,075
05 出席國家資訊安全重要會議 - 30	美國華盛頓	參與與我國相同理念國家所舉辦之國家資訊安全重要會議，以維繫我國與重要夥伴國之互動及掌握重要情勢發展。	14	4	300	686
06 參加自由線上聯盟（FOC）會議 - 30	美國舊金山	參與自由線上聯盟（FOC）會議，與民主國家共同就推動世界數位民主交換意見，鞏固世界民主數位韌性並提升我國之能見度。	7	4	462	377
07 亞太經濟合作論壇數位經濟指導小組（APEC DESG）會議 - 30	秘魯利馬、庫斯克	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與太平洋地區夥伴國家共同就數位經濟領域相關議題交換意	16	4	624	260

展部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81	675	一般行政			-	-
					-	-
					-	-
507	1,079	一般行政			-	-
					-	-
					-	-
653	4,428	民主網絡之連結 與創新	美國加州棕櫚泉	112.02	3	15
					-	-
					-	-
975	5,910	民主網絡之連結 與創新	立陶宛、烏克蘭	112.01	8	1,400
					-	-
					-	-
130	1,116	民主網絡之連結 與創新			-	-
					-	-
					-	-
290	1,129	民主網絡之連結 與創新			-	-
					-	-
					-	-
687	1,571	民主網絡之連結 與創新			-	-
					-	-
					-	-

數位發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8 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DDE）會議 - 30	比利時布魯塞爾	見，提升我國之能見度。 參加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DDE）會議，與歐盟就數位經濟發展等重要議題交換意見，提升臺歐關係，增進我國對歐盟數位能力發展之瞭解並吸取經驗。	7	6	748	466
09 臺美數位經濟論壇（DEF）會議 - 30	美國華盛頓	參加臺美數位經濟論壇（DEF）會議，與美國就數位經濟發展等重要議題交換意見，提升臺美關係，增進我國對美國數位能力發展之瞭解並吸取經驗。	7	6	748	500
10 參與原始碼（Code）相關公民科技國際會議 - 30	美國舊金山	帶領國內公民科技相關社群，積極汲取國外推動公民科技的經驗，有助於政府規劃共創融涵的環境，引入公民力量達到政務透明、公民參與及合作應用等效益。	7	3	264	254
11 分散式自治組織會議 - 30	英國倫敦	積極參與分散式治理組織活動，從法律面、政策面、營運面與作業面思考如何將分散式機制引入政府數位治理領域。	7	3	264	234
12 全球資訊網協會（W3C）年度會議 - 30	美國舊金山	1. 為建立新世代網路服務之資訊流通及數位驗證等機制，派員參與國際網際網路標準制定。 2. 參加全球資訊網協會（W3C）年度會議，與各國會員進行經驗交流，並協調未來開放全球資訊網（web）平台技術方向，討論全球資訊網協會（W3C）組織策略。	6	3	374	242

展部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601	1,815	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 - -	- - -
600	1,848	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 - -	- - -
33	551	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美國華盛頓	112.05	2 - -	294 - -
33	531	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日本東京	112.04	2 - -	178 - -
61	677	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 - -	- - -

數位發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3 參與淨零相關組織會議 - 30	英國倫敦	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9次締約大會，與友好國家及友邦雙邊交流，宣揚臺灣運用數位轉型，促進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之努力成果。	6	3	264	222
14 參訪或參加美歐數位信任相關組織（如：線上快速身分識別FIDO聯盟、歐盟電子身分識別與信賴服務規範eIDAS等）或活動 - 30	美國華盛頓	參加美歐數位信任相關組織（如：FIDO聯盟、歐盟eIDAS等）或活動，與全球政府單位及產業進行交流，掌握全球數位信任標準發展趨勢。	8	2	179	190
15 2023年不請自來通訊執法網路組織（UCENET）國際會議 - 30	英國	不請自來網路組織（UCENET）會員國主要為各國在垃圾郵件防制上之主政機關，共同致力於建構有關垃圾郵件之「情報」、「法規」、「溝通」、「訓練」等議題之共識與交流，可深化跨國情資分享之效益。	8	2	150	99
16 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PNIC）會議 - 31	紐西蘭奧克蘭、日本東京	APNIC為亞太地區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分配機構，藉由參加會議有助於掌握網路安全、亞太及國際IP政策進展、技術等最新發展訊息，作為我國網際網路管理之參考，並強化網際網路之國際合作，及確保我國IP位址之取得權益等工作。	11	4	288	204
17 亞太地區網路治理（APrIGF）論壇 - 31	澳洲雪梨	亞太地區網路治理論壇（APrIGF）提供亞太地區多方利益關係者討論、經驗分享及合作之公開透明平臺，藉由參與本會議有助於我國掌握	8	2	140	143

展部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32	518	民主網絡之連結 與創新	美國拉斯維加斯	112.01	3	177
					-	-
					-	-
45	414	民主網絡之連結 與創新			-	-
					-	-
					-	-
37	286	民主網絡之連結 與創新	韓國	108.10	1	70
			聖地牙哥	108.02	1	186
			巴布亞紐幾內亞	107.05	1	149
133	625	民主網絡之連結 與創新	菲律賓馬尼拉	112.02	2	153
			泰國清邁	108.09	3	98
			韓國大田	108.02	2	104
23	306	民主網絡之連結 與創新	俄羅斯海參威	108.07	3	267
			萬那杜維拉港	107.08	3	272
			泰國	106.07	2	105

數位發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8 網際網路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機構（ICANN）/政府諮詢委員會（GAC） - 30	波多黎各聖胡安、美國華盛頓特區、德國漢堡	資訊安全、網路數位人權、關鍵資訊基礎建設、資通訊技術應用與永續發展等議題。 本部為我國參該會議之主政機關，偕同相關機關共同代表我國參與政府諮詢委員會（ICANN/GAC），除掌握全球網際網路最新發展趨勢外，並與其他理念相近國家建立友好關係，維持意見交流及資訊交換管道，以維護我國權益。	24	12	1,353	1,413
19 參加國際傳播協會年會（Annual Conference） - 3M	德國科隆	國際傳播協會（IIC）為非政府組織，議題包含數據流通、信任與隱私、大數據應用、人工智慧等，參與會員為全世界唯一聚焦全球電信與媒體政策及管制業務的獨立會員組織，會員包含歐美及亞太重要國家。我國自2001年起加入IIC會員，而中國大陸非以會員身分參加，故對我國而言，IIC為通訊傳播領域中相對有較多國際空間拓展交流能量之場域。	7	2	176	77
20 參與亞洲電信及資訊展（CommunicAsia）會議 - 31	新加坡	本會議係由新加坡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IMDA）每年定期主辦，並邀請各國監理機關、學者專家與業界就通訊傳播議題進行討論，議題涵蓋當前重要議題，如寬頻發展、大數據、物聯網、智慧城市與網路安全等，有助於汲取各國經驗。	4	2	140	97

展部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57	3,023	民主網絡之連結 與創新	美國華盛頓特區 墨西哥坎昆 墨西哥	112.06 112.03 109.03	5 4 -	1,042 749 9
37	290	民主網絡之連結 與創新	拉托維亞里加 馬來西亞吉隆坡	108.06 108.02	3 2 -	354 90 -
107	344	民主網絡之連結 與創新	新加坡 新加坡	108.06 107.06	2 2 -	153 135 -

數位發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通費	生活費
21 瑞典2023寬頻大未來 (Broadband for ALL) 雙 邊交流合作會議 - 30	瑞典斯德 哥爾摩	為強化與國外通訊主管 機關交流、瞭解國際寬 頻服務發展情形及促進 頻譜資源有效利用等目 的，參與討論全球新興 寬頻技術、應用與服務 發展趨勢、行動寬頻頻 譜需求、頻譜管理與資 源核配等重要議題，以 供政府未來決策參考。	7	3	421	176
22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PEC) 電信暨資訊工作 小組 (TELWG) 會議 - 30	秘魯利馬 、庫斯克	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 組 (TELWG) 致力於改 善亞太區域電信及資通 訊基礎設施，每年2次 會議由各會員經濟體輪 流舉辦。藉由推動資通 訊政策、監理措施及發 展經驗之交流、研擬資 通訊相關人力資源運用 及發展合作策略等，進 而促進亞太區域電信及 資訊發展，實現建立亞 太資訊社會 (Informat ion Society) 的願景 。	16	5	540	361
23 物聯網技術博覽會 (IoT Tech Expo North America 2023) - 3M	美國聖他 克拉拉	本國際會議結合研討會 及展場，為全球最大之 物聯網活動，探索製造 業、交通、健康、物流 、政府、能源等多元領 域的最新物聯網發展， 並展示最新的科技應用 ，可供適時掌握瞭解產 業最新脈動。	6	2	180	90
24 美國資訊安全大會 (RSA) - 31	美國舊金 山	RSA Conference在引領 全球網路安全對話及激 發當今資訊安全產業等 方面具有悠久傳統，長 期探討網路安全問題與 最新進展及新興技術等 ，參與本項大會並擴大	8	2	343	178

展部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90	687	民主網絡之連結 與創新	瑞典斯德哥爾摩	112.06	4	765
			瑞典斯德哥爾摩	108.06	3	264
					-	-
104	1,005	民主網絡之連結 與創新	美國加州棕櫚泉	112.02	2	297
			韓國首爾	108.10	4	262
			智利聖地牙哥	108.02	2	348
41	311	民主網絡之連結 與創新	美國聖他克拉拉	108.11	4	233
					-	-
					-	-
199	720	數位韌性之應用 與強化	美國舊金山	112.04	3	799
			美國舊金山	109.02	1	159
					-	-

數位發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25 2024世界行動通信會議 - 31	巴塞隆納、拉斯維加斯	討論範圍，可強化通訊傳播網路關鍵基礎設施機關之資安防護。 1.出席GSMA部長級國際會議，與國外產官學機構交流數位發展、通傳網路建設或創新應用等政策規劃與執行經驗，增加我國數位發展政策的國際能見度。 2.藉由參訪本會議展場，瞭解國際行動通信最新發展趨勢，並與各國參展業者交流數位科技的最新應用，可供規劃制定國家數位發展政策之參考。	13	8	1,094	512
26 國際政府資訊科技理事會（ICA）會議 - 30	希臘雅典、波札那	1.我國自94年起成為ICA會員，有義務參與計畫委員會及年會。 2.113年第58屆年會前須赴秘書處所在國參與計畫委員會，與其他計畫委員討論相關事項，並於第4季赴主辦國參加年會。	14	4	374	154
27 數位政府合作研商會議 - 30	芬蘭赫爾辛基、美國	1.參與數位政府雙邊合作相關會議，討論如電子驗證、物聯網、行動應用及資料治理等數位政府服務。 2.我國為國際資訊長協會（IAC）會員，有義務參與年度國際大會。	14	4	519	210
28 歐美暨亞洲先進國家數位政府會議 - 30	美國	研習先進國家數位政府發展，分享並且推廣我國政府e化整合服務經驗，協助創造我國資訊服務產業進軍國際市場	7	2	179	110

展部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184	1,790	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 - -	- - -
18	546	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希臘雅典	112.02	1 - -	117 - -
53	782	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 - -	- - -
10	299	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 - -	- - -

數位發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29 出席參與國際智庫（如顧能公司Gartner）相關國際年會活動 - 30	日本東京	機會。 參與數位發展相關國際科技智庫（如Gartner等）年會活動，與各國政府及產業界資訊科技主管（CIO），以研討會等活動類型，從宏觀策略及前瞻技術等層面進行交流，有助於我國從開創性角度擘劃數位發展策略。	4	2	140	84
30 開放資料科學與非營利組織科技發展（如開放資料科學會議ODSC及非營利組織科技發展會議NTC）等國際交流合作相關活動 - 30	美國波士頓	1.開放資料領域具代表性會議（ODSC），邀集世界各國數據科學專家代表，於資料科學及機器學習等領域主題，了解數據分析、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的最新發展。 2.非營利組織科技發展會議（NTC），主要針對各國非營利組織當前科技發展趨勢（包含數位工具導入、資料治理、數據分析等領域）進行介紹、分享與相互經驗交流。 3.透過參與會議掌握全球新興人工智慧（AI）領域導入組織應用發展趨勢與國際非營利組織之數位發展現況，作為我國規劃資料技術與非營利組織之數據能力發展政策。	7	3	270	254

展部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0	244	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			- - -	- - -
124	648	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02,397	1,407,403	-	-
12 運輸及通信		3,998	490,395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398,399	917,008	-	-

展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3,000	535,221	10,620	800	2,359,441
3,000	338,730	-	550	836,673
-	196,491	10,620	250	1,522,76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48,518
12 運輸及通信		-	-	-	48,518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展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67,965	15,930	-	-	-
64,965	-	-	-	-
3,000	15,930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9,635	-	-
12 運輸及通信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9,635	-	-

展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92,395	170,909	-	505,352	2,864,793	
107,820	125,000	-	346,303	1,182,976	
84,575	45,909	-	159,049	1,681,817	

本 頁 空 白

數位發展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政府骨幹網路傳輸計畫	110-114	12.75	3.85	1.86	2.07	4.97	1. 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科目2.07億元。
強化智慧政府數位發展計畫	110-114	2.63	0.89	0.44	0.42	0.88	1. 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科目0.42億元。
跨域服務再造及網路參與計畫	110-114	2.47	0.76	0.40	0.37	0.94	1. 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科目0.37億元。
賦權個人打造自主數位運用計畫	110-114	1.44	0.50	0.21	0.24	0.49	1. 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科目0.24億元。
資料開放及利用躍升計畫	110-114	1.28	0.44	0.18	0.17	0.49	1. 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科目0.17億元。
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	112-115	6.96	-	1.27	1.27	4.42	1. 行政院111年10月5日院臺科字第111018674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本部「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科目1.27億元，另由資通安全署於113年度預算挹注1.27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47,286	176,747
1.5262010100 一般行政			10,370	7,248
(1)建構數位韌性社會主軸 推進策略及先進協作體系	113-113	1.落實國際數位發展政策及趨勢發展之觀測機制，強化關鍵策略議題形成機制，主導推進國內數位發展議題整備。 2.以廣域及跨域為理念，針對數位韌性社會之主軸採取不同形式之產官學研溝通對話協作，尋求可能途徑及最佳解方，以凝聚各界共識及回應社會期待。 3.深化施政策略主軸，建構我國邁向數位韌性社會，在數位調適、數位信任及數位涵容等面向，減少政策產生數位落差之衝擊。	6,370	4,248
(2)數位轉型調查分析及策略研究	113-113	1.研析數位轉型等潛力課題，提出數位創新及跨域協力可行作法。 2.透過數位轉型調查與分析，研議我國數位轉型策略。 3.蒐研國際數位重要趨勢及前瞻作法，健全數位相關調查指標。	4,000	3,000
2.5262010200 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			36,916	169,499
5262010201 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22,434	67,992
(1)5G NSA/SA網路性能評 量暨分析整合研究	113-113	現在仍然以5G NSA為主要的架構，未來在技術演變進程將逐步進階到5G SA網路架構，兩種架構因為特性及效能不同，在不同的應用服務情境需求下，就其效能及改進方式，提出整合研析建議。	8,008	5,992
(2)偏遠地區電信接取環境 分析及整合研究	113-113	為了解我國具數位落差之偏遠地區網路建置狀況，辦理委託研究案，以持續掌握國內偏遠地區電信網路建設及涵蓋現況，規劃於87個以上偏遠地區進行行動網路、Wi-Fi網路之速率、性能進行量測，並提出未來可執行獎	6,714	4,786

展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65,248	-	-	289,281
-	-	-	17,618
-	-	-	10,618
-	-	-	7,000
65,248	-	-	271,663
2,474	-	-	92,900
-	-	-	14,000
-	-	-	11,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優化偏鄉地區數位電視訊號服務	113-113	補助之規劃。 提升及維持偏鄉地區數位電視訊號服務，使中視（CTV）、公視（PTS）、民視（FTV）、公視（PTS3）、台視（TTV）、華視（CTS）頻道正常發射，讓偏鄉民眾獲取基本收視權益，提升數位之可近性及可用性，消弭城鄉數位差距。	-	14,400
(4)參與網際網路網域名稱及位址指配機構（ICANN）、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PNIC）支援與諮詢服務專業服務費	113-113	1. 深入參與ICANN GAC、APNIC等國際會議，多方蒐研國際網際網路重要討論議題，拓展國際合作與政策交流。 2. 彙整網際網路治理政策重要討論議題，研析政策議題之報告及建議。 3. 參與技術性網路治理相關國際組織，擴大參與ICANN之議題追蹤及策略研析，並辦理座談交流研習活動。	7,712	2,814
(5)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場域規劃、應用發展及機制維運等專業服務	113-113	透過盤點國內外政府便民服務開放原始碼使用情形及公民科技社群發展狀態，並研析數位淨零推動策略，規劃數位社會創新生態系呈現及營運機制，打造政府、產業及公民社群之協作模式，以強化公私協力致力改善公共服務之內涵。	-	40,000
5262010202 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14,482	101,507
(1)規劃通傳領域資安防護獎勵輔導作業機制	113-113	辦理通傳領域資安防護獎勵輔導作業機制。	-	7,000
(2)6G頻譜整備及應用規劃	113-113	研析2023年世界無線電通信大會（WRC-23）國際第六代行動通訊技術（6G）候選頻段進程，完善我國6GHz頻段以上資源整備、干擾評估、和諧機制及移頻替代技術，奠定6G產業發展穩固根基，觀測國際對6G跨領域應用與安全可靠韌性應用服務技術議題，布局我國特色領域應用，運用公部門連結工作小組橫向連結政府資源掌握國際趨勢。	7,690	30,760

展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4,400
2,474	-	-	13,000
-	-	-	40,000
62,774	-	-	178,763
-	-	-	7,000
12,774	-	-	51,22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設置多方利害關係人單一窗口	113-113	運作專案辦公室推進我國陸海空網路基礎建設布局，另將以一站式服務強化海纜申設行政效率，降低國際策略夥伴進入門檻，推動公私協力合作事宜。	-	35,747
(4)辦理「2040點子松」專案計畫	113-113	1.持續推廣及辦理點子松相關徵件活動，鼓勵國內外各世代參與，提出對於未來應用情境之想像與創意，厚積未來創意能量，培育全民對未來想像的能力。 2.持續發展未來情境應用，精煉與發展未來情境概念，引動民眾對於未來生活情境想像意識，激發社會大眾對於未來世界的想像。 3.蒐研國內外作法及趨勢，汲取國際公民參與科技政策經驗，調查國內產業創新技術研發現況與方向，並結合未來應用情境探索成果，提出綜整性建議方案，即早凝聚產業及社會共識，支持業者搶佔商機、提升國際影響力與價值。	6,792	28,000
(5)5家無線電視臺數位頻道及公視HiHD頻道衛星上鏈	113-113	辦理5家無線電視臺數位頻道、公視HiHD頻道、客家電視臺及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上鏈事宜，並提供21個節目訊號上鏈，改善數位無線電視訊號未涵蓋或弱訊號地區收視不良情形，以保障7,006共碟接收設備受補助家戶，得透過共碟接收設備，持續接收穩定與品質兼顧之上鏈衛星訊號，收視電視節目。	-	-

展部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35,747
-	-	-	34,792
50,000	-	-	50,000

本 頁 空 白

數位發展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概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0	1		0062000000 數位發展部主管		
			0062010000 數位發展部	1,750	
			5262010000 科學支出	1,750	
		1	5262010100 一般行政	600	辦理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新聞媒體專訪聯繫溝通、新聞稿撰發、文宣發布及舉辦記者會等經費600千元。
			5262010200 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	1,000	
		1	5262010201 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1,000	辦理網絡政策發展規劃，舉辦各項活動相關媒體宣導素材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00千元。
			5262010300 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	150	
		1	5262010301 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150	辦理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跨域數位合作，透過相關媒體、網站辦理智慧政府政策宣導製作及刊登等經費150千元。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壹、通案決議部分</p> <p>(僅節錄數位發展部主管部分)</p> <p>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配合辦理。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p> <p>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 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配合辦理。
(七)	民間團體於 111 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	本部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數授產通字第 1123000147 號函，將「國內產業與大型數位平臺共榮發展」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關於大型數位平臺與國內新聞媒體等內容產業議價機制相關議題，已於 110 年由行政院組成「國內產業與大型數位平臺共榮發展協調小組」擔任跨部會協商平臺，為瞭解我國新聞媒體產業對大型數位平臺所提之具體訴求，已召開兩輪（計六場）對話，協助媒合雙方進行交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流對話。本部於112年5月1日將第2輪對話會議之結果提報至行政院跨部會協調小組研處，後續依決議事項賡續辦理。</p> <p>二、各國對這類議題的處理機制各有不同，立法是選擇之一，協調小組也會持續與各界交換意見。</p>
(八)	<p>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p>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p> <p>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p> <p>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p> <p>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p>	<p>本部於112年5月11日以數授資通字第1122000072號函，將「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強化國家資安聯防機制：本部資通安全署（以下簡稱資安署）偕同關鍵基礎設施主管機關整合相關資安防護資源，建立國家及八大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層級之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ISAC）、資通安全通報應變（CERT）及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串連國家政府、關鍵基礎設施主管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三大層級之情資分享整合、事件通報應處及資安監控管理，建構國家資安聯防體系。另藉由分析政府網際服務網（GSN）骨幹流量，偵測駭客攻擊標的和活動，並主動發布資安警訊，通知機關應處，提升機關整體對於外部異常攻擊阻絕與反應之時效性。</p> <p>二、深化資安情資分享：資安署平時即依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規定，分享所接收之國內、外資安情資予各</p>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p> <p>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 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p>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p>機關，透過情資分享提升國內整體資安防護能量。</p> <p>三、持續要求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資安法）要求事項：</p> <p>（一）各機關應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辦理機關資通安全防護、內部資安稽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導入或第三方驗證等應辦事項；資安署亦持續協助行政院辦理所屬機關及擇定特定非公務機關之資安稽核作業，以檢視各機關資安作業落實情形、提出建議改善事項供其精進相關作為，並追蹤後續改善成效；每年並將公務機關資安稽核概況報告提交立法院。</p> <p>（二）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應要求廠商遵循資安法相關規定，另依據「政府機關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SOC）服務委外服務案建議書徵求文件（範本）（V5.0）」，廠商可依需要於機關暨所屬單位及駐外機構提供資料收集器，集中收納當地相關的資安訊息，加密後即時將訊息傳回主系統進行分析、監控及應變處理，機關需依 SOC 通知內容進行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p> <p>四、持續發展黑名單自動化部署機制：</p>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因應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年至113年），推廣黑名單自動化部署服務，經評估黑名單自動化部署服務於各機關之導入相容性後部署防護機制，結合原有中繼站（C&C）黑名單之受駭指標類（IoC）情資與變化快速之攻擊指標類（IoA）情資，協助機關加速黑名單更新效率，提升資安防護韌性。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	配合辦理。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十三)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p>	<p>本部於 112 年 5 月 1 日以數授產策字第 1122000316 號函，將「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之捐助效益評估」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以下簡稱資策會）係屬財團法人法所稱指</p>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定為加強監督之民間捐助財團法人，本部成立後改由本部主管。</p> <p>二、資策會 111 年度重大成效如下：</p> <p>（一）技術研發：扣合產業轉型需求與政府重點政策（如 2050 淨零排放、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等）之核心技術研究，鼓勵專利與技術整合應用，加強研發技術落地實踐。</p> <p>（二）產業服務：藉由提供產業服務，積極支援穩健產業生態發展與產業數位出海。</p> <p>（三）智庫顧問：發揮產業與科技法律智庫功能，支援國家與產業面對數位環境之調適工作，提出數位轉型路徑建議。</p> <p>（四）人才培育：透過推動各類人才培育訓用與鑑定認證，培育產業所需數位人才，促使人才正向循環與發展。</p> <p>三、本部將持續監督資策會業務運作，確保政府資源投入對社會具正面貢獻。</p>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 年 8 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p>本部於 112 年 4 月 19 日以數位韌性字第 1125000392 函，將「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之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達成強化我國通訊網路韌性目標，本部除持續推動補助業者建設通訊網路外，亦規劃透過新興科技非同步軌道衛星（NGSO）系統架構</p>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通信平臺，做為戰爭或重大災害導致我國國際有通訊設備遭受破壞或失能情況下之通訊網路備援方案，重要工作項目如下：</p> <p>(一) 本部於平時即積極推動固網寬頻建設、全面完備行動寬頻網路，並配合推動關鍵電信基礎設施(CI)防護演習，針對天災、恐攻及資安攻擊等狀況，督導業者進行事前預防、事中偵測通報應變、事後復原、定期演練等措施，以改善缺失，強化CI遭受緊急危難時維持運作之應變能力。</p> <p>(二) 透過補助行動網路及固定網路建設，使行動及固定寬頻網路涵蓋率與普及率皆在國際領先地位，同時積極推動偏鄉、離島、山林等地區之通訊網路涵蓋。</p> <p>(三) 為確保緊急情況下既有通訊網路遭到重大破壞時，仍能保持通訊暢通、傳遞政軍指揮及緊急避難等應變訊息，本部辦理前瞻「應變或戰時應用新興科技強化通訊網路數位韌性計畫」，以概念性驗證方式，在國內各縣市約 700 多處及 3 個國外站點，設置 NGSO 終端設備，驗證 NGSO 提供應變通訊服務的可行性。</p> <p>二、本部積極推動衛星通信網路相關基礎建設，做為國內電信網路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以強化國內公眾電</p>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信網路安全，爰相關費用對於本部以概念性驗證（PoC）方式驗證透過NGSO系統強化通訊網路數位韌性極為重要。
(二十三)	<p>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p>	配合辦理。
(二十四)	<p>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p>	配合辦理。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配合辦理。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	配合辦理。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 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案配合行政院辦理相關作業。
主計總處 (十四)	<p>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p> <p>一、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p> <p>(僅節錄數位發展部主管部分)</p> <p>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 項 主計總處</p> <p>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 93 年 5 月 31 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 111 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p>	配合辦理。
主計總處 (四十五)	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	配合辦理。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一)	<p>二、交通委員會審議結果</p> <p>歲入部分 第 3 款 規費收入</p> <p>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1 節「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預算編列 25 億 1,611 萬 4 千元，主要係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減少；是項使用規費收入係隨通傳會業務移撥，112 年度改由該部編列。經查，為鼓勵業者積極投入建設及促進 5G 垂直應用發展，調降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標準，致使用規費收入減少，允宜追蹤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標準調整後實施情形，以供後續相關措施研修之參據。綜上，我國行動寬頻網路之人口涵蓋率已達相當程度，然偏遠地區涵蓋率仍未盡理想，主管機關以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標準調整為誘因，鼓勵業者投入偏遠地區積極設置基礎網路建設，惟其實施成效有待追蹤，俾供後續相關措施修訂之參考。爰請</p>	<p>本部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數位資源字第 1126000656 號函，將「以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標準調整為誘因，鼓勵業者投入偏遠地區積極設置基礎網路建設之實施成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平衡城鄉差距、縮短數位落差及保障弱勢權益，滿足偏遠地區網路服務需求，以利網路與經濟、社會緊密結合，促進在地應用發展，自 106 年修正「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增訂行動通信業務「偏遠地區」涵蓋係數，以政策導引方式鼓勵電信業者於偏遠地區加強建置及改善信號涵蓋，促進頻率使用</p>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數位發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效率，期在偏遠地區亦能提供一定品質以上的高速基地臺和行動寬頻服務，已有效帶動我國電信業者於偏遠地區（計 768 個村里）人口涵蓋率均達 95%以上，提升偏鄉網路涵蓋率，落實偏鄉數位人權。</p> <p>二、本部持續依「電信管理法」第64條規定，辦理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機制調整之研究，綜觀權衡我國電波涵蓋情形、基地臺建置困難度與頻率使用費收費基準，健全各城鄉數位基礎建設，促進通訊產業發展，確保整體資源符合公共利益。</p>
(一)	<p>歲出部分</p> <p>第 22 款 數位發展部主管 第 1 項 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業務費」項下「委辦費」編列 1 億 6,001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數位策略字第 112700041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數位發展涉及社會發展、經濟發展與突發應變等多個層面，有必要結合產研學界共同進行未來願景的擘劃，並透過公私協力共同推動，方能確保我國在世界數位潮流的競爭中脫穎而出。</p> <p>二、本部以前瞻思維擘劃願景，從觀測國際倡議等重要發展，以規劃我國數位發展施政藍圖，並落實於政策分析、策略規劃、資源協調之推動及跨域整合，掌握我國在數位基盤、數位創新、數位治理及數位涵容等各面向發展進度。惟考量前開</p>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政策研究議題之廣泛性、專業性及周延性，並為能即時掌握關鍵議題及趨勢動態，尚須透過公私協力方式，導入民間有關資源共同參與，以彈性調整及靈活運用人力，發揮政策推動綜效及共創公私雙贏局面。</p> <p>三、本部將妥善運用專案辦公室，使「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整體運作順遂，海纜申設程序及相關資源之整合得以優化，以推動公私協力合作並吸引國際業者來臺投資。</p>
(二)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獎補助費」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 3 億 0,680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部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數位韌性字第 112500087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 112 年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TTC）的 10 項研究計畫有「無線電頻率核配相關干擾評估計畫」、「電信事業申請頻率使用費折扣查核計畫」、「建立主動式防禦強化通傳網路防護韌性計畫」、「6G 頻譜整備研析計畫」、「鼓勵擴增海纜登陸站」、「支持數位韌性之陸海空寬頻網路及服務架構研究」、「資安驗證環境建置計畫」、「通訊傳播基礎環境數位轉型暨法制革新計畫」、「建構隱私強化技術與數據公益合規機制計畫」及「web3 分散式數位驗證推動架構」。</p> <p>二、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以下簡稱資</p>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安院)經費係分為政府專案補助及政府公務預算補助，前者包含「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資安卓越中心計畫」及「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3/4)－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暨國家資安防護前導計畫及整體政府資通安全防禦技術暨系統韌性強化計畫」；後者包含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辦公智慧化與規劃協調及推動政府便民資通訊系統。</p> <p>三、本部針對 TTC 之捐助案，係依「數位發展部推動研究與學術機構進行數位發展產業創新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規定，逐項審查其所提出之計畫書及相關資料，以確保 TTC 執行本部捐助計畫之成效與品質；另捐助資安院建立政府韌性系統服務機制，辦理資安技術應用研發及綜理政府系統共用源碼及系統設計元件，以推動政府資訊系統與服務流程之安全與韌性作業。</p>
(三)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300 萬元。我國執掌數位轉型與數位發展之主管機關乃數位發展部，且該部組織法第 1 條及第 2 條亦有明文，基此，數發部除身兼指導與監理之責外，其相關措施亦將成為我公私部門之典範，故媒體政策之相關宣導，除應屏棄傳統方法外，更應善用數位科技之新興媒介，藉此以揚政府數位發展之決心。爰此，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媒	<p>本部於 112 年 5 月 3 日以數位秘字第 112080069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各單位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應當與時俱進，運用新興數位科技媒介，掌握目標對象偏好之通路與形式，視需要審慎規劃觸及率較高之媒體類型，以達到政策溝通加乘效果。惟運用新興科</p>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3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技媒介進行政策傳播，其傳播素材之創意發想與製作仍需經費支應，且實體宣傳活動仍具有不可取代之傳播效益。</p> <p>二、本部希望在我國的數位發展中扮演橫向聯繫與媒合資源的角色，為能持續推動我國數位發展之服務，本部將嚴謹策劃辦理本項重點業務，以發揮其經費效益。</p>
(四)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1,042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部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數位資訊字第 112070036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對資策會業務督導精進作為規劃：本部成立後，資策會業務即由經濟部移撥本部主管，在組織面部分，透過盤點與整併資策會執行計畫，對接本部數位產業署政策主軸；營運面部分，則訂定「數位發展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作為監督組織經營及完善公司治理之法律依據。</p> <p>二、推進「媒體議價法」相關立法進程：關於大型數位平臺與國內新聞媒體等內容產業議價機制相關議題，已於 110 年由行政院組成「國內產業與大型數位平臺共榮發展協調小組」擔任跨部會協商平臺，為瞭解我國新聞媒體產業對大型數位平臺所提之具體訴求，已召開兩輪（計六場）對話，協助媒合雙方進行交流對話，亦將提報第 2 輪對話</p>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會議之結果至行政院跨部會協調小組研處；各國對這類議題的處理機制各有不同，立法是選擇之一，協調小組也會持續與各界交換意見。</p> <p>三、112 年委託外界辦理數位國力及數位轉型指標與評鑑作業之說明及預期成效：</p> <p>（一）數位科技日新月異，大數據、人工智慧、物聯網等領域技術迅速發展，加以近年 COVID-19 疫情與地緣政治衝突加劇，加速國內外政府與企業推動數位轉型的進程，我國推動數位發展之政府治理架構亦需有所調整，爰規劃全面檢視我國數位轉型整備程度及政策內容，研提符合我國社會及產業數位轉型策略。</p> <p>（二）本部委託研析國際數位轉型情勢與潛力課題，觀測國際倡議、因應措施等重要發展，期對齊國際標準數位轉型趨勢及目標，作為校準國內數位政策發展路徑的參考基礎，並透過數位相關調查指標，定位我國數位轉型現況、潛力與未來機會，綜觀研提我國數位轉型前瞻發展策略，同時研析國際數位競爭力指標評比情形，確實掌握影響評比關鍵因素，提出增進我國數位國力與國際競爭力之建議。</p> <p>四、112 年度「資訊管理」預算經費撥</p>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節調整：</p> <p>(一) 本部建置之各項資通系統，範圍包含本部及所屬機關，為使各系統間互相介接整合，持續辦理功能增修；另為配合零信任架構政策，本部開發各項資通系統陸續整合行動自然人憑證介接身分鑑別機制，並規劃導入設備鑑別及信任推斷等機制，逐步完善本部零信任架構；同時，本部刻正運用公有雲資源進行相關網站系統容器化作業，期以本部為示範場域，並適時協助各政府機關導入。</p> <p>(二) 又本部 111 年開發之帳務系統係涉年度歲入款項暨單據管理等作業，即採前述容器化方式開發，為利系統上雲作業，爰保留後續擴充條款；另為符合本部零信任架構之身分鑑別需求，本部公文系統已介接行動自然人憑證，於維持資通安全前提下，簡化簽核流程、達成隨地辦公需求，爰規劃辦理公文系統相關功能增修。</p>
(五)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第 1 節「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編列 1 億 9,608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部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數位資源字第 112600031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推動國際數位交流：吸收國際數位發展資訊與輸出我國推動數位民主經驗，以深化我國與國際夥伴之數位連結；積極參與國際場域數位標</p>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準制定及簽署各種數位公約、協議，引領我國政府、社群及民間組織資訊發展得以銜接國際發展。</p> <p>二、公民科技交流與合作：藉由推動開放原始碼軟體之跨國合作，強化我國與國際夥伴在公民參與數位科技發展方面之合作，並擬定及分享相關規範，充分發揮我國蓬勃發展之公民組織量能，奠定我國於跨國公民科技發展之領先地位。</p> <p>三、分散式組織交流與合作：參與國際組織以推動新世代之web3分散式自治網路架構及共同研訂技術規範，俾利發展中之web3標準得以符合我國產官學研各界實務需求，提升我國在新式網路時代之技術優勢。</p> <p>四、淨零及國際黑客松合作：配合我國2050淨零排放目標，規劃本部及所屬機關淨零排放策略，並落實執行以符合國家政策方針；辦理總統盃國際松活動，結合國際創意團隊善用政府開放資料，創新數位服務以強化我國社會發展韌性。</p> <p>五、5G NSA/SA 網路性能評量暨分析整合研究：為持續掌握整體5G網路性能品質，對5G網路之網路效能、有效涵蓋、速率及服務中斷率進行評量，以充分掌握5G網路相關資訊，確保 5G 網路可提供各項應用服務（如遠距醫療、智慧倉儲、AR/VR、IoT）發展，促進數位經濟</p>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成長，使全體國民感受5G技術帶來的便利。</p> <p>六、偏鄉地區 Wi-Fi 接取環境發展整合研究：著重於盤點我國電信普及服務政策之標的及實行成效、國外電信普及服務政策及樣態，並辦理我國偏鄉、原民區電信需求問卷調查與分析，實地了解民眾對行動上網、固定寬頻及 Wi-Fi 服務的使用習慣及需求等，以使我國電信普及服務面對數位轉型政策精進措施能更貼切民眾的需求。</p> <p>七、電信事業無線電頻率釋出之審查：為因應近期開放受理電信事業申請衛星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期能透過援引國際先例檢視我國管理制度，提出與我國審查機制上之設計、原理之差異性比較，並提供本部申請公告及審查作業相關建議，以利完善衛星通信用無線電頻率釋出機制。</p> <p>八、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機制調整：依據電信管理法第64條規定，主管機關為有效運用電波資源，應向無線電頻率使用者收取頻率使用費，而使用費之收取應考量核配方式、用途、使用效益及其他公共利益等因素。本部辦理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機制調整之研究，滾動檢討我國電波涵蓋情形與基地臺建置困難度，提高減免頻率使用費誘因，以</p>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政策導引方式促進偏遠地區網路建設及通訊涵蓋，完備國內5G發展之法規基礎環境，激勵相關公私部門持續合力縮減城鄉數位落差。</p> <p>九、參與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國際指配機構計畫：廣泛蒐集網際網路公共政策相關議題資訊追蹤國際趨勢，深入參與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國際指配機構（ICANN）、政府諮詢委員會（GAC）、亞太網絡信息中心（APNIC）等國際會議，拓展國際合作與政策交流出席相關國際會議，並促進網際網路健全發展、確保我國網際網路用戶權益，維護我國國際組織地位。</p> <p>十、數位通傳資源管理及收費管理系統開發建置：為因應數位匯流及科技發展趨勢，確保通訊傳播與數位資源之有效配置及合理運用，開發建置頻率核配管理、電信號碼管理與頻率及電信號碼收費等3項系統。目標透過無線電頻率及電信號碼核配管理系統，有效掌握整體數位通傳資源使用現況，促進資源有效配置及合理運用；並藉由頻率及電信號碼收費系統，精進數位通傳資源規費制度。另將介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之通訊傳播管理資訊系統，將我國電信資源管理及收費現況等作業數位化，落實有效運用電信資源，普惠國人</p>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數位接取，確保整體資源之綜效，以符公共利益。
(六)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第 2 節「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編列 3 億 7,598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部於 112 年 4 月 12 日以數位韌性字第 112500065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 112 年度「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計畫，重要工作項目如下：</p> <p>(一) 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建構主動式防禦能量，強化通傳關鍵基礎設施(CI)營運韌性，並持續完備通傳 CI 監理及資安聯防機制；強化臺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運作，協同公私組織資安能量，加速企業資安事件協處，降低資安事件影響程度。</p> <p>(二) 6G 產業發展先期研發計畫：辦理「2040 點子松」行銷推廣及輔導民眾將概念轉化為具象化成果，進而協助未來情境應用之發展；透過公部門連結工作小組的運作協調橫向結合學界研究能量，協助相關業者就提前布局 Pre-6G/6G 之跨領域應用；研究 6G 網路潛在頻段之頻率資源整備與干擾，掌握 6G 通訊標準發展方向與所對應使用之頻譜資源。</p> <p>(三) 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完備我國陸海空無縫式低延遲網路環境、強化數位服務韌性，打造臺灣成為亞太數位樞紐。</p>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四) 1.5 世代低軌通訊衛星星系開發與產業化計畫：協助國內低軌通訊衛星產業產製符合資通安全之低軌道衛星及地面設備，透過完整識別衛星系統及終端設備資安威脅，建立資安檢測能量，確保低軌通訊衛星網路堅韌、安全、可信賴。</p> <p>(五) 數位匯流政策法制革新計畫：協助推動數位基盤分組相關任務，並透過研析國際通傳網路韌性政策、舉辦座談會等，蒐集產官學界意見，以精進我國數位韌性政策之規劃與執行。</p> <p>(六) 社會創新推升產業 ESG 轉型計畫：辦理 112 年總統盃黑客松（國際松）活動，由國內外團隊以創新和共享的精神，針對國際性共通議題，運用政府及民間資料，激盪出科技與創新解決方案。</p> <p>二、前揭計畫為強健我國通傳網路韌性、推動我國數位經濟永續發展及國家安全之重要計畫。</p>
(七)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3 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第 1 節「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編列 5 億 6,669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部於 112 年 5 月 8 日以數位政府字第 112400068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規劃運用「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計畫，辦理智慧政府政策綜合業務、推動政府機關共通性資訊應用服務、府際數</p>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位發展、政府公務人力數位治理，並建立政府韌性環境服務相關工作。</p> <p>二、透過「完備機關數位轉型環境」、「提供友善數位應用方案」、「厚植政府資訊系統運作韌性」及「掌握國人數位應用現況」四大核心任務落實相關工作。</p> <p>三、各項工作已有相當成果且積極辦理，如：推動政府骨幹網路、身分驗證、共用服務、無障礙網站服務設計、資訊系統韌性強化等，為回應民眾對政府優先推動數位化服務的期盼，確保政府的數位化服務符合民需。本部將持續致力各項工作，提升政府數位能力，滿足民眾數位需求。</p>
(八)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3 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第 2 節「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編列 3 億 2,073 萬 9 千元及第 3 節「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編列 8,215 萬 3 千元，合計編列 4 億 0,289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部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以數位多元字第 112300060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政府資料開放部分：</p> <p>(一) 預（決）算開放資料集列示說明：各機關之預（決）算開放資料集，均係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公布（告）中央政府歲計會計書表電子檔案格式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持續清查分類有誤之預（決）算資料集，請相關機關完成修正並輔以教育訓練建立正確作法。</p> <p>(二) 資料集連結失效均已改善完成，</p>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並持續提升 API 資料集品質檢核：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定期每兩週主動執行資料資源網址連結檢測，檢測如發現有異常情形，即刻通知相關部會更新。</p> <p>(三) 促進溝通互動，設置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互動專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關積極參與民眾建議回應，並於各部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促成優先開放民眾有感資料。 2. 建立機關標準化回應流程：於 112 年 1 月 4 日修訂「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律定機關於 14 個工作天內完成回復，且每週發送機關回復情形統計表，亦將機關回復情形納入資料開放評核項目。 3. 持續強化提升機關回應品質：定期辦理強化教育訓練，提供完善之資料需求回應樣態供機關參考。 <p>二、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部分：</p> <p>(一)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以下簡稱 MyData 平臺）提供便利資料與服務搜尋功能，可輸入關鍵字搜尋所需資料集或服務名稱。</p> <p>(二) MyData 平臺介接機關數增加 22%，服務使用量成長超過 1 倍，資料及服務項目數成長約 40%。</p> <p>(三) 於 112 年底前，完成各地方政府</p>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導入 MyData 平臺。</p> <p>(四) MyData 平臺資訊安全措施： MyData 平臺依據資安法辦理各項資安防護措施並通過第三方稽核，且取得 ISO27001、ISO27701 資安與隱私標準複驗，符合國際資訊安全標準與資安法相關規範。</p> <p>三、推動數據公益部分：本部刻正辦理「隱私強化技術 (Privacy Enhancing Technologies，簡稱 PETs)」之研究與應用，進行場景應用分析與技術驗測，因應驗測結果進行控制調整，型塑隱私強化應用之示範案例，期符合現行法規，促進數據合規運用。</p>
(九)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編列 3 億 7,902 萬 1 千元。數位發展部主管 112 年度預算員額 259 人，雖有由各部會移撥之 149 人，但鑑於數位發展部組織架構及業務和經濟部、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部分重疊，未來數位發展部欲增聘之員額應朝部會整合、部會移撥為主，俾利國家撙節預算及落實有關政府機關員額總量管理之立法精神。請數位發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以數位人字第 1120900260 號函，將「數位發展部組織與業務分工及人力運用」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組織法前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並經立法院三讀總統公布，明定本部下設次級機關數位產業署及資通安全署。又移撥業務機關依業務移撥本部及所屬機關情形，業配合檢視各該機關組織法並均已修正在案。是以，本部及所屬機關與相關部會業就各自職掌業務，於組織法規上劃分區隔，並無業務重疊情形；且本部及所屬機關自成立以來，仍持續與相關部會溝通協調，</p>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使各項移撥業務充分銜接整合。</p> <p>二、查本部及所屬機關，依人員隨同業務移撥之規定，由相關移撥業務機關移撥預算員額 149 人，移撥人員並於本部 111 年 8 月 27 日成立時即已到位。本部將持續遴補，使所需人力能陸續到位，嗣後在行政院核定之年度預算員額內，妥善運用人力，並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等相關法規，以總量管理方式進行控管員額。</p>
(十)	<p>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預算「使用規費收入」項下「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編列 25 億 1,611 萬 4 千元，與上年度 26 億 8,577 萬 9 千元相較，減少 1 億 6,966 萬 5 千元（減幅 6.32%），主要係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減少，目的為鼓勵業者積極投入建設及促進 5G 垂直應用發展。經查電信三雄（中華、遠傳、台哥大）5G 吃到飽月租費，不但月租費高於 4G，並需繳上萬元的預繳金，恐影響民眾申辦 5G 意願。而數位部已透過降低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提供業者更好的環境。爰此數位發展部應協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月租費及預繳金額如何要求業者調降進行研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數位資源字第 1120004357 號函，將「協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月租費及預繳金額如何要求業者調降進行研議」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基於無線電頻率為稀有之公共資源，以合理之無線電頻率收費機制提升頻率資源之有效運用，並依據業者營運狀況、普及成效、總釋出頻寬及技術、市場與服務成熟程度等因素，逐年檢討調整頻率使用費收費基準，以政策導引方式鼓勵電信業者於偏遠地區加強建置、改善信號涵蓋及同時推動既有 3G 技術使用頻段升級至 5G，促進頻率使用效率，激勵相關公私部門持續合力縮減城鄉數位落差，普惠國人數位接取，以符公共利益。</p> <p>二、至有關研議如何要求業者調降 5G 資費一事，依行政院 111 年 8 月 24 日</p>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公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 111 年 8 月 27 日作為新機關組織調整生效日者之變更管轄機關法律條文表」，資費之管制係屬通傳會權責，通傳會並分別依「電信管理法」第 28 條規定訂定「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解除認定實施辦法」及第 33 條規定訂定「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理辦法」。案經函詢通傳會表示：「自電信管理法實施以來，行動通信業者針對各項費率，均是自主審酌營運策略、市場需求、營運成本等因素而決定，期望透過提供多元之資費方案，快速應變來貼近消費者期待之服務，以獲取更多用戶及更大的市占率，極大化公司利益」。</p> <p>三、綜上，通傳會除刻依「電信管理法」預告各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主要資費項目、電信資費價格調整係數（X 值）及實施年度期間與 112 年至 113 年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顯著地位者接續費上限草案，廣徵各界意見；亦將依「市場顯著地位者認定及解除認定實施辦法」規定，綜合考量電信技術及服務之發展程度、於整體電信服務市場之重要性、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電信服務市場之結構及競爭情形等因素，採取必要之特別管制措施，如採取資費管制措施等，以避</p>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免市場顯著地位者濫用市場地位，確保電信服務市場有效競爭。本部亦將持續依「電信管理法」第 64 條規定，綜觀權衡我國電波涵蓋情形與頻率使用費收費基準，健全各城鄉數位基礎建設，促進通訊產業發展，確保整體資源符合公共利益。
(十一)	有鑑於數位發展部及其轄下數位產業署、資通安全署總計編制員額為 1276 人，其中約僱人員上限為 300 人，占編制人員 24%；預算員額 598 人，其中約僱人員共 85 人占預算員額 14%！不論是編制員額或預算員額，約聘僱人員比例過高。然公務人員之任用，應通過國家考試方式，濫用約聘僱制度將破壞國家文官系統，對於專業人員之延攬，數位發展部應與考試院研議，提升資訊、數位人員國家考試品質，達到任用人員之目的。	<p>一、查本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案於立法院審查階段即獲朝野高度共識，同意除編制職員外，建置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於本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規定，各機關分別得聘用相關領域專業人員，並經三讀通過總統公布。</p> <p>二、本部及所屬機關聘用人員資格條件均訂於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並經行政院核定在案，聘用人員甄選，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辦理甄選均有組成面試小組，共同辦理評選作業。</p> <p>三、本部及所屬機關用人，仍以用國家考試進用正式公務人員為主，聘用人員機制為輔。按實際業務需要配置適當員額，依相關法令規定公開甄選，延攬民間專業人才，以推動我國數位發展政策創新與變革、確保國家資通安全及促進數位產業發展，並無所稱濫用約聘僱制度破壞國家文官系統之情形。</p>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二)	數位發展部及資通安全署112年度預算分別於「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及「資通安全業務」下編列捐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以下簡稱資安研究院）經費 1 億 8,191 萬 8 千元及 4 億 1,847 萬元，共計 6 億 38 萬 8 千元。經查該計畫主要為建立「政府韌性系統服務」機制、招募具備資通訊專業技能人才、辦理資安職能訓練、專職人員調訓及導入資安風險評估、偵測機制及定期系統健檢作業等。該計畫應針對現有正式人員進行在職訓練，提升正式人員專業技能，而不是過度招募非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之外部人士，防止政府機關濫用約僱人員機制。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現有公務人員提升資安職能訓練，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數授資輔字第 1123000046 號函，將「現有公務人員提升資安職能訓練」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資安署推動資安專職人力職能培力，依其業務職掌與實務需求分為策略面、管理面及技術面 3 個面向之職能，規劃基礎職能與專業職能訓練，並滾動規劃「資安職能訓練發展藍圖」，持續依技術演進精進資安職能訓練課程，進一步推動機關資安專職人員應完成基礎課程訓練，再依分工學習所需資安專業課程。</p> <p>二、本部及資安署 112 年度預算編列捐助資安院經費，主要為依「資安職能訓練發展藍圖」辦理機關資安專職人員訓練。為提升資安職能訓練機構能量，依北、中、南公務機關之資安職能訓練需求，偕同大專院校共同辦理資安職能訓練，以滿足各機關人力培訓需求。</p> <p>三、截至 111 年止，共完成開發資安職能訓練發展藍圖之 17 門課程，並於 111 年間完成辦理約 1,857 人次資安職能訓練，經統計 108 年至 111 年資安職能證書評量通過率平均達 7 成。</p> <p>四、資安署將持續推動與積極推展資安職能及資安稽核實務訓練，提升資安法納管機關資安專職（責）人員</p>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資安專業知識與技能，112 年將開發 4 門新課程，開班數預估成長近 6 成，同時廣邀符合資格之資安訓練機構，進一步提升資安訓練量能。
(十三)	有鑑於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正式運作，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等數位相關業務整合至數位部及所轄機關。經查各部會移入業務項目及計畫：通傳會 12 項、交通部 5 項、經濟部 21 項、國發會 5 項及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資通安全業務，但部分業務範疇分工仍未明確，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66 條有關第五代行動通信基地臺之電波人口涵蓋率之資料統計」，為避免業務交接空窗期，數位部應儘速與相關單位做好權責釐清，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釐清移交作業職權歸屬，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以數位韌性字第 1125000511 號函，將「釐清移交作業職權歸屬」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將原分屬各部會之數位相關業務統合移由本部及所屬續辦，以本部與通傳會分工為例：</p> <p>(一) 按本部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部掌理國家數位發展政策、通訊傳播資源整體規劃、數位科技應用創新、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政策、國家資通安全、政府數位服務、數位基礎建設等相關事項。</p> <p>(二) 另依 110 年 2 月 2 日行政院秘書長函示，通傳會業務移撥本部，如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相關業務、數位包容（含普及服務基金）相關業務、稀有資源（無線頻率、號碼、網址等）分配相關業務、通訊產業輔導、獎勵相關業務、通訊傳播境外事務及國際交流合作之處理，以及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與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監管業務。</p> <p>二、以電信事業提報之 5G 電波人口涵蓋率為例，電波人口涵蓋率是依「公</p>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眾電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所訂標準計算之，至於其是否屬實，須由該技術規範之主管機關通傳會依電信管理法之法定權責進行審驗以確認之；另按本部與通傳會於 111 年 11 月 3 日召開之關鍵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管轄分工會議之結論：5G 電波人口涵蓋率如涉前瞻計畫，由本部處理；未涉前瞻計畫，由通傳會處理。另如遇立法院質詢，則各自就所屬業務回報。</p> <p>三、本部持續透過與相關部會之相互合作、專業分工及相輔相成，以整體擘劃產業數位轉型之藍圖與策略。</p>
(十四)	<p>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截至 110 年底止，國內 5G 網路建設整體進度雖已達原規劃 110 年度涵蓋率 50%之目標，然各市縣布建情形存有落差，且部分鄉（鎮、區）涵蓋率低於 50%；另依審計部 110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審核通知指出 3 大電信業者涵蓋率均低於 50%者，共有 72 個鄉（鎮、區），數位發展部應積極要求電信業者針對偏遠地區提高涵蓋率。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如何要求業者提升涵蓋率進行研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於 112 年 3 月 28 日以數位韌性字第 1125000533 號函，將「如何要求業者提升涵蓋率進行研議」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行政院自 110 年起推動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積極補助業者建設基地臺，截至 111 年底 5G 全國電波人口涵蓋率已有業者達 96.5%，本部將持續規劃補助電信事業於偏鄉及原鄉加速布建 5G 基地臺，提升 5G 電波涵蓋率，亦透過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確保災害期間通訊網路之韌性，並於山林區域建置行動寬頻基地臺，提升山區訊號涵蓋率。截至 112 年 1 月底，已於臺東、屏東等地區補助建置 300 座 5G 寬頻基地臺，改善嘉明湖山屋等山林區域 91</p>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處，完成核定建置或優化 78 站防救災平臺，促進偏遠地區 5G 涵蓋率由 111 年之 29.53% 提升至 46.28% 以上。</p> <p>二、本部已於 112 年 2 月 4 日訂定「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之補助作業要點，賡續補助原 5G 基地臺、防救災平臺等補助項目，另研議將微波、太陽能等電信事業納入偏鄉補助項目之範圍，提供誘因，以引導電信業者強化偏鄉地區行動通訊涵蓋率。</p> <p>三、本部亦透過委託研究案並成立專案辦公室，以規劃及改善我國偏遠地區寬頻接取網路。另持續與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部會合作，促使住戶、學生能有良好的數位學習環境，期能消弭城鄉數位落差，提供偏鄉民眾優良的寬頻網路服務。</p>
(十五)	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預算「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計畫下編列「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所需經費 3 億 1,573 萬 9 千元。經審計部 111 年 2 月 20 日查核結果顯示，仍有發布日期於 110 年 10 月 1 日以前，有 227 筆未完成意見回復，依照行政院「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規定民眾回饋意見，機關應於 7 個日曆天內回復，顯示管控作業仍未盡妥適。而該業務原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業務，因數位部成立後，將該業務移轉至數位	<p>本部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數位多元字第 1123000293 號函，將「精進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回應民眾建議措施」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促進溝通互動，設置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互動專區</p> <p>(一)機關積極參與民眾建議回應，並於各部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促成優先開放民眾有感資料，有效回應民間資料需求。</p>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部，數位部應持續追蹤並改進。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未妥善處理民眾回饋意見」疏失研議改進方案，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二) 建立機關標準化回應流程：於 112 年 1 月 4 日修訂「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律定機關於 14 個工作天內完成回復，且每週發送機關回復情形統計表，亦將機關回復情形納入資料開放評核項目。經查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有關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互動專區民眾建議，均已完成回復。</p> <p>(三) 持續強化提升機關回應品質：定期辦理強化教育訓練，提供完善之資料需求回應樣態供機關參考。</p> <p>二、本部持續強化資料流通及格式品質，並依據國際趨勢與國內重大政策，發展契合民間需求之高應用價值主題，建構多領域協作創新環境，冀以跨部會合作，共創社會、經濟及環境效益，持續深化政府資料開放應用價值。</p>
(十六)	數位發展部112年度預算「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計畫下編列「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所需經費3億1,573萬9千元。審計部於111年查核相關業務110年度之推動情形，發現部分機關提供之API連結失效或使用不便等情形。API為提供各資料開放平臺使用者以一致性應用程式介面，經查有部分機關提供之API連結失效或使用不便，國防部100項、財政部9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50項，數位部應協助各部會修正API連結失效或	<p>本部於112年3月14日以數位多元字第1123000290號函，將「提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API連結有效及便利使用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資料集連結失效本部前已函請國防部、財政部皆已完成改善。</p> <p>二、為提升連結有效性，每兩週主動執行資料資源網址連結檢測，檢測如發現有異常情形，即刻通知相關部會更新。</p>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使用不便之問題。該業務原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業務，因數位部成立後，將該業務移轉至數位部，數位部應持續追蹤並改進。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API 連結失效或使用不便」疏失研議改進方案，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本部持續規劃 API 資料集品質檢核功能，偕同各機關開放高品質的 API 資料集。
(十七)	數位發展部112年度預算「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計畫下編列「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所需經費3億1,573萬9千元。審計部於111年查核相關業務110年度之推動情形，發現部分資料集分類方式不一，政府預算資料集有3349項其項目應為「政府預算」主題，但有1,182項散置於「其他」、「政府支出」及「政府統計」等3項主題，占35.29%，顯示缺乏相關督導機制。該業務原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業務，因數位部成立後，將該業務移轉至數位部，數位部應持續追蹤並改進。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預算資料集分類」疏失研議改進方案，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於112年3月14日以數位多元字第1123000297號函，將「精進預算資料集分類」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預（決）算開放資料集列示說明：各機關之預（決）算開放資料集，均係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訂定之「公布（告）中央政府歲計會計書表電子檔案格式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已律定中央政府各機關、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登載資料時資料集之分類方式，並提供相關操作手冊。</p> <p>二、修正機關預（決）算資料集之分類：主計總處已於111年10月4日通知並請各機關依前揭應行注意事項辦理預（決）算書電子檔案公布（告），並持續清查分類有誤之預（決）算資料集，請相關機關完成修正。</p> <p>三、強化教育訓練課程，精進機關預（決）算資料集分類方式：本部於111年12月21日函請主計總處協助各機關改善，並與主計總處合辦</p>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 場次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主計人員資料開放教育訓練，儘速將預（決）算資料集分類改善完成，以利民眾使用。
(十八)	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成立，目前兩地辦公，辦公室分別為延平南路 143 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延平辦公室）及臺北火車站對面的新光大樓。而新光大樓為向新光人壽租用，租金 6,988 萬、租期從 111 年 7 月 1 日到 112 年 12 月 31 日。數位部花費近七千萬元，租用新光大樓為中繼辦公室，不免遭人質疑浪費公帑，再者！同一部會分兩處辦公，不免有降低辦公效率之疑慮，且新光大樓為中繼辦公室，顯示數位部將繼續尋找適合之辦公處。為避免浪費公帑及提升辦公效率，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找尋適當之辦公處進行研議，並於 112 年每季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於 112 年 3 月 27 日、6 月 15 日分別以數位秘字第 1120800521 號函及數位秘字第 1120801034 號函，將第 1、2 季「數位發展部找尋適當之辦公處進行研議」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成立時，因無適當辦公空間可供容納，致分兩處辦公。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協助盤點確無適合之國有房地辦公空間，並考量地點（要相鄰各部會、便於溝通聯繫）、坪數、租期及物件現況等綜合因素，經採購招標程序共計 2 家廠商投標，以新光人壽報價較低，經議減決標，承租新光大樓部分樓層（總坪數 1653.21 坪）作為辦公室使用。</p> <p>二、本部為撙節租金開支，業於 112 年 2 月 10 日及 5 月 22 日兩次函請國產署協助提供周邊國有房地供搬遷，經國產署同年 2 月 22 日及 5 月 31 日函復無符合條件之標的。</p> <p>三、本部將持續洽請國產署協助提供周邊國有房地，供本部及所屬機關檢討評估退租因辦公空間不足而租賃之新光大樓，以撙節租金開支。在無適當辦公空間搬遷前，考量行政</p>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務推動及避免頻繁搬遷造成公帑浪費，將以優先續租新光大樓部分樓層作為辦公室使用。
(十九)	數位發展部為鼓勵業者積極投入建設及促進 5G 垂直應用發展，調降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率，110 年收入為 26 億 8,577 萬 9 千元，較 107 年度之 35.15 億元減少 8.23 億元（減幅 23.41%），而 112 年度預算「使用規費收入」項下「頻率及電信號碼費」編列 25 億 1,611 萬 4 千元，但成效尚待觀察。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截至 110 年底止，5G 基地電波人口涵蓋率最高達九成，但各縣市布建存有落差，有 72 個鄉（鎮、區）涵蓋率低於 50%，包括臺東縣 12 個、屏東縣 11 個、苗栗縣及南投縣各 7 個、臺南市 6 個、新北市、高雄市及嘉義縣各 5 個、花蓮縣 4 個、新竹縣、宜蘭縣、澎湖縣及金門縣各 2 個、桃園縣及臺中市各 1 個，且尚有未建設 5G 基地臺者。再據審計部報告指出：1. 業者尚未建立定期巡檢及維護 5G 基地臺正常運作之管控機制；2. 辦理補助 5G 基地臺建設完工之查核，多以靜態及在無屏蔽之環境下進行量測，未辦理車上動態（納入高鐵、臺鐵與國道等重要交通樞紐）測試暨室內之移動量測，又當時通傳會抽查之 177 座 5G 基地臺集中於六都（該業務已移撥數位部）；3. 補助 5G 作業要點規定獎勵業者使用國產設備，惟迄今尚無電信業者使用國產設備建置 5G 基地臺。爰請數位發展部針對上述建議，研議改善措施與時程，並追蹤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標準調整後，電信業者於偏遠地區基地臺網路布建提升情況，	<p>本部於 112 年 5 月 2 日以數位韌性字第 1125000825 號函，將「5G 基地臺布建落差及偏遠地區基地臺網路布建提升情況、巡檢機制、完工查核執行方式及國產設備使用改善措施與時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各縣市 5G 基地臺布建落差及偏遠地區 5G 基地臺布建提升情況：</p> <p>（一）5G 基地臺布建落差主要係為建設時程規劃及營運績效考量，已由人口稠密、交通樞紐及重要戰略區域，逐步推進至其他地區和偏鄉及原鄉。截至 112 年 1 月，已於臺東、屏東等地區補助建置 300 座 5G 寬頻基地臺，改善嘉明湖山屋等山林區域 91 處，完成核定建置或優化 78 站防救災平臺，促進偏遠地區 5G 涵蓋率由 111 年之 29.53% 提升至 46.28% 以上。</p> <p>（二）本部已於 112 年 2 月 4 日訂定「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之補助作業要點，賡續補助原 5G 基地臺、防救災平臺等補助項目，另研議將微波、太陽能等電信事業納入偏鄉補助項目之範圍，提供誘因，以引導電信業者強化及提升偏鄉地區行動通訊涵</p>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蓋率。</p> <p>二、112 年起本部將請業者定期提供其受補助基地臺之巡檢紀錄，另所有電信業者之網管中心均 24 小時監控其網內基地臺之運轉，以確保網路正常運作。</p> <p>三、本部係以零監理之獎勵輔導精神執行 5G 基地臺建設補助，故完工查核主要係以降低對業者網路建設干擾及確認受補助之基地臺能執行 5G 高頻寬、低延遲之重要特性，另 111 年起業者建設已拓展至其他縣市，故該年度的完工查核均著重於六都之外的縣市。</p> <p>四、「補助第五代行動通信網路建設作業要點」第 14 點明定國產設備之導入要件為國產品牌設備需有 2 家以上通過資安檢測及入網測試，導入時間點為 113 年起，本部將持續追蹤國產品牌設備導入之進度。</p> <p>五、本部以輔導獎勵之角色（零監理）推動電信網路普及，已成立專案辦公室，與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部會橫向聯繫，鼓勵電信事業於相關部會之需求站點優先建置寬頻網路，促使偏遠地區數位建設，以切合民眾需求。</p>
(二十)	媒體報導，美國聯邦調查局（FBI）局長瑞伊（Chris Wray）日前對熱門影音分享軟體 TikTok 提出國家安全顧慮，他警告，這個軟體掌控在「價值觀念與我們不同」的中國政	本部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數授資綜字第 1121000086 號函，將「社群媒體平台事前防範到事後修復的資安準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府手中，瑞伊擔憂，中國政府控制 TikTok 演算法，這使中國政府能夠操縱內容，可能被北京當局用來控制數百萬用戶的軟體、竊取資訊、發動駭客攻擊或進行影響行動。在台灣，TikTok 的使用人數逐日攀升，但也出現諸如偽造公務機關帳號或是政治人物帳號，並藉此發布假訊息，製造社會混亂與紛擾。依據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公部門限制不能使用中國軟體，抖音、TikTok（國際版）、小紅書等都屬於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本來就有限制公部門資通設備與所屬場域不能下載使用。然而在私部門方面，國民的資安卻仍暴露在風險之中，若有資安事件發生，政府如何協助防堵漏洞？又如何協助求償？更重要的是，如何事前防範？爰此，數位發展部應於3個月內邀集有關部會，針對存有資安疑慮的社群媒體平台，研議公私部門如何從事前防範到事後修復的資安準則，並將相關結論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為強化我國資通安全防護及降低國家資通安全風險，行政院 108 年 4 月 18 日頒布「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12 月 18 日函請各機關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並重申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相關原則。</p> <p>二、本部已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公布修訂「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明確增訂各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且機關應將相關限制事項納入委外契約或場地使用規定中。</p> <p>三、本部積極偕同各領域主管機關，推動國家資安聯防，建立國家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資通安全通報應變及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以強化資安預警及防護。</p>
(二十一)	<p>依據國際權威機構統計報告指出，台灣自 2013 年開始連續 9 年蟬聯世界受境外假訊息侵擾最嚴重國家第一名，在許多社群平台上可見假訊息流通，如 Line 或 Facebook 群組，惟隨著 TikTok（抖音國際版）在台灣使用普及率提升，並以每季 3.5% 的幅度成長，TikTok 上也逐漸成為假資訊流通的主要平台，並透過短音快速閱覽的特性，使得假資訊流通更為廣泛。經查，雖政府要求公務機</p>	<p>本部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以數授資綜字第 1121000091 號函，將「防範 APP 資安威脅」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強化我國資通安全防護及降低國家資通安全風險，行政院 108 年 4 月 18 日頒布「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12 月 18 日函請各</p>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軟、硬體不得使用 TikTok，然而該社群平台上仍可見以教育部、台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等政府部門為名的假帳號，並製作不實影片流通，恐造成民眾接受錯誤資訊，故建議數位發展部應針對此類App研議公部門如何防範資安威脅，確認使用安全之資安指引並供民間參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以免國人受假資訊誤導，並影響政府形象。	機關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並重申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相關原則，且要求各機關未來若因業務等特殊原因須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時，須經機關資安長核可後，函報行政院核定（備）。 二、為提升 APP 資安防護，本部積極就其資安認證機制，制訂相關推動制度、標準、檢測基準，並輔導廠商產品進行資安檢測等，以提升整體資通訊系統安全防護。
(二十二)	近期數位發展部唐鳳部長受訪表示，數位發展部計畫將發行自己的 NFT，作為「部級沙盒」，首先為對新創技術有疑慮的業界作示範，減少大家對web3.0、NFT等新創技術的誤解，並展現它們的正面應用，例如採用零信任架構來簽署公文等。然中央銀行對區塊鏈技術之創新應用於金融、經濟等應用方面仍採「衍伸性金融商品」定義，數位發展部對NFT（非同質化代幣）、加密貨幣等技術應用是採「衍伸性金融商品」、「合法貨幣」或是「債券」之態度將對其貨幣價值有重大影響，且發行NFT計畫為何？發行NFT是否有計價？有計價是否出現於預算書歲入中？發行後NFT是否有極大波動之風險導致消費者損失？皆未可知。爰請數位發展部就Web3.0數位賦能之推廣計畫，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於112年3月15日以數授產經字第1124000196號函，將「web3.0數位賦能之推廣計畫」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數位產業署（以下簡稱產業署）將致力於「修訂電子簽章法建立網路信賴環境」、「解決智能合約安全性與驗證機制」、協助企業導入「Web3.0 數位錢包」使用管理，以及各式非同質化代幣（NFT）內容形態在不同產業、平台、終端間互通與流通性，來加速數位資產的應用發展與擴散。 二、產業署推動「數位青年T大使推動計畫」，進行數位能力養成，並鼓勵非數位相關科系青年跨領域加入。 三、因本部發行NFT之目的係鼓勵青年投入數位領域，其並無計價，故亦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無預算書之歲入問題，亦不會有造成消費者損失之疑慮。
(二十三)	<p>依 KEPIOS 發布的「2022 年台灣數位報告」統計，台灣人使用的社群平台以 TikTok（抖音國版）市占率 35.2%排名第五，目前在台灣使用人口約有 416 萬人，其中 18 至 24 歲人口比例高達 38%，雖然 TikTok 設定為適合 12 歲以上使用之 APP，然而其內容並未有分級制度之設計，TikTok 上大量不適合未成年觀看的短影片，恐影響未成年者價值觀及行為的偏差，對兒少身心發展造成負面影響，例如先前經媒體揭露，TikTok 上出現以遊戲的型式搭配惡意文字內容分享霸凌影片，讓使用者辨識影片中被霸凌者的身分，透過短影片快速流傳特性，風靡於各校之間，間接造成霸凌風氣盛行的情形，為此英國、澳洲等國家已針對該問題與 TikTok 公司進行交涉。故建議數位發展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此類社會大眾所關心之數位平台中，包含網路詐騙或兒少不宜等訊息如何進行管理防範，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以數授資綜字第 1121000092 號函，將「數位平台管理防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強化我國資通安全防護及降低國家資通安全風險，行政院 108 年 4 月 18 日頒布「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行政院秘書長 109 年 12 月 18 日函請各機關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並重申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相關原則，且要求各機關未來若因業務等特殊原因須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時，須經機關資安長核可後，函報行政院核定（備）。</p> <p>二、本部已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公布修訂「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明確增訂各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且機關應將相關限制事項納入委外契約或場地使用規定中。</p> <p>三、另針對數位產業網路平臺（網路零售業）詐騙防制面，本部與各部會聯手推動行政院核定打詐行動綱領，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 15 日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p>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領」，由內政部、通傳會、金管會為統籌機關，各部會共同努力，以「識詐、堵詐、阻詐、懲詐」等面向破解詐騙，打擊詐騙集團。</p> <p>四、於兒少保護面，本部為網路連線遊戲主管機關，歷來兼顧遊戲產業發展和保護兒少身心健康，除依兒少法授權訂定「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將遊戲明定為五種分級，並定期針對市售熱門遊戲進行內容分級適切性審查，輔導產業落實管理辦法。</p>
(二十四)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編列 1 億 1,371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p>本部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數位秘字第 112080083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成立時，因無適當辦公空間可供容納，致分兩處辦公。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助盤點確無適合之國有房地辦公空間後，考量地點（要相鄰各部會、便於溝通聯繫）、坪數、租期及物件現況等綜合因素，並經採購招標程序共計 2 家廠商投標，以新光人壽報價較低，經議減決標，承租新光大樓部分樓層（總坪數 1653.21 坪）作為辦公室使用。</p> <p>二、有關本部延平大樓及新光大樓平均每人使用面積，依 112 年預算員額進駐人數推估，分別約 17.8 m² 人及 20 m² 人（含公設），與其他行政機關使用面積相當並無預算浮編</p>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之情事。</p> <p>三、本部同仁若因業務推動需要，或者其他因素，如家人遇有緊急或重大特殊狀況需要照顧等情形，可以申請遠距辦公，預計試辦至 112 年底，之後將視成效檢討後續施行方式。</p>
(二十五)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數位策略規劃及管理」編列 2,805 萬元，凍結 1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p>本部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數位策略字第 112700044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依法掌理國家數位發展政策、通訊傳播資源整體規劃、數位科技應用創新、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政策、國家資通安全、政府數位服務、數位基礎建設等相關事項，其包含經濟部、交通部、通傳會、國發會等業務移撥項目，已由行政院秘書長 110 年 2 月 2 日函請相關部會檢視各該機關組織法，並提出修正草案在案，爰未有與前述機關有業務重疊之情形。至實際運作上針對業務界面之分工合作，將持續落實跨部會溝通協調，以利業務充分銜接整合。</p> <p>二、目前各部會移交業務計有交通部、經濟部、通傳會、國發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等有關業務及計畫，均已完成與本部主政司署之實質分工。</p> <p>三、本部作為臺灣數位發展的「mòda (馬達)」，未來將持續積極進行跨</p>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部會合作與溝通，確保各項業務在無縫接軌情況下持續穩健推動，並力求「產業發展」與「監理政策」能夠相輔相成，擘劃國家數位轉型之藍圖與策略，以提升我國整體數位國力與國際競爭力。
(二十六)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編列 5 億 7,206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本部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數授產經字第 112400016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產業署負責電商個資保護及防制第三方支付詐騙，在電商個資保護部分，致力協助電子商務產業打造健全個資保護及資安防護環境，並落實資安適當管理；在防制第三方支付詐騙部分，分短、中、長期之規劃，致力輔導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遵守「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二十七)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第 2 節「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項下「社會創新推升產業 ESG 轉型計畫」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603 萬元，凍結 6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本部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以數位民主字第 112200021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中「社會創新推升產業 ESG 轉型計畫」，係配合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目標，規劃於 112 年辦理總統盃黑客松（國際松）活動，廣邀我國民眾及全球各地團隊以數位淨零為主軸，共同透過創新和共享精神，激盪出符合 2050 淨零排放的新方法，為我國促進跨領域、跨國界之公私協力並以黑客文化建立全球夥伴關係之重點活動。 二、總統盃黑客松（國際松）為延續性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活動，相關預算係參酌歷年辦理情形並秉持精簡原則編列，為持續推動數位發展淨零典範國際合作，回應國際淨零轉型趨勢，本部亦將嚴謹策劃辦理本項重點業務，落實效益評估及善盡監管之責，以發揮其經費效益。
(二十八)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3 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編列 9 億 6,958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本部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以數授產經字第 112400016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產業署全方面培育產業 AI 應用人才，包含高中職生、產業實戰人才與種子師資等，為宣傳執行成果，將成功案例與成果透過廣宣方式，讓各行各業起而效尤，使拋磚引玉擴大培訓成果之外溢效益，廣宣內容包括：產業專班成果案例、人才以戰代訓培育案例、辦理 AI 智慧應用人才培訓課程案例。
(二十九)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3 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第 1 節「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力培力」編列 5 億 6,669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政府數位服務應用多元身分識別之推動情形與成果」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p>本部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以數位政府字第 112400026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推動情形：本部已建立共用性資訊系統「單一登入」服務，整合多元身分識別，提供「帳號密碼登入」、「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各類憑證登入」等多元識別方式之單一登入服務及健保卡多因子驗證功能，提供政府機關依其業務需求及資訊系統機敏程度，選擇適合之身分驗證功能。</p> <p>二、推動效益：提供多種數位身分驗證</p>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方式，讓民眾可以自主選擇其便利之方式來使用政府資訊系統，政府機關亦可依據系統機敏程度選擇身分驗證方式之強度，維持資訊系統之安全性。</p> <p>三、推動成果：截至 112 年 1 月底，電子化政府平臺共有註冊會員 259 萬 982 人，總計 334 個機關系統介接使用多元識別單一登入功能，多元識別單一登入服務共計約 267 萬 8,083 次。另使用健保卡多因子驗證服務共計約 2,861 萬 1,573 次。</p>
(三十)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3 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第 1 節「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力培力」編列 5 億 6,669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p>本部於 112 年 3 月 23 日以數位政府字第 112400037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 112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捐助資安院之經費，係辦理建立「政府安全與韌性環境服務」機制並提供各部會服務、充實政府共享數位資源與資安技術、厚植政府資訊系統運作韌性及資安應用、強化政府資訊系統緊急事件應變能量，為此須招募具備數位服務設計、資訊系統架構分析、系統運作效能檢測及解決系統運作弱點之技術專家，專職辦理政府安全與韌性環境服務與工作。</p> <p>二、另「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資安卓越中心計畫」編列補助之經費，係從資安前瞻研究、頂尖實戰人才養成、實習場域建置、國際合作及技</p>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5 個面向著手，挹注充足教學及研究資源，以厚植我國頂尖實戰人才，提升資安前瞻研究能量。
(三十一)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3 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第 2 節「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編列 3 億 2,073 萬 9 千元，凍結 36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p>本部於 112 年 5 月 2 日以數位多元字第 112300053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國發會於 112 年 3 月 2 日行政院第 3845 次院會已報告規劃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制，組成修法專案小組，開始推動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的獨立監督機關。</p> <p>二、行政院 112 年 4 月 13 日已通過國發會擬具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 條之 1、第 48 條、第 56 條修正草案，草案修正重點包含增訂個人資料法主管機關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修正非公務機關裁罰方式與罰鍰數額，及增訂違規情節重大者之罰則。</p>
(三十二)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3 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第 2 節「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編列 3 億 2,073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p>本部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以數位政府字第 11240002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政府資料傳輸平臺（以下簡稱 T-Road）運作：以政府專屬骨幹網路（GSN）為基礎，建立 T-Road 專屬資料傳輸通道，各機關建立專屬網段與 T-Road 接取，並提供一致之資料傳輸標準、介面規範、安全規範及各項管理要求等。</p> <p>二、機關資料傳輸安全：T-Road 以政府</p>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專屬骨幹網路(GSN)為基礎，建立政府網際服務網虛擬私有網路(GSN-VPN)封閉網路且設置獨立網段、由機關設置安控伺服器進行資料加密傳輸，資料傳輸過程直接由提供端安控伺服器與需求端安控伺服器進行資料傳輸，T-Road 管理平臺端僅保存機關間的傳輸紀錄。</p> <p>三、管理規範與資料傳輸准駁依據：「政府資料傳輸平臺管理規範」第 9 條第 3 款規定略以，服務管理之使用權限，由資料提供機關設定之；該機關並得就資料需求機關資料保管及服務使用之紀錄，進行查核。即資料提供機關保有資料控制權，由需求機關依相關法令依據提出申請，已通過審核之資料，由提供機關之安控伺服器直接傳輸至需求機關之安控伺服器，本部之管理平臺並不儲存或轉傳資料，使資料保留最小化。</p>
(三十三)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3 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第 3 節「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編列 8,215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p>本部於 112 年 4 月 27 日以數位多元字第 112300048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MyData 平臺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個人資料當事人得依法向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請求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p> <p>二、MyData 平臺係介接資料提供機關與服務提供機關，供民眾查調之操作</p>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介面，不蒐集、處理及利用民眾個人化資料，亦非保存民眾個人化資料之資料庫，民眾可於MyData平臺查詢個人資料使用紀錄，瞭解自己的個人資料運用流向。</p> <p>三、MyData 平臺資訊安全措施：</p> <p>(一) 多元身分驗證：MyData 平臺目前提供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晶片金融卡、硬體金融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健保卡加密碼、軟體金融憑證、雙證件驗證等驗證方式，資料提供機關可依個人化資料之機敏程度，並兼顧民眾應用之普及性及行動應用之便利性，擇定民眾取得個人化資料之適當身分驗證方式。</p> <p>(二) 資料傳輸加密、內容加密：資料提供機關與服務提供機關透過MyData平臺傳輸資料時，均以國際安全通訊傳輸協定（HTTPS）加密通道傳輸，且MyData平臺將資料庫日誌進行加密保護，亦進行資料檔加密，以確保資料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p> <p>(三) 符合國際資訊安全標準與相關規範：MyData 平臺依據資安法辦理各項資安防護措施並通過第三方稽核，且取得 ISO27001、ISO27701 資安與隱私標準複驗，符合國際資訊安全標準與資安法</p>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相關規範。
(三十四)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3 款第 171 項第 2 目第 1 節項下編列「使用規費收入」計畫，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查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使用規費收入－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編列 25 億 1,611 萬 4 千元，與 111 年度 26 億 8,577 萬 9 千元相較，減少 1 億 6,966 萬 5 千元（減幅 6.32%），主要係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減少；我國行動寬頻網路之人口涵蓋率已達相當程度，然偏遠地區涵蓋率仍未盡理想，主管機關以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標準調整為誘因，鼓勵業者投入偏遠地區積極設置基礎網路建設，惟其實施成效有待追蹤，俾供後續相關措施修訂之參考。爰此，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於 112 年 5 月 8 日以數位資源字第 1126000772 號函，將「以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標準調整為誘因，鼓勵業者投入偏遠地區積極設置基礎網路建設之實施成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平衡城鄉差距、縮短數位落差及保障弱勢權益，滿足偏遠地區網路服務需求，以利網路與經濟、社會緊密結合，促進在地應用發展，自 106 年修正「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增訂行動通信業務「偏遠地區」涵蓋係數，以政策導引方式鼓勵電信業者於偏遠地區加強建置及改善信號涵蓋，促進頻率使用效率，期在偏遠地區亦能提供一定品質以上的高速基地臺和行動寬頻服務，已有效帶動我國電信業者於偏遠地區（計 768 個村里）人口涵蓋率均達 95%以上，提升偏鄉網路涵蓋率，落實偏鄉數位人權。</p> <p>二、本部持續依「電信管理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機制調整之研究，綜觀權衡我國電波涵蓋情形、基地臺建置困難度與頻率使用費收費基準，健全各城鄉數位基礎建設，促進通訊產業發展，確保整體資源符合公共利益。</p>
(三十五)	有鑑於數位發展部主管 112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本部於 112 年 5 月 3 日以數位韌性字第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57 億 6,909 萬 9 千元，因數位發展部將原分屬各部會之數位相關業務統合移由數位發展部及所屬續辦，並規劃數位相關業務，然經查相關權責分工仍未明確，為加強跨部會溝通與協調，儘速整合相關業務，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各機關數位業務整合報告及規劃之書面報告。	<p>1125000845 號函，將「各機關數位業務整合及規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將原分屬各部會之數位相關業務統合移由本部及所屬續辦，以本部與通傳會分工為例：</p> <p>(一) 依本部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部掌理國家數位發展政策、通訊傳播資源整體規劃、數位科技應用創新、數位經濟相關產業政策、國家資通安全、政府數位服務、數位基礎建設等相關事項。</p> <p>(二) 另依 110 年 2 月 2 日行政院秘書長函示，通傳會業務移撥本部，如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相關業務、數位包容（含普及服務基金）相關業務、稀有資源（無線頻率、號碼、網址等）分配相關業務、通訊產業輔導、獎勵相關業務、通訊傳播境外事務及國際交流合作之處理，以及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與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監管業務。</p> <p>二、以電信事業提報之 5G 電波人口涵蓋率為例，電波人口涵蓋率是依「公眾電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所訂標準計算之，至於其是否屬實，須由該技術規範之主管機關通傳會依電信管理法之法定權責進行審驗以確認之；另按本部與通傳會於 111 年 11 月 3 日召開之關鍵基礎設施與資</p>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通安全管轄分工會議之結論，5G 電波人口涵蓋率如涉前瞻計畫，由本部處理；未涉前瞻計畫，由通傳會處理。另如遇立法院質詢，則各自就所屬業務回報。</p> <p>三、本部持續透過與相關部會之相互合作、專業分工及相輔相成，以整體擘劃產業數位轉型之藍圖與策略。</p>
(三十六)	<p>按憲法法庭 111 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要旨：「由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整體觀察，欠缺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不足，而有違憲之虞。」要求相關機關應於 111 年 8 月 12 日起 3 年內，建立相關法制，以完足憲法第 22 條對人民資訊隱私權之保障。查，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前主任委員陳美伶曾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表示，為配合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以下稱 GDPR）要求，必須為個資保護成立獨立專責機構，國發會預計於 109 年提出新的獨立機關組織法，預計名稱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惟此一計畫於數位發展部成立後即無後續進展，此是否與數位發展部設有資通安全署有關，尚待釐清。為使我國能通過 GDPR 的適足性認定，並符合憲法法庭上揭判決意旨要求，爰請數位發展部提出「跨機關資料傳輸機制之資料管理與保護措施情形」書面報告。</p>	<p>本部於 112 年 3 月 14 日以數位政府字第 1124000271 號函，將「跨機關資料傳輸機制之資料管理與保護措施情形」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T-Road 資料傳輸安全機制：T-Road 以政府專屬骨幹網路(GSN)為基礎，建立政府網際服務網虛擬私有網路(GSN-VPN)封閉網路且設置獨立網段、由機關設置安控伺服器進行資料加密傳輸，資料傳輸過程直接由提供端安控伺服器與需求端安控伺服器進行資料傳輸，T-Road 管理平臺端僅保存機關間的傳輸紀錄。</p> <p>二、T-Road 資料管理與保護措施：T-Road 管理平臺未留存各機關傳輸資料之內容，僅保留機關承辦人之公務聯繫資料，且經資料庫之演算法加密妥善保存。T-Road 已納入本部資訊安全暨個人隱私保護管理系統，且通過 ISO 27001 與 ISO 27701 資安管理與個資管理國際認證，並定期實施資料保護影響評估</p>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DPIA)，並託專業第三方 T-Road 介接機關抽查稽核，協助機關落實管理責任。此外，資料提供機關保有資料控制權，由需求機關依相關法令依據提出申請，已通過審核之資料，由提供機關之安控伺服器直接傳輸至需求機關之安控伺服器，本部之管理平臺並不儲存或轉傳資料，使資料保留最小化。
(三十七)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研究院將於 112 年 1 月成立，將肩負推動國家資通安全防護機制、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資通安全防護、培育資通安全專業人才等重要業務。近年因國際及兩岸情勢升溫，來自境外敵對勢力之資訊攻擊倍增，資通安全研究院之角色格外重要，為了解未來資通安全研究院相關業務推動計畫，爰請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就資通安全研究院未來業務推動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以數位政府字第 1124000359 號函，將「資通安全研究院未來業務推動規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從資安院組織目標出發、說明發展藍圖、推動策略，提出推動資安防護機制、執行重大事件應變處置、支援敏感性政府機關資安防護、研發資通安全科技、推動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研析各國資安趨勢、擴展國際合作交流、推動資安技術應用、支援產業資安重大發展、培育資安人才及推廣全民資安意識等 11 項具體作法。</p> <p>二、資安院將依前揭 11 項具體作法逐年訂定年度業務計畫，期能完善資安聯防體系、提升資安應變能力與資安防禦技術、促進政府數位系統安全與整備韌性環境、落實公私部門資安管理、加速建構完善資安環境，並帶動整體資安產業向上發展。</p>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八)	<p>查數位發展部一部二署之聘用計畫書（經行政院核定）共 85 員，其中未敘明要求資訊資安專業相關之學歷、證照或工作經驗之職位有 38 人，其中更有 9 人在部長室、次長室服務，坐領新臺幣 8 萬餘元高薪，擔任國會、機關、社會聯繫等類似公共關係工作，是否違反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須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始可聘用之規定？111 年 12 月 7 日，人事長蘇俊榮於審查預算時表示，會利用人事一條鞭請數位發展部將聘用計畫書改得更加清楚，落實透明化制度化。可見數位發展部及所屬之聘用計畫書法制作業，有改善之空間，應妥為改善以杜絕行政不中立、憑裙帶關係用人、小編模式淪為網軍側翼等情形。爰請數位發展部就聘用人員進用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於 112 年 4 月 25 日以數位人字第 1120900484 號函，將「數位發展部聘用人員進用情形」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查本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案於立法院審查階段即獲朝野高度共識，同意除編制職員外，建置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於本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規定，並經三讀通過總統公布。本部及所屬機關聘用人員資格條件均依照相關規定，訂於本部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並經行政院核定在案。聘用人員依工作所需知能，區分為專業人員、資訊人員及資安人員等 3 類人員，並明訂各類人員所需資格條件。</p> <p>二、本部及所屬機關聘用人員甄選，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辦理甄選均有組成面試小組，共同辦理評選作業。至本部部、次長室聘用人員，係屬專業人員，須具有豐富的專業背景知識或民間產業相關領域工作經驗，襄助長官處理各項專門性業務，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符合聘用人員進用之規定。</p> <p>三、本部及所屬機關聘用人員均在各司署編制內，全權由常任文官的司署長進用調度指揮，嚴守行政中立，並無裙帶關係用人、進用小編或網軍側翼之情形。</p>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九)	<p>查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四年前因醜聞下臺的前執行長于孝斌，於 111 年 10 月間由資策會安排到衍生公司台灣資安鑄造擔任執行長，經媒體揭發後本來不聘任，選舉後又於 111 年 12 月 6 日臨時董事會重新決議聘任。過往資策會若成立衍生公司，均交新創團隊自行治理，此次資策會介入甚深，聘用過程啟人疑竇，酬庸意味濃厚。數位發展部主管資策會業務，應調查、還原、改進事件。爰請數位發展部交待數位產業署就于孝斌酬庸事件調查改進，並將改進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數授產策字第 1122000175 號函，將「就資策會之衍生公司台灣資安鑄造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說明」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台灣資安鑄造股份公司（以下簡稱資安鑄造公司）係由資策會研發團隊以科專技術成果作價，於 110 年 12 月 8 日成立該衍生公司；後於 111 年 12 月 6 日董事會改選董事長，並依股東書面建議選任于孝斌先生為執行長，於同月 7 日生效。</p> <p>二、資策會曾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發表聲明，略以：目前持股僅 13.78%，雖擁有過半董事席次，基於不積極主導公司經營之一貫政策，決定尊重股東們建議的執行長人選，于孝斌先生是否適任資安鑄造公司執行長，係該公司基於公司營運及自身商業之判斷結果。</p> <p>三、產業署於 112 年 2 月 20 日進行資安鑄造公司訪廠，進一步了解公司業務和經營概況，並要求資策會應掌握其衍生公司之經營推動情形，以即時掌握及參與衍生公司之重要決策。</p>
(四十)	<p>根據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於 111 年度掛牌成立的數位發展部，總員額 598 人當中有高達 85 人為聘用人員，聘用人員比例明顯偏高。以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度預算為例，約聘人員在 291 名總員額當中僅 13 人。且根據數</p>	<p>本部於 112 年 4 月 18 日以數位人字第 1120900469 號函，將「數位發展部聘用人力員額情形」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案於立法院</p>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位發展部組織法第7條、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組織法第5條以及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組織法第5條，數位發展部本部、資通安全署以及數位產業署 3 個部門的聘用人員還可高達 300 人。爰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審查階段即獲朝野高度共識，同意除編制員額外，建置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以定額概念，於本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規定，各機關分別得聘用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員額不得超過 100 人。</p> <p>二、每年實際可運用之員額係由行政院核定之預算員額，經查行政院 112 年 1 月 31 日核定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員額共 598 人，分別為職員 513 人、聘用 85 人，職員預算員額占預算員額總數比率為 85.79%，聘用預算員額占比為 14.21%，並無外界所稱過半數為聘用人員之情形。</p>
(四十一)	按資通安全管理法第9條規定，機關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應考量「資通安全需求」，選任適當之受託者，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並規定，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並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之〈資訊服務採購案之資安檢核事項〉第8條（二十三）及第16條（十七），資訊服務採購有資通安全需求者，受託廠商須有符合 CNS27001 標準之資安管理機制，且交付之軟硬體並應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於高價值標的，並要求該證明須由第三方提供。另為協助採購人員進行資訊採購，並發布有〈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導引手冊〉，就採購各階段應注意事項訂定指引。上述規範中，僅有不具強制規範	<p>本部於 112 年 3 月 28 日以數授資法字第 1125000033 號函，將「研議資通系統採購流程納入資安人員」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行政院訂定「資通系統籌獲各階段資安強化措施」，要求各機關於資訊作業委外各階段，包括需求、建置及維運階段，均應納入資安人員協助，以協助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委外作業選任監督受託者之相關作業。</p> <p>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4 月發布之「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明訂增列廠商服務建議書應包含資通安全管理機制及防護措施；行政院秘書長 110 年 7 月 13 日以院臺護長字第 1100177483 號函提</p>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性之〈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導引手冊〉提及資安人員在採購中之參與。於資通系統採購時，欠缺資安人員之積極參與，是資訊安全之一大威脅來源，因為欠缺資安專業觀點，相關採購之資安需求是否準確地表達或獲致滿足，實難以確認。資安即國安，為強化我國公務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之資通系統安全，減少資通風險，數位發展部作為我國推動數位政策之主管機關，有協助精進涉及資安風險之政策規劃之責任，爰請數位發展部督促資通安全署，就「資通系統採購之流程強化納入資安人員」一事，進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供「資訊服務採購案之資安檢核事項」予各機關據以參考確認採購案各項資安要求，強化委外廠商資通安全管理機制及明訂廠商責任。 三、資安署進一步透由各機關所提報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及實地稽核作業，確認各機關委外作業資安落實情形。
(四十二)	按資通安全管理法第9條規定，機關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建置、維運或資通服務之提供，應考量「資通安全需求」，選任適當之受託者，並監督其資通安全維護情形。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並規定，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並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之〈資訊服務採購案之資安檢核事項〉第8條（二十三）及第16條（十七），資訊服務採購有資通安全需求者，受託廠商須有符合CNS27001標準之資安管理機制，且交付之軟硬體並應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於高價值標的，並要求該證明須由第三方提供。另為協助採購人員進行資訊採購，並發布有〈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導引手冊〉，就採購各階段應注意事項訂定指引。上述規範，尚有更進一步細緻對	本部於112年3月28日以數授資法字第11250000331號，將「研議資通系統開發之資安規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各機關自行或委外開發資通系統應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附表九、資通系統防護需求分級原則」進行系統分級，並依「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執行各項控制措施，資通系統開發如委外辦理，應將系統發展生命週期各階段之安全需求納入委外契約，其重點執行事項包括： （一）需求階段應針對系統安全需求（含機密性、可用性及完整性）進行確認。 （二）設計階段根據系統功能與要求進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委外辦理資通系統之採購之「技術規格」(technical specifications)規定之可能。蓋 CNS27001 等標準所規範之對象是組織之資安管理制度，而非軟硬體本身，又相關規範雖要求進行安全性檢測，換言之，即對已經開發完成之系統進行弱點掃描和滲透測試，但卻未有規範要求，至少在特定情形下，所採購之資通系統或軟體之架構和開發過程，應該符合某種「基於安全的設計」(security by design)理念，尤其是在設計上有意識地以發生惡意行為為前提、以減少惡意行為之危害為旨的設計，以及相應的「開發實踐準則」。資安即國安，為強化我國公務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之資通系統安全，減少資通風險，爰請數位發展部督促資通安全署，就資通系統開發之資安規範，進行研議，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行風險分析及評估，據以提出安全需求修正。</p> <p>(三) 開發階段應避免軟體常見漏洞、針對安全需求實作必要控制措施及執行源碼掃描安全檢測。</p> <p>(四) 測試階段執行弱點掃描、滲透測試等安全檢測。</p> <p>(五) 部屬與維運階段針對資安威脅進行更新與修補；於系統維運階段應執行版本控制與變更管理。</p> <p>二、為確認各機關法遵事項落實情形，資安責任等級 C 級以上機關應定期辦理內部資安稽核，並由上級、主管機關或第三方稽核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檢視受稽機關整體資安防護作為，協助強化資通系統資安防護之完整性及有效性，藉由事前檢測及偵測、事中通報應變聯防及事後精進強化機關資安防護作為，以降低資安風險。</p>
(四十三)	<p>數位發展部成立前，原先就有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以及相關法律，成立專責部會後，我國資安水準更應有所提升。111 年 8 月裴洛西來臺，發生公共場所螢幕遭駭，但 111 年 10 月 24 日數位發展部官員赴立法院答詢時，表示無法確保類似事件不再發生。111 年 10 月底爆發網路上兜售 2,300 萬筆臺灣民眾個資事件，內政部否認為戶役政資訊外洩、唐鳳部長 111 年 12 月 14 日立法院答詢時稱，若業者加入（可以點外賣麵線的）雲市集，產業資安相對會較安全，似未針對問題核心答</p>	<p>本部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以數位韌性字第 1125000535 號函，將「改善政府機關資安水準」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打造堅韌安全之智慧國家，本部刻正透過下列方式完備政府機關資安管理：</p> <p>(一) 強化國家資安聯防機制：本部資通安全署偕同關鍵基礎設施主管機關整合資安防護資源，推動國家資安聯防，建立國家及八大關</p>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覆。爰請數位發展部交待資通安全署就具體改善政府機關資安水準，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鍵基礎設施領域層級之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ISAC）、資通安全通報應變（CERT）及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並結合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資源，提供企業資安事件通報、諮詢及協調協處服務，推動資安情資分享、舉辦資安宣導活動等，提升我國整體資安防護能量。</p> <p>（二）持續要求各機關落實資安法遵事項：各機關應依資安責任等級，訂定及實施資安維護計畫，辦理機關資安防護、內部資安稽核、資通安全管理系統導入或第三方驗證等應辦事項。本部並持續協助行政院辦理所屬機關及擇定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資安稽核，檢視機關資安作業落實情形，及追蹤後續改善成效，以進一步協助各機關強化資安防護之完整性及有效性。</p> <p>（三）辦理資安演練及訓練：定期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與資通系統實兵演練，檢視受測對象之警覺性及政府機關網站系統弱點，促請相關機關強化，以提升機關資安防護水準；持續推動資安職能訓練，培訓各機關資安（訊）人員，建立機關資安量能。</p> <p>二、本部亦將透過強化身份驗證機制及</p>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提升跨部門資訊傳輸安全（導資安等級 A 級機關導入 T-Road 統一傳輸標準），協助精進部會資料交換與資料保護。
(四十四)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單位預算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第 1 節「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編列 1 億 9,608 萬 3 千元，其中建置公民科技開源平台編列 300 萬元，應評估此系統之績效。另補助各縣市辦理數位改善站維護編列 1,500 萬元，惟應提出目前數位改善站數量以及其目前維運狀態，爰請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數位韌性字第 1125000448 號函，將「建置公民科技開源平臺績效及補助各縣市數位改善站維運預算」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公民科技開源平臺績效」之說明：為型塑國內公民社群結合開放原始碼軟體技術與協力推展數位應用，本部規劃建立公民科技開放原始碼軟體平台，提供中文化支援及建立中英文專有詞彙庫，並連結 Github 等線上軟體原始碼代管服務平台，提供公民社群取用中文化之開放原始碼資源，進而協作推進公共事務數位化之處理方案，並將於平台規劃線上溝通管道及專案組織功能，回饋精進意見，致力完善國內公民科技應用環境，達成公民參與、公私協力以資通訊技術處理公共議題之目標。</p> <p>二、有關「補助各縣市數位改善站維運預算」之說明：為補助各地方政府強化無線電視改善站於建置完成後之維運，以及兼顧保障山地及離島等偏鄉地區民眾收視權益，本部於成立後接續辦理改善站維運業務，111 年完成 14 個縣市共 50 個改善</p>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站之維運，提升地方政府對改善站維運管理之成效，確保無線電視訊號數位化普及至山地及離島偏鄉地區。</p> <p>三、本部積極推動通訊網路基礎建設，以消弭城鄉數位落差，提供偏鄉民眾優良的寬頻網路服務並強化網路韌性，為完善國內公民科技友善參與環境，進而推展新興數位應用，並考量無線電視長遠發展，且兼顧保障偏鄉地區民眾收視權益甚為重要。</p>
(四十五)	<p>數位發展部之預算「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項下編列5,610萬4千元，用於民主網絡司之業務「網絡政策發展規劃」。惟「台灣資訊環境研究中心」(IORG)指出，「兩岸頭條」粉專背後營運公司「中華微視」在今(2022)年年底國內九合一大選期間，近半都在討論台北市長候選人陳時中，對台進行認知作戰，而法務部調查局也指出，該公司私自引進中國資金，涉違反兩岸相關條例。中國對台輸入認知作戰之作為屢見不鮮，請數位發展部應研擬因應作為，強化網路民主健全發展。</p>	<p>一、本部業務重點包括參與國際組織之會議與活動、協同該等組織或協會訂定國際網路技術標準、辦理國際交流與合作相關事務；推動跨國公民科技研發環境整備、web3數位服務研發及參與分散式自治組織相關國際活動；辦理總統盃黑客松(國際松)及規劃本部排碳淨零策略、推動數位淨零典範之國際合作與輸出。</p> <p>二、本部業務未涉境外勢力對我國進行認知作戰事宜，將秉持捍衛民主、自由、人權等普世價值，積極投入國際事務並推動相關交流合作，以保障我會員國權益並提升與國民權利相關之經濟發展與數位網路服務，持續透過國際交流合作，促進整體數位發展、打造更完善的資安聯防體系，與全球民主夥伴共同推</p>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動數位政策的創新與變革。
(四十六)	<p>數位發展部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3.研訂並設立通訊傳播網路關鍵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安檢測技術規範及審驗機制，確保資通設備之安全可靠，促進通訊傳播網路設置者落實法遵，強化通訊傳播網路持續運作之韌性」。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曾表示，儘速建立無人機相關第三方驗證之目的，不只是為了我國自己，因台灣為民主國家也屬世界上其他民主國家陣營聯防的一部分，相關標準也必須與國際及世界介接，相關驗證能量更不只是著眼台灣市場，還有全球市場。惟日前國慶焰火晚會展演的無人機，因有中國製零件的疑慮，曾受社會各界質疑其資安之管控，我國相關單位是否針對無人機在軟體、硬體、流程等部分已建立起認證及驗證之能量，亟需數位發展部提供主管機關之協助。為敦促數位發展部儘速辦理前揭事項，並將相關成效儘早向社會釋明，爰請數位發展部於相關評估及機制能量完成後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於112年3月22日以數位韌性字第1125000315號函，將「協助建立無人機資安認證能量辦理情形」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無人機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本部為協助民航局建立資安檢測能量，配合行政院政策建立「無人機資安驗測機制」，責成所屬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TTC），結合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安華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鑑智實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4家民間資安實驗室籌組「無人機資安聯合驗測實驗室」（以下簡稱聯合實驗室），並於112年3月1日揭牌，正式提供第三方驗證服務。</p> <p>二、聯合實驗室112年1月4日於TTC網站公布「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作為該實驗室執行檢測之依據，產品檢測之面向含系統、軟體、通訊、韌體及晶片安全等項目，安全等級則分為初、中、高階共3個等級，並訂定14項無人機製造商資安成熟度及5項產品安全開發之檢測項目，另飛行場域則引用臺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公告之「物聯網場域資安防護評估指引」進行資安評估；為確保資安檢測有效性</p>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及避免重複測試而增加廠商送測負擔，無人機產品韌體版本變更須對變更項目重測，而已通過資安檢測部分可由聯合實驗室評估不重新檢測。</p> <p>三、本部業依行政院政策，持續督導聯合實驗室滾動修正「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協助民航局推動建立我國無人機資安驗測機制及能量，並協助民航局落實無人機資安管理。</p>
(四十七)	數位發展部於112年度編列歲出預算數與移入業務之上年度預算相較，增加14億4,063萬1千元，其中以「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該項計畫增加3億8,976萬5千元為最多。為撙節開支，爰要求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政府數位服務推動規劃」書面報告。	<p>本部於112年3月17日以數位政府字第1124000364號函，將「政府數位服務推動規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推動政府數位服務，以「完備機關數位轉型環境」、「提供友善數位應用方案」、「厚植政府資訊系統運作韌性」及「掌握國人數位應用現況」為四大核心任務，帶動各機關發展以民眾角度出發之數位服務模式。</p> <p>二、本部另透過客觀、科學、且量測範圍廣大的數位發展指標體系，定期評估及追蹤國家數位轉型推動進度，並透過指標評鑑掌握各國推動情形，協助政府評估快速變化之國際數位發展趨勢，研擬兼顧數位包容並扣合國際趨勢的數位轉型政策。</p>
(四十八)	為了增加台灣資訊安全，對抗境外的網路攻擊，政府砸下一年217億元預算，成立數位發	本部於112年3月16日以數位政府字第1124000322號函，將「智慧政府推動規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展部，但近期該部推廣「台灣雲市集服務」，部長親自吃麵線，幫忙宣傳「網路點餐平台」，遭廣大輿論痛批「花大錢搞外送平台早就在做的事」，顯然數位發展部應宜研謀措施檢討，而非浪費公帑只想獲得大眾目光，卻忽略國家資訊安全維護的重任。爰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智慧政府推動規劃書面報告。	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建置政府網際服務網（GSN），係以網際網路為基礎之全國骨幹網路，並強化整體資安防護，提供各政府機關透過 GSN 骨幹網路接取連線上網。 二、本部將連結各級政府機關力量，遵循國家資安政策，共同建立資安防護縱深防禦機制，持續強化智慧政府防護能量，以確保政府骨幹網路安全及穩定。
(四十九)	按數位發展部組織法第2條明定，數位發展部掌理我國政府數位服務之策略規劃、協調、推動及資源分配，數位發展部處務規程第10條亦明定，數位政府司掌理政府數位服務再造之規劃、推動及輔導。查近年來立法院皆會透過預算決議、院會決議等方式，要求其其他憲政機關和其所屬機關，就其預算執行、施政作為、政策規劃或其他重要議題，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並將之公開於「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上。惟查，各機關向立法院提出，立法院上網公開之書面報告，除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頁首外，皆係「機器不可讀、不可搜尋之文字影像」（pdf檔及 word 檔皆然）。其他機關提報立法院審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0條）之授權命令、行政規則之修正、制定議案亦然。為應用資訊科技，促進資訊流通和處理之效率和便利性，更進一步開放國會和強化政府問責性，檔案之易存取性實有必要增加。數位發	本部於112年4月25日以數位政府字第1124000539號函，將「數位發展部就研議各機關向立法院提出之書面報告、授權命令和行政規則等，皆為機器可讀、可搜尋之格式，並可於網路瀏覽器直接存取之解決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經洽立法院資訊處瞭解現行各機關向立法院提出之書面報告、授權命令和行政規則等資料上傳至「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以下簡稱資訊網）之作業流程，其現行處理方式為立法院業務單位收到各機關函文資料（包含電子公文或紙本公文），以掃描的方式將函文附件轉成非文字可解析之 PDF 檔後，上傳至資訊網之管理平台，因係經過掃描轉成之影像檔（含文字內容）故無法直接存取。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展部作為我國政府數位轉型及數位服務之規劃、輔導、技術支援及諮詢機關，應提出解決方案草案，建立必要的資訊交換協定，以求「向立法院提出之書面報告、授權命令和行政規則等，皆係機器可讀、可搜尋之格式，並研議以透過網路瀏覽器可直接存取為原則，改善相關系統」。	二、經與立法院資訊處研議，其規劃將立法院公文系統介接資訊網，使電子公文及附件可直接轉入至資訊網，無須再經由人工處理，同時函文請行政院、司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等機關轉知所屬機關，配合於日後向立法院提出之資料須為文字可解析（意即為可編輯之文書檔案或由前述文書檔案直接轉成之 PDF 檔），如機關提交紙本公文須一併提供電子檔。
(五十)	按數位發展部組織法第2條明定，數位發展部掌理我國政府數位服務之策略規劃、協調、推動及資源分配，數位發展部處務規程第10條亦明定，數位政府司掌理政府數位服務再造之規劃、推動及輔導。為善用網路及資訊科技，減輕司法人力工作負擔、縮短紙本作業之冗長流程，優化審判品質，司法院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於2018年7月制定施行5年《司法院數位政策》，推動包括「強化線上聲請及電子訴訟文書服務環境」等訴訟流程電子化措施在內之司法數位化政策。惟其電子化服務之使用者友善程度尚有相當進步空間，亦欠缺推行電子化方面之制度機制配套，導致使用率不佳，並在部分訴訟服務部分電子化之現狀下，衍生大量額外之掃描或人工謄打作業。有鑑於前述情形，數位發展部作為我國政府數位轉型及數位服務之規劃、輔導、技術支援及諮詢機關，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減輕司法作業負擔，優化審判品質，提升我國競爭力，應派	一、本部持續推動跨機關數位合作項目，加強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數位建設與發展工作（如政府骨幹網路、跨機關資料傳輸、政府開放資料、個人資料自主運用、地方政府數位發展、數位服務設計與流程再造、政府無障礙網路空間及政府數位人才培育等）。 二、本部後續將視司法院需要，適時參與其規劃擬定數位轉型政策之制定，並提供相關諮詢、規劃建議及技術支援。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員參與司法院規劃擬定數位轉型政策之制定，並就前述政策之規劃與推動執行，建立機制或指定人員主動提供諮詢、規劃建議及技術支援。	
(五十一)	<p>政府服務之數位轉型不僅只是技術層面的問題。正如近年 COVID-19 疫情所顯示的，儘管相關技術已經成熟，若非防疫、在家辦公需求迫使，社會各界也沒有意願推動數位轉型。為了推動政府服務之數位化，必須透過制度及相關聯環境創造動機，增加使用者，才能觸發網絡效應（Network Effects），讓更多使用者改變其基於「路徑依賴」（path dependence）而「以紙本為預設」的行為模式。以紙本運作為主要背景之情況下，局部的數位轉型可能會非意圖地增加額外之人工作業，如「掃描作業」、「將紙本文件資訊輸入電腦系統之機械化作業」、「將電子文件印出來的作業」，增加公務機關之作業負擔，更進一步遲滯數位轉型之發展、妨礙公務之運行。按數位發展部組織法第2條明定，數位發展部掌理我國政府數位服務之策略規劃、協調、推動及資源分配，數位發展部處務規程第10條亦明定，數位政府司掌理政府數位服務再造之規劃、推動及輔導。數位發展部作為政府數位轉型之主責機關，有鑑於前述對紙本運作的依賴，為推動政府電子化，除在技術上協助機關建立、設計電子系統外，亦應在制度上協助其規劃一逐步「無紙化路徑圖」。應（一）要求並協助公務機關，以「個別業務之工作流程（workflow）」為單位，選擇試辦機關或單</p>	<p>本部目前持續協助法務部矯正署之智慧監獄建置計畫，並就計畫內容提供參考資料，並就矯正業務現行作業流程（金錢保管）數位化之可行性評估，為瞭解現行矯正機關「金錢保管」作業流程，以進行整體的服務流程優化，以及其數位化、無紙化等數位轉型作業，目前已實地訪視桃園監獄、新店戒治所、嘉義看守所、高雄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實際作業流程，後續將持續合作並提供相關建議事項予法務部。</p>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位進行紙本作業之盤點，並（二）主動建議和協助前述機關單位研擬和施行階段性無紙化目標和措施。	
(五十二)	<p>憲法法庭 111 年 8 月 2 日判決健保資料庫違憲，指出健保資料庫對個資保障不足，如欠缺個資保護的獨立監督機制，以及對於公務機關和學術研究目的外的資料運用，欠缺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的相關規定，健保署等相關機關須於 3 年內修法改善。因應大數據、數位電子化趨勢，數位資料開放利用，不僅僅是健保個人資料保護，也會有國家資料數位保存議題。攸關國家長遠發展和民眾健康維護，特別是在 AI、大數據時代，需要大量資料才能發展精準應用。又數位資料開啟利用，不論是政府資料、民間資料，都要有相當的規格，開放給民眾利用或者是商業上使用。當然數位資料民眾會有疑慮，故在資訊安全部分必須要有辦法解決，來確保資料庫的運用，能符合臺灣和國際趨勢。綜上，數位發展部對政府各部會的資訊安全建置、如何去識別化到不可回溯性，推動開發各部會的數位科技應用程式，於 3 個月內提出有效的方案，這些方案包含滾動式方案，以及對數位資料提出國家數位治理說明，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於 112 年 5 月 1 日以數位多元字第 1123000532 號函，將「政府資料隱私強化之具體規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建立具安全且可信賴的資料傳輸機制：為使各機關安全可靠地傳輸全程線上服務所需的跨機關資訊，本部將在一年內針對 T-Road 管理體系全面導入信任架構，兩年內輔導資安 A 級機關優先導入 T-Road，B 級機關和其他縣市則會陸續導入，以建構更堅韌的數位防護盾。</p> <p>二、導入新興隱私強化技術，強化數據合規利用：本部已就聯邦式機器學習、同態加密及差分隱等技術，研析其特性、運作原理與限制，並實作演算法，進行擬真情境之資料隱私合規驗證；另將邀請產政學研技術專家共同參與貢獻意見，研訂隱私強化技術指引，以及開發適合公部門使用之隱私強度驗測工具，以推動公部門採用適當之隱私強化措施及技術。</p> <p>三、本部將持續發展科技應用程式，推動合規多元創新應用，強化資料流通及格式品質，務實推動資料應用，共創社會、經濟及環境效益，共同壯大創新能量。</p>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三)	<p>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單位預算「科學支出－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編列 3 億 2,073 萬 9 千元。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審計部於 111 年查核相關業務 110 年度推動情形，相關問題包括：（一）部分資料集分類方式不一：如單位預算資料集應置於「政府預算」主題，惟計有 1,182 項散置於「其他」、「政府支出」及「政府統計」等 3 項主題，占單位預算資料集（3,349 項）之 35.29%，其主題分類與服務分類之分類架構未盡妥適；（二）部分機關提供之一致性應用程式介面（API）連結失效或使用不便等情形，如國防部及所屬計有 100 項資料集 API 執行失敗無法取得資料，財政部及所屬 9 項資料集 API 說明文件之連結已失效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50 項資料集未獨立撰寫 API 說明文件，影響使用之便利性；（三）未妥善處理民眾回饋意見：按行政院訂定「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規定，民眾回饋意見，機關應於 7 個日曆天內回復，惟依據該部於 111 年 2 月 20 日查核結果顯示，仍有發布日期於 110 年 10 月 1 日以前者 227 筆（未回復、再回復、部分回復及處理中等 102 筆及研議中 125 筆）未完成意見回復，管控作業仍未盡妥適，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於 112 年 4 月 26 日以數位多元字第 1123000509 號函，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加強資料集分類、提升連結有效及回應民眾建議之精進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預（決）算開放資料集列示說明：各機關之預（決）算開放資料集，均係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公布（告）中央政府歲計會計書表電子檔案格式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持續清查分類有誤之預（決）算資料集，請相關機關完成修正並輔以教育訓練建立正確作法。</p> <p>二、資料集連結失效均已改善完成，並持續提升 API 資料集品質檢核：每兩週主動執行資料資源網址連結檢測，檢測如發現有異常情形，即刻通知相關部會更新。</p> <p>三、促進溝通互動，設置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互動專區：</p> <p>（一）機關積極參與民眾建議回應，並於各部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促成優先開放民眾有感資料。</p> <p>（二）建立機關標準化回應流程：於 112 年 1 月 4 日修訂「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律定機關於 14 個工作天內完成回復，且每週發送機關回復情形統計表，亦將機關回復情形納入資料開放評核項目。</p>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 持續強化提升機關回應品質：定期辦理強化教育訓練，提供完善之資料需求回應樣態供機關參考。
(五十四)	經查數位發展部112年度預算編列「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相關經費，持續推動政府資料開放等相關業務，惟政府資料開放平臺部分資料集之分類、運用連結與回饋意見之處理等仍有精進空間，建議應研謀改善，以提升平臺資料開放品質與運用效能，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於112年4月26日以數位多元字第1123000512號函，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加強資料集分類、提升連結有效及回應民眾建議之精進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預（決）算開放資料集列示說明：各機關之預（決）算開放資料集，均係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公布（告）中央政府歲計會計書表電子檔案格式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持續清查分類有誤之預（決）算資料集，請相關機關完成修正並輔以教育訓練建立正確作法。</p> <p>二、資料集連結失效均已改善完成，並持續提升API資料集品質檢核：每兩週主動執行資料資源網址連結檢測，檢測如發現有異常情形，即刻通知相關部會更新。</p> <p>三、促進溝通互動，設置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互動專區：</p> <p>(一) 機關積極參與民眾建議回應，並於各部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促成優先開放民眾有感資料。</p> <p>(二) 建立機關標準化回應流程：於112年1月4日修訂「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律定</p>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機關於 14 個工作天內完成回復，且每週發送機關回復情形統計表，亦將機關回復情形納入資料開放評核項目。</p> <p>(三) 持續強化提升機關回應品質：定期辦理強化教育訓練，提供完善之資料需求回應樣態供機關參考。</p>
(五十五)	<p>數位發展部於112年度預算案「深化政府資訊應用建設」計畫下編列「服務型智慧政府2.0 推動計畫」所需經費 3 億 1,573 萬 9 千元，用以推動資料驅動政府服務變革、加速資料釋出及再利用、打造個人資料數位運用及優化政府網路與雲端運算環境基礎設施等業務。然根據審計部查核指出，相關業務 110 年度之推動情形，仍有：「部分資料集分類方式不一」、「部分機關提供之API連結失效或使用不便」、「未妥善處理民眾回饋意見」等情況。為完備政府資料開放等成效，要求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於 112 年 4 月 26 日以數位多元字第 1123000516 號函，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加強資料集分類、提升連結有效及回應民眾建議之精進方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預（決）算開放資料集列示說明：各機關之預（決）算開放資料集，均係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公布（告）中央政府歲計會計書表電子檔案格式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持續清查分類有誤之預（決）算資料集，請相關機關完成修正並輔以教育訓練建立正確作法。</p> <p>二、資料集連結失效均已改善完成，並持續提升 API 資料集品質檢核：每兩週主動執行資料資源網址連結檢測，檢測如發現有異常情形，即刻通知相關部會更新。</p> <p>三、促進溝通互動，設置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互動專區：</p> <p>(一) 機關積極參與民眾建議回應，並於各部會「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促成優先開放民眾有感資</p>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料。</p> <p>(二) 建立機關標準化回應流程：於 112 年 1 月 4 日修訂「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律定機關於 14 個工作天內完成回復，且每週發送機關回復情形統計表，亦將機關回復情形納入資料開放評核項目。</p> <p>(三) 持續強化提升機關回應品質：定期辦理強化教育訓練，提供完善之資料需求回應樣態供機關參考。</p>
(五十六)	<p>數位發展部主管職員編制員額總數依行政院發布之各編制表為 976 人，加計組織法所定聘用人員上限 300 人，共計 1,276 人。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主管之預算員額 598 人，其中職員員額 513 人，聘用人員預算員額 85 人。數位發展部首開先例，大幅增加聘用員額，恐衍生諸多弊端，包括：(一) 徵選聘用人員制度，不採用考試院主辦高普考等國家考試，相較於常任文官，聘用人員工作較無保障，也無法累積經驗，好的人才在政府機關達成一定任務後就離職，政府反而留不住好的人才，造成反淘汰問題，也並非長久之計；(二) 面試聘用人員過程，缺乏公開透明機制，僅數名長官核定即任用，面試標準倘若用政治傾向、意識形態將相關人員晉用到數位發展部，恐將網軍檯面化！網軍變成正式公務員之後，其職責在認定假訊息上不公平，也不客觀！爰要求數位發展部嚴守行政中立，不得淪為政府網軍側翼，並於 3 個月內</p>	<p>本部於 112 年 5 月 1 日以數位人字第 1120900499 號函，將「數位發展部聘用人員員額、運用及遴選情形」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關組織法，以定額概念，於本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規定，各機關分別得聘用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尚無本部首開聘用員額之先例。</p> <p>二、行政院 112 年 1 月 31 日核定本部及所屬機關當年度預算員額共 598 人，分別為職員 513 人、聘用 85 人，並無外界所稱過半數為聘用人員，或造成反淘汰問題。</p> <p>三、聘用人員徵才資訊均公開刊登，徵才公告之工作內容、資格條件及待遇等係依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聘</p>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用計畫書內容辦理，爰聘用人員進用均須符合上開計畫書所列資格條件，且人員之甄選均有組成甄選小組，由用人單位、政風及人事人員等組成面試小組共同辦理評選作業，篩選適格人員。</p> <p>四、聘用人員亦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與公務人員均須遵守行政中立，並無論為政府網軍側翼之情事。</p>
(五十七)	有鑑於數位發展部 111 年 8 月 27 日正式掛牌。據查，該部轄下資通安全署共聘用 44 名約聘人員，預算則編列了 3,617 萬 3 千元，等於每人的月薪高達 6 萬 8,507 元。經過國家考試聘用的數位發展部公務人員，平均月薪約為 7 萬多元，等於約聘人員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還超過剛任用的公務人員，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為此，請數位發展部責成資通安全署於 3 個月內針對各類約聘人員之晉用標準、工作經驗與薪資核定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於 112 年 5 月 2 日以數授資人字第 1120500218 號函，將「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約聘人員晉用標準、工作經驗與薪資核定」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資安署人員進用以國家考試用人為主，輔以延攬專業人力，建構多元人才管道，資安署預算員額 165 人，其中聘用 44 人，占比約 1/4 (26%)。</p> <p>二、資安署依專業知能條件、工作項目及職責程度設計彈性薪酬制度，設置聘用資安制度工程師、資安系統分析師、資安程式設計師等職務，經參考市場業界薪資待遇行情，依其資格條件制定待遇標準，並報經行政院核定採專業技術之較高標準（折合率 139.7 元）計算月酬，以利攬才留才。</p> <p>三、資安署以審慎嚴謹態度招募人才，籌組甄選小組 5 至 8 人（含政風及</p>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人事專業人員)，甄選採筆試及面試作業，且錄取人員進用前須辦理查核作業。
(五十八)	鑑於數位發展部成立是產業界期盼已久之事，惟數位發展部揭牌成立當日，部長表示致力於加強「全民數位韌性」，推動數位政策的創新與改革，且規劃3項主要政策目標，一是建構跨域數位服務合作典範，增進韌性運作與政府效能；二為完善數據公益生態制度及應用，拓展個人資料自主的合理運用範圍；三是促進跨國公民科技與資料民主化，落實智慧國家願景。就以上發言觀察，主要聚焦於個人、公部門與數位相關連結，對於相關產業界聚焦較少。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回應產業界期待。	本部於112年3月15日以數授產興字第1125000118號函，將「結合產業推動運動科技發展」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為聚焦產業界相關政策，產業署透過加速產業數位創新與轉型，及促進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發展與數位科技應用事項之政策規劃與執行，以達到數位韌性的核心主軸，並透過運動數據，協助國內運動數位服務、運動場域、運動設備業者，以及運動周邊相關產業，發展數據應用之新興服務。
(五十九)	鑑於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成立，員額600人，其中五成採約聘僱，雖部長已稱約聘僱人員並不會一次到位，而當時審查數位發展部組織法時，其目地係為延攬民間數位、資安人才，為避免約聘僱人員淪為網軍角色，虛擲國家預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於3個月內針對聘用人員進用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於112年5月1日以數位人字第1120900504號函，將「數位發展部聘用人員進用情形」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查本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規定，各機關分別得聘用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員額不得超過100人，並經三讀通過總統公布。行政院112年1月31日核定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員額共598人，分別為職員513人、聘用85人，本部及所屬機關聘用預算員額占比為14.21%，並無所稱五成為聘用人員之情形。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聘用人員資格條件均訂於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並經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行政院核定在案，聘用人員甄選，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辦理甄選均有組成甄選小組，由用人單位、政風及人事人員等組成面試小組共同辦理評選作業。另本部及所屬機關聘用人員屬於各司署編制內，都全權由常任文官的司署長進用調度指揮，嚴守行政中立，且聘用人員進用均須符合行政院核定聘用計畫書所列資格條件，其工作並無論為網軍角色之情形。</p>
(六十)	<p>蔡政府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當中，有許多問題潛藏在預算中，且許多部會的預算細目不願提供給立法委員，例如甫成立的數位發展部，連預算使用細目都不肯提供，難道裡面有見不得人的貓膩？蔡政府的財政紀律問題相當的大，其中新設立的數位發展部約聘僱人員高達 300 人，這裡面到底有多少貓膩？各部會陸續將 112 年度預算書送達立法院，其中發現有部分部會預算不公開，最明顯的就是甫成立的數位發展部，編列員額 598 人，預算 218 億元，平均每個人編列 3,650 萬元，反觀內政部警政署 74,000 人，平均每個人編列 30 多萬元。數位發展部除了外界質疑的將網軍漂白，轉身變成公務人員破壞文官體制外，到底將做那些「偉大」的業務？數位發展部連預算細部，都不願意於國會公開，連主計部門都出面護航、偏袒。數位發展部的編制，除了部本部外，下轄數位產業署和資通安全署，部本部和數位產業署大多屬於行政人員，唯一需要外界人才的只有資</p>	<p>本部於 112 年 5 月 3 日以數位人字第 1120900503 號函，將「建立符合專業且行政中立之第三方人才選用認證機制」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規定，各機關分別得聘用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員額不得超過 100 人，並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又本部及所屬機關 112 年實際可運用之員額係由行政院核定之預算員額，超過 85% 係以公務人員進用，且本部及所屬機關聘用人員中，多數為資安業務所需。復依行政院核定本部及所屬機關之聘用計畫書，其中薪點係經行政院考量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羅致困難程度及應具之專門知能條件，參照職位分類標準認定，尚無均從第 8 職等任用之情形。</p> <p>二、聘用人員徵才及遴選過程均本著公</p>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通安全署，結果現在3個單位各放100位約聘僱人員，超過50%，和一般公務機關約聘僱人員占10%高出許多，且從入職等開始任用，這對寒窗苦讀多年考高普考的人來說，能不生氣嗎？破壞文官體制莫甚於此！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建立符合專業且行政中立之第三方人才選用認證機制」書面報告。	<p>正、公平及公開原則，已考量導入「第三方認證」之概念</p> <p>(一) 徵才：本部及所屬機關聘用計畫書，係經行政院核定後始得據以公告，爰徵才公告各項內容非本部可自行決定。另針對資安類專業人才，聘用計畫書中已納入資通安全專業證照之要求，此種專業證照清單係由資通安全署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共同訂定及檢討，且明定國內外專業發證機構（單位）。</p> <p>(二) 遴選：本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甄選，係分別由不同領域人員組成甄選小組，包含本部及所屬機關用人單位權責人員、具獨立性一條鞭之政風及人事人員共同辦理評選作業。又上開甄選小組成員均為常任文官，辦理甄選作業均嚴守行政中立，並未有將網軍漂白之情形。另針對資安類專業人員，除再確定證照認證期限外，甄選方式兼採筆試測驗，並視業務需要彈性搭配選擇、申論及情境各類題型，以審視其專業程度，甄選過程極為嚴謹。</p>
(六十一)	網路論壇 BREACHFORUMS 今(111)年10月出現一則兜售2,300萬筆台灣人個資的貼文，賣家宣稱資料來自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副總統賴清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顧立雄和經濟部長王美花等人的戶籍資料都遭販	本部於112年5月10日以數授資通字第1122000070號函，將「強化資安防護措施，確保產業發展及個資權益，以維護國人權益及國家安全」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賣。蔡政府對駭客入侵政府網站竊取國人個資束手無策，難道台灣現在是門戶大開？成立數位發展部，個資還被上網兜售，簡直諷刺。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是否曾比對過相關遭洩個資內容？還是也跟內政部一樣，推稱非戶籍資料、僅客戶資料而帶過？政府在哪裡？網路安全機制在哪裡？安全閘門在哪裡？根據立院預算中心統計資料，資安事件逐年成長，雖然網頁攻擊事件已經逐年下降，但更嚴重的非法入侵事件卻大幅增加，108 年 265 件，110 年提升至 523 件。但檢視中央政府編列資安防護經費預算，並無特別增加，109 年 8.7 億元、110 年 8.2 億元，今年編列 8.3 億元，資安防護經費不足，這也顯示蔡政府面對資安防護問題，根本就不重視，讓政府機關個資外洩情形，越來越嚴重。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強化資安防護措施，確保產業發展及個資權益，以維護國人權益及國家安全」書面報告。</p>	<p>一、強化國家資安聯防機制，避免機關資料遭駭風險：</p> <p>(一) 資安署偕同關鍵基礎設施主管機關整合資安防護資源，建立國家及八大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層級之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ISAC）、資通安全通報應變（CERT）及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並結合民間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資源強化我國國家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N-ISAC）聯防體系，提供企業資安事件通報、諮詢及協調協處服務，提升我國整體資安防護能量。</p> <p>(二) 推動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強化偵測端點系統上異常活動，降低後續可能之資安風險。</p> <p>(三) 推動零信任架構，110 年已完成零信任網路概念性驗證研究與部署機制，並擇定試行機關進行實務驗證，規劃於 111 年至 113 年逐年導入身分鑑別、設備鑑別及信任推斷等 3 大零信任核心機制，試行機關已於 111 年度導入及建置身分鑑別機制。</p> <p>二、本部將持續要求各機關落實資安法遵事項，以強化資安防護：</p> <p>(一) 各機關應依資安責任等級，訂定及實施資安維護計畫，辦理機關</p>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資安防護、內部資安稽核、資通安全管理系統導入或第三方驗證等應辦事項。</p> <p>(二) 協助行政院辦理所屬機關資安稽核，且擇定特定非公務機關辦理資安稽核，檢視機關資安作業落實情形。</p> <p>三、本部將持續協助精進部會資料交換與資料保護：</p> <p>(一) 強化身分驗證機制：宣導建議公務機關及民間儘量使用電子憑證，避免使用該等欄位為身分驗證依據或設為預設帳號密碼等。</p> <p>(二) 提升跨部門資訊傳輸安全：輔導資安等級 A 級機關導入 T-Road 統一傳輸標準，並逐步推行至 B、C 等級以下機關，確保資料傳輸安全。</p> <p>四、行政院指示個資外洩涉及資安事件處理機制：</p> <p>(一) 112 年 2 月 8 日由行政院鄭副院長主持「個資外洩及資安事件處理機制討論會議」，邀集各部會釐定相關因應作為，包括：各部會針對所轄目的事業業者屬於個資外洩高風險業者擇定優先行政檢查對象、提交行政檢查計畫等。</p> <p>(二) 有關戶政系統防護調整措施，內政部提出資料傳輸保護精進作為，如：完善戶役政系統多層次</p>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資料保護、強化連結機關資料交換安全、鼓勵宣導民眾多使用電子憑證等。</p> <p>五、防止非公務機關個資外洩精進措施，國發會於 112 年 3 月 2 日行政院會議提出「防止非公務機關個資外洩精進措施」，包括：強化聯繫會議功能、提高違反個資法罰則及設立個資保護獨立監督機關等三大精進策略。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擬定行政檢查計畫，優先針對高風險業者，強化例行性的行政查核，並精進重大個資外洩事件的通報與監督程序。另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提高罰則、加強保護受害人。</p>
(六十二)	<p>數位發展部與文化部共同召開 4 場媒體業與大型數位平台對話會議，由 Meta 與平面媒體會談。平面媒體指出，樂意與跨國數位平台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惟互惠、共榮必須雙方有感。尚未完成立法前，希望主管機關會同媒體工會，與跨國平台業者協商廣告分潤金額的額度與分配方式、廣告分潤機制透明化，中期希望推媒體議價立法及設立特別基金。Google 發布聲明表示，支持數位平台跟新聞業合作，並儘速啟動「共榮」的數位政策方向。為此，應積極檢討數位國家應有的數位市場規管，參考歐盟數位市場法（DMA）訂定數位公平法、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DSA）訂定數位平台管理法，參考澳洲訂定媒體議價法，並由各界共同推動立法。爰此，要求數</p>	<p>本部於 112 年 8 月 9 日以數授產通字第 1123000277 號函，將「國內產業與大型數位平臺共榮發展」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瞭解我國新聞媒體產業對大型數位平臺所提之具體訴求，已召開兩輪（計六場）對話，協助媒合雙方進行交流對話，Google 亦針對協助新聞產業數位轉型，推出「台灣新聞數位共榮基金」。本部將持續觀察上開基金對於我國新聞產業發展之效益，並規劃於 112 年 8 月底邀集相關部會召開第三輪新聞產業與大型數位平臺對話會議，以瞭解新聞產業對 Google 獎助計畫之回饋</p>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位發展部協同文化部於6個月內就「如何推動媒體議價機制及立法期程」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意見，對話會議之結果亦將提報至行政院跨部會協調小組研處。 二、考量各國對這類議題之立基點及處理機制各有不同，為求審慎，協調小組亦指示公平交易委員會與本部就相關法律制度之研究列為工作項目，並將立法納入推動策略選項之一。本部將持續關注國際立法趨勢與效應，並與各界溝通、討論以取得共識。
(六十三)	有鑑於中國以 40%的占比領先全球，美國約 35%緊追在後，日本排行第三，占比 9.9%，然我國仍未見相關 6G 戰略具體規劃。考量各國已開展 6G 布局，為提前布局 6G，提升我國通訊競爭力，爰要求數位發展部協同相關機關，就 6G 戰略目標進行初步評估，提出推動規劃時程，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於 112 年 4 月 7 日以數位資源字第 1126000534 函，將「6G 戰略目標評估及推動規劃時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我國 6G 產業發展分析及機會」部分，說明如下： (一) 資通訊產業優勢：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 (MIC) 指出，111 年全球通訊產業將達 7,248 億美元 (約 21 兆新台幣)，成長 1.2%，臺灣通訊產業占全球比重持續上升，在 103、107 及 111 年分別約占 14%、16%與 18%，平均每 4 年市占成長 2%，通訊產業對臺灣產業之重要性不言可喻。 (二) 6G 產業技術缺口與機會：6G 技術仍屬於前瞻探索階段，111 年國際電信聯盟 (ITU) 發表「未來技術趨勢」為 6G 打下整體的基礎技術推動因素、概念，引導國際凝聚初步且具方向性的 6G 技術發

數位發展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展思維。</p> <p>(三) 國際競合機會：在 5G 相關技術已持續投入商用化影響下，為避免技術與專利布局落後各國，於發展前期持續投入並參與 6G 國際組織，以因應未來各國 6G 技術發展攻防。</p> <p>(四) 頻譜整備現況與規劃：在 6G 頻譜整備方面，112 年世界無線通訊大會（WRC-23）後，預期將初步確立 6G 願景與首波候選頻段，後續國際間亦將正式推動 6G 行動網路技術研發。</p> <p>二、「6G 先期發展規劃」部分，在國際 6G 標準之發展初期由經濟部、國科會及本部跨部會署辦理「6G 產業發展先期規劃計畫」，為達成布局我國 6G 自主技術能量，透過「公部門連結工作小組」與「產研諮詢工作小組」建立交流機制，促進產研於國際布局與雛型系統之先期合作分工。</p>

